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

第六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富里鄉民代表會秘書室編制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 錄】

-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 一、會議記錄
 - 二、議決案
 - 1、鄉公所提案
 - 2、代表提議案
 - 三、質詢紀錄
 - 四、鄉長鄉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 五、附錄
 - 1、議事日程表
 - 2、議決案統計表
 - 3、代表出席人數統計表
 - 4、代表席次表

第六次

定期大會

會議記錄

代表 時間	日 期				
	11 月 3 日 星期三	11 月 4 日 星期四	11 月 5 日 星期五	11 月 8 日 星期一	11 月 9 日 星期二
09:10-09:50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簡明志	總質詢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10:00-10:40	孫永承	徐秀枝	潘務本	詹金富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10:50-11:30	葉家鴻	何貴香	林夢柔	聯合質詢	

每位代表質詢時間 40 分鐘，11/8 日最後一節為聯合質詢，11/9 日為總質詢。

八、臨時動議（一人提出，三人附署）。

九、交換意見：

十、散會

第一次會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二）上下午 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五、旁聽人員：洄瀾記者劉明聖高雙雙 台灣即時報 盧金雄、

楊金明、王凱軍、回添史

六、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主席致詞

簡副主席、各位代表、陳鄉長、公所的各課室主管、現場的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在今天開議，感謝各位代表平日對鄉民的服務，大家都非常辛苦。

今年 10 月 11 日，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帶來的豪雨量，對富里造成了許多傷害，稻穗也有很多倒伏跟空包彈的災情，希望公所對民眾的災害可以妥善、盡速的給予救助。

本次大會除了聽取這半年來鄉公所施政成果報告之外，另一個重點在審議富里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希望公所在有限的經費下，可以創造對鄉民最大的福利，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各位代表可以利用這次的鄉政質詢，把平常接受到的民意，感受給鄉長知道，好的在哪裡，不好的又在哪裡，也希望鄉公

所各位課室主管在這次定期大會期間，對代表的問題，可以詳細說明解答，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八、鄉政報告事項：

陳鄉長榮聰施政報告：詹主席、簡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還有記者朋友，大家早。

歲末年關將至，又到了檢視公所團隊施政情況的時刻，欣逢貴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深知貴會對於民眾需求的重視及認真負責監督鄉政的態度，榮聰帶領公所團隊前來，向貴會代表先進報告近半年來施政情形，在此，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向諸位表達由衷的感謝與致意。

本鄉位處花蓮縣最南迎端，雖有地理位置上之不便，卻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天然資源、多元文化底蘊及名聞遐邇的「富里三寶」，榮聰自就任以來，即致力於達成富麗城鄉、幸福家園、農業休閒、產業並重、企業政府、溫馨服務等六大目標，試圖將本鄉旅遊資源及產業發展作一結合，透過積極向中央及縣府爭取經費及秉持一如往昔兢兢業業的態度以貫徹施政目標，期望能藉此增加本鄉能見度並吸引人才回流，達成良性循環，促進本鄉發展。

雖然榮聰與公所團隊始終抱持認真負責、腳踏實地的態度完成過往的施政與服務，但仍不免有所疏漏之處，還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包容並給予指正，未來公所同仁也將以更謹慎、謙虛的態度全力推展鄉政建設、提供更完善服務。

以下謹就本所各課室年度工作做重點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不吝給予指教。

- 一、各課室工作報告：〈如后另錄〉
- 二、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后另錄〉
- 三、上次會期質詢內容執行情形：〈如后另錄〉
- 四、重大列管案執行進度報告：〈如后另錄〉
- 九、散會

第二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張玉麗 何貴香 孫永承 杜金模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旁聽人員：洄瀾記者劉明聖高雙雙 台灣即時報 盧金雄、
楊金明、王凱軍、回添史
- 六、主席主持人：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八、鄉政質詢：
鄉政質詢：〈如后另錄〉
- 九：散會

下村勘查地方建設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張玉麗 何貴香 孫永承 杜金模
- 四、列席：本會秘書 楊弘群
- 五、下村勘查地方建設
- 六、散會

第三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杜金模 潘務本
 張玉麗 何貴香 孫永承 潘武雄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旁聽人員：洄瀾記者 劉明聖 高雙雙
- 六、主席主持人：詹金富 主持人：副主席簡明志 記錄：林志宏
-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八、鄉政質詢：
鄉政質詢：〈如后另錄〉
- 九：散會

下村勘查地方建設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杜金模 潘務本
 張玉麗 何貴香 潘武雄 孫永承
- 四、列席：本會秘書 楊弘群
- 五、下村勘查地方建設
- 六、散會

第四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旁聽人員：洄瀾記者 劉明聖 高雙雙
- 六、主席主持人：詹金富：副主席簡明志主席 記錄：林志宏
-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八、鄉政質詢：
 鄉政質詢：〈如后另錄〉
- 九：散會

第五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111 年度總預算自行審查
- 八：散會

第六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張玉麗 何貴香 孫永承 杜金模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旁聽人員：洄瀾記者：劉明聖 高雙雙
- 六、主席主持人：詹金富 主持人：簡副主席明志 記錄：林志宏
-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八、鄉政質詢：
 鄉政質詢：〈如后另錄〉
- 九：散會

下村勘查地方建設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武雄 孫永承
- 四、列席：本會秘書 楊弘群
- 五、下村勘查地方建設下午 2 點：1、學田橋 2、幸福廣場 3、掩埋場。
- 六、散會

第七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旁聽人員： 洄瀾記者： 劉明聖 高雙雙
- 六、主席主持人：詹金富 主持人：副主席簡明志 記錄：林志宏
-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八、鄉政質詢：鄉政質詢：〈如后另錄〉
- 九：散會

第八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張玉麗 何貴香 孫永承 杜金模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111 年度總預算代表自行審查
- 八：散會

第九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主任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審查（議）111 年度總預算
- 八：散會

第十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簡副主席明志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審議 111 年度公共造產預算
- 八：散會

第十一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管理員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主持人：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一、二讀）
- 八：散會

第十二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管理員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一、二讀）
- 八：散會

第十三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陳淑貞
人事管理員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璋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李淑惠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二讀、三讀），
- 八：散會

第十四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林夢柔 徐秀枝 潘武雄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許秘書仰鎧 民原課長代陳韋睿
人事管理員茹靜芬 農業課長邱玉璋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代林瑋婷
環管所所謝志偉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
黃秋香 環管所所長謝志偉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審查議案：鄉公所提案
- 八、討論事項：討論代表提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代表大會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主計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為花蓮縣富里鄉 111 年度總預算,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詳如花蓮縣富里鄉 111 年度總預算。

辦法:請提付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一、文字修改部分						
頁數	預 算 科 目 編 號	二 級 用 途 別	預 算 金 額	刪 減 金 額	刪 減 後 金 額	說 明
75	32100019001	運輸設備費	83,000	-	83,000	文字修改:「汰換」改為「增購」,修改後文字:增購本所機車經費。(依據縣府110.09.07府行庶字第1100167569號函)
79	37100010201	一般事務費	200,000	-	200,000	文字修改:新增「全鄉」二字,修改後文字:111年度全鄉中秋月圓人團圓相關活動費用。
138	71100010101	獎金	1,296,000	-	1,296,000	文字修改:「18」改為「17」,修改後文字:所長及17名隊員清潔獎金。(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辦理)
二、其餘照案通過。						
議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審議 111 年度富里鄉總預算審議書

壹、歲入部份

一、經常門：164,110,000 元

二、資本門：0 元

三、合 計：164,110,000 元

貳、歲出部份

一、經常門：149,581,000 元

二、資本門： 47,072,000 元

三、合 計：196,653,000 元

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2,543,000 元

上列 111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總預算，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請查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代表大會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主計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富里鄉 111 年度附屬單位公共造產預算，

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詳如花蓮縣富里鄉 111 年度附屬單位公共造產預

算書。

辦法：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請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三讀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審議 111 年度富里鄉公共造產基金
金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書

壹、收入部分

一、業 務 收 入 4,315,000 元

二、業 務 外 收 入 300,000 元

三、合 計 4,615,000 元

貳、支出部份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3,000 元

二、合 計 2,503,000 元

參、本期賸餘數 2,112,000 元

上列 111 年度富里鄉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在案，請查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民原課

提案人：富里鄉公所

案題：請 貴會審議本鄉「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一案。

說明：為有效提升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經營效益並使管理更趨完善，花蓮縣審計室就本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核有應行修正事項，並針對近年來實務上產生之問題通盤檢討，本次共計修正六條、增訂四條，併予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之符號及文字。以臻完備。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刊登本鄉網站辦理發佈事宜，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審查意見：提大會審議。

決議：三讀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總說明

針對本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存放骨灰(罐)於第一公墓納骨塔，使用年限為永久存放，已抵觸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最長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之規定，爰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9 日審花縣二字第 11000506979 號函審核通知辦理條文修正，並同步增訂使用年限屆期時之處置規範。此外，考量塔位日益減少，經參考其他鄉鎮市公所之作法，本所擬就低收入戶及鄉轄內無人認領及無人處理之屍體(骸)，申請之櫃位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以妥善分配各區位之櫃位。其次，花蓮縣審計室提及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之預售制度應增訂相關條件限制，以避免民眾有立即需求時，無法即時取得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權，最後，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上應記載事項漏列部分需規範事項，將予以補正以符上級法規。

另就公墓管理部分，本條例規範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為由墓主於期限屆滿前自行向公所申請起掘，經縣府審核與中央及縣主管機關規定未符，應由本所主動向墓主通知處理，爰予以修正以符上位階法規，其次為清除起掘後之廢棄墓基及棺木，參考花蓮縣轄內十三鄉鎮之作法，擬酌收部分清潔規費，以作為清潔維護所需費用；再者該室就遷葬乙事，亦明令應增設有關規範，經參酌鄰近鄉鎮之作法，酌予增訂部分條文；再者因本條例仍有永久性風水墓之規定，未免抵觸縣府殯葬自治條例之規定，擬將予以刪除，以符實需。針對花蓮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1 日府民宗字第 1070161233 號函示，併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符號及文字，以完善法令格式。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共計六條條文；增訂條文分別二條、是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廿二條之一，三條、共計四條條文。

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本鄉鄉有殯葬設施達到經營效益與管理完善之目標，並使之符合環境保護與景觀美化之要求，以及便於民眾之殯葬使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本項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俾據以執行之。 本條例未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使本鄉鄉有殯葬設施達到經營效益與管理完善之目標，並使之符合環境保護與景觀美化之要求，以及便於民眾之殯葬使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本項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俾據以執行之。 本條例未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殯葬設施係指鄉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籍係指設籍本鄉者；亡者非設籍本鄉者，<u>為其遺屬係直系血親或配偶為本鄉籍者。</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殯葬設施係指鄉鄉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籍係指設籍本鄉者。亡者非設籍本鄉者為其遺屬係直系血親為本鄉籍者。	因非直系血親之配偶，參照一般社會習俗及慣例，配偶間因存有同居事實，且為最近親屬間之關係，應予適用以本鄉籍收費，俾符社會之認知及民情需求。
第三條 鄉有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機關為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公所得應經營管理之實際需要，置設施管理員若干人。	第三條 鄉有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機關為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公所得應經營管理之實際需要，置設施管理員若干人。	
第四條 鄉內所有屍體之埋葬、火化或骨灰（骸）罐（罈）之存放，應於依法設置之相關殯葬設施內為之。	第四條 鄉內所有屍體之葬埋、火化或骨灰（骸）罐（罈）之存放，應於依法設置之相關殯葬設施內為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者應備后列文件，向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與「埋葬許可證」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前敘證明書後，始得在公墓進行營葬。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 或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死者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各兩份。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者應備后列文件，向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與「埋葬許可證」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前敘證明書後，始得在公墓進行營葬。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 或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死者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各兩份。	

四、其他必要之附帶文件。 前項「埋葬許可證」應載明之事項如左，其格式由公所定之： 一、死者之姓名、性別、原籍、住址、出生與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及埋葬日期等。 二、埋葬之公墓名稱及確定位置（應附圖說）。 三、申請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四、墓基面積及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六、其他事項。	四、其他必要之附帶文件。 前項「埋葬許可證」應載明之事項如左，其格式由公所定之： 一、死者之姓名、性別、原籍、住址、出生與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及埋葬日期等。 二、埋葬之公墓名稱及確定位置（應附圖說）。 三、申請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四、墓基面積及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六、其他事項。	
第六條 墓地使用申請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者之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死者之家屬。 三、為死者辦理殯葬者。	第六條 墓地使用申請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者之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死者之家屬。 三、為死者辦理殯葬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一．二坪）。 其所應一次繳收之費用為手續及使用費，其標準如左： 一、「埋葬許可證」手續費<u>三百元</u>。 二、本鄉籍居民（死者）申請使用墓地繳交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左： （一）一般埋葬： 1、單棺使用墓基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以內者，<u>四千元</u>。 2、雙棺使用墓基在十二平方公尺（三．六坪）以內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一．二坪）。 其所應一次繳收之費用為手續及使用費，其標準如左： 一、「埋葬許可證」手續費三〇〇元。 二、本鄉籍居民（死者）申請使用墓地繳交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左： （一）一般埋葬： 1、單棺使用墓基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以內者，4、〇〇〇元。 2、雙棺使用墓基在十二平方公尺（三．六坪）以內者，	1、依據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略以：「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十五年為限...」，未免牴觸上級自治條例，本所擬將永久性風水墓有關規定予以刪除，以符實需。 2、原規定申請人具有本鄉戶籍且為死者之親屬者，得按本鄉籍規定申請使用墓地並收費，現將上述「親屬」更正為死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以臻周全。

<u>八千元。</u> 3、叁棺使用墓基在十六平方公尺（四·八坪）以內者，<u>一萬二千元。</u> （二）為照顧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個案，得依前二款標準減免使用費，其額度如下： 1、死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2、鄉內死亡無力殮葬者，經公所專案申請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3、因天然災害死亡，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免費。 4、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死亡而無遺屬遺產者，亦同。 5、原住民死者，其申請墓地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者，以一般埋葬之標準八折核算徵收費用。 三、非本鄉籍死者，使用費按前列標準之五倍核計繳收，但申請人具有本鄉戶籍且為死者之直系血親及配偶者，不在此限。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000元。 3、叁棺使用墓基在十六平方公尺（四·八坪）以內者，12、000元。 4、埋葬後不取骨者比照永久性風水性標準繳收。 （二）永久性風水： 1、使用範圍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以內者，30、000元。 2、使用範圍在十二平方公尺（三·六坪）以內者，42、000元。 3、使用範圍在十六平方公尺（四·八坪）以內者，54、000元。 4、使用範圍在二十平方公尺（六坪）以內者，66、000元。 （三）為照顧鄉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個案，得依前二款標準減免使用費，其額度如左： 1、死者為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2、鄉內死亡無力殮葬者，經公所專案申請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3、因天然災害死亡，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免費。 4、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骸），免費；死亡而無遺屬遺產者，亦同。 5、原住民死者，其申請墓地使用面積在八平方	
--	--	--

	公尺（二・四坪）以內 為永久性風水者，以一般埋葬之標準八折核算徵收費用。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非本鄉籍死者，使用費按 前列標準之五倍核計繳收，但申請人具有本鄉戶籍且為死者之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於二個月內埋葬，逾期者註銷其之申請並退還原繳交之半數費用。但因特殊情形向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於二個月內葬埋，逾期者註銷其之申請並退還原繳交之半數費用。但因特殊情形向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公墓進行營葬前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經其勘定墓基之位置與面積後，依本條例有關之營葬規定及管理員之指導進行營葬工作。未取得公所核發之前揭書證者，不予收葬亦不得於公墓內從事任何營葬行為。	第九條 在公墓進行營葬前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經其勘定墓基之位置與面積後，依本條例有關之營葬規定及管理員之指導進行營葬工作。未取得公所核發之前揭書證者，不予收葬亦不得於公墓內從事任何營葬行為。	
第十條 埋葬棺柩或築墓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出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異俗或墓地地質條件特殊者，經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逾於地面二公尺。 埋葬骨灰罐之墓以平面式為原則，其面積限於0・三六平方公尺，惟經申請獲公所核定	第十條 埋葬棺柩或築墓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出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異俗或墓地地質條件特殊者，經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逾於地面二公尺。 埋葬骨灰罐之墓以平面式為原則，其面積限於0・三六平方公尺，惟經申請獲公所核定	

者，得依其申請式樣為之。 所有埋葬應立墓碑，鐫刻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者，得依其申請式樣為之。 所有葬埋應立墓碑，鐫刻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第十一條 申請埋葬墓基之使用年限為<u>十年</u>，應由本所於期限屆滿前通知遺族申請起掘骨骸並進行必要消毒及恢復墓基之措施。屆限後因家庭民俗及屍體未腐盡等因素致不能或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三年，並繳收原使用費之半數。經確認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由公所處理之。	第十一條 申請葬埋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八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向公所申請起掘骨骸並進行必要消毒及恢復墓基之措施。屆限後因家庭民俗及屍體未腐盡等因素致不能或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三年，並繳收原使用費之半數。經確認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得由公所處理之。如欲易地改葬者，應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重新申請。	花蓮縣審計室就本所之自治條例規定，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由墓主自行(申請)起掘，核與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由機關通知辦理之規定未符，故予以修正。
第十二條 進行營葬或祭祀不得損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他人之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u>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由本所負責清理，每一墓基計收新臺幣二千元。</u>	第十二條 進行營葬或祭祀不得損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他人之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公所應在墓區之附近適當處所設置收集或焚化之設施或場地。	參酌花蓮縣各鄉鎮起掘後之廢棄墓基及棺木處理情形，爰制定收費標準酌收部分規費，使本所獲得相應之收入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
第十二條之一 <u>起掘或修繕墳墓者，應向本所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u> <u>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u> 一、<u>申請書。</u> 二、<u>申請人身分證明。</u> 三、<u>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u> 四、<u>起掘前墳墓全景照片。</u> <u>申請修繕許可證明，應檢具</u>		本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公墓起掘及修繕規定所需檢附文件，爰參考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範制定相關規定俾以遵行。

下列文件： 一、<u>墳墓修繕申請書</u>。 二、<u>申請人身份證明</u>。 三、<u>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u>。 四、<u>修繕前墓碑照片及墳墓全景照片</u>。 五、<u>墳墓所在地非屬本鄉合法列冊之公墓者，需另檢附墳墓座落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所應備之文件除比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外，另需檢附「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存放位置選定單」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單據後，持之往設施現場經管理員驗定始得進行存放。存放之骨灰（骸）罐（罈）上應標明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所應備之文件除比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外，另需檢附「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存放位置選定單」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單據後，持之往設施現場經管理員驗定始得進行存放。存放之骨灰（骸）罐（罈）上應標明死者之姓名及死生年月日等。	
第十四條 申請存放骨灰（骨）罐於第一公墓納骨塔之應徵收之費用標準如下： 一、死者為本鄉籍者或非本鄉籍其遺屬係直系血親或配偶為本鄉籍者： （一）一樓納骨箱<u>四萬元</u>，大骨灰箱<u>二萬四千元</u>，小骨灰箱<u>二萬元</u>，夫妻式納骨箱<u>三萬六千元</u>。 （二）二樓納骨箱<u>三萬六千元</u>，大骨灰箱<u>二萬二千元</u>，小骨灰箱<u>一萬</u>	第十四條 申請存放骨灰（骨）罐於第一公墓納骨塔之應徵收之費用標準如下： 一、死者為本鄉籍者或非本鄉籍其遺屬係直系血親為本鄉籍者： （一）一樓納骨箱 40,000 元，大骨灰箱 24,000 元，小骨灰箱 20,000 元，夫妻式納骨箱 36,000 元。 （二）二樓納骨箱 36,000 元，大骨灰箱 22,000 元，小骨灰箱 18,000	1、考量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櫃位數量逐年遞減，為合理配置各區櫃位並善加管理，死者為低收入戶或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申請之櫃位應由本所加以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2、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永久存放，經花蓮縣審計室審核抵觸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五十年之使用年限，擬修正其使用年限以符合上級法規規範。

<u>八千元，夫妻式納骨箱三萬二千元。</u> (三) <u>三樓納骨箱三萬二千元，大骨灰箱二萬元，小骨灰箱一萬六千元，夫妻式納骨箱二萬八千元。</u> (四) <u>祖先牌位每個牌位二萬元。</u> (五) <u>本條例修正前已購買者，只需補繳管理費滿五千元，即可不再收取管理費用。</u> 二、<u>籍別非前款所列者，依上列之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u> 三、<u>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u> 四、<u>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u> <u>前項三、四款之櫃位，以本所指定位置(小骨灰櫃)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另收費得按年度調漲之，以上各款使用年限為五十年。</u>	元，夫妻式納骨箱32,000元。 (三) <u>三樓納骨箱32,000元，大骨灰箱20,000元，小骨灰箱16,000元，夫妻式納骨箱28,000元。</u> (四) <u>祖先牌位每個牌位20,000元。</u> (五) <u>本條例修正前已購買者，只需補繳管理費滿5000元，即可不再收取管理費用。</u> 二、<u>籍別非前款所列者，依上列之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u> 三、<u>本鄉籍當年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得依上列第一款(一)(二)(三)項按費用標準按百分之十計收。</u> 四、<u>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骸)，免費。前項收費得按年度調漲之，其使用年限為永久存放。</u>	
第十四條之一 <u>納骨塔骨骸(灰)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交使用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費用扣除兩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一個月撤回者，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另預購之櫃位自購買後使用期限為二十年，逾</u>		本條規定係花蓮縣審計室考量設施之長久運作及居民使用權之保障，希望民眾如有需求時，即能取得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權，而應避免因預售制度而侵害上開使用權利，宜就預售制度增訂相關條件限制(如直系親親等限制、預售後限期使用等)，以符設置本旨。

<u>未使用期將比照上開規定註銷申請、騰空櫃位並退還半數費用。</u>		
第十四條之二 <u>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灰(骸)，使用至存放設施自然老舊無法修復時，本所應書面通知遺族於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本所得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u>		本條係就第十四條使用年限之規定予以載明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灰(骸)於年限期滿後之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藉由法制化使後續管理者俾以遵行。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或申請未使用(含預購)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違反者按其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如欲變更箱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並繳收手續費<u>二千元</u>及箱位費用之差額，設若變更之新箱位費用低於原存放者，其差額則不予退還或抵扣。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或申請未使用(含預購)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違反者按其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如欲變更箱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並繳收手續費2、000元及箱位費用之差額，設若變更之新箱位費用低於原存放者，其差額則不予退還或抵扣。	
第十六條 存放後中途欲取出者，應書面向公所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其後欲再重新存放者，需再依本條例之有關規定之申請存放規定辦理，並繳交費用。	第十六條 存放後中途欲取出者，應書面向公所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其後欲再重新存放者，需再依本條例之有關規定之申請存放規定辦理，並繳交費用。	
第十七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妥善保存使用許可證。中途註銷存放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半數費用。 埋葬於本鄉公墓內取骨時如發現有屍體尚未腐盡之情形，而無法存放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向本所申請延	第十七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妥善保存使用許可證。中途註銷存放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半數費用。 葬埋於本鄉公墓內取骨時如發現有屍體尚未腐盡之情形，而無法存放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向本所申請延	

長。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應行管理事項如左： 一、公墓園區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之養護。 二、墓區環境及景觀之維護與綠美化。 三、墓區內墳塋及存放骨灰（骸）罐（罈）之維護。 四、對營葬者執行埋葬工作之指導，防止違規之情事。 五、墓區安全之維護。 六、辦理相關祭禮事宜。 七、其他經營管理之行政工作。	長。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應行管理事項如左： 一、公墓園區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之養護。 二、墓區環境及景觀之維護與綠美化。 三、墓區內墳塋及存放骨灰（骸）罐（罈）之維護。 四、對營葬者執行葬埋工作之指導，防止違規之情事。 五、墓區安全之維護。 六、辦理相關祭禮事宜。 七、其他經營管理之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受葬或存放管理應建立相關簿冊，分別載明左列事項，並永久保存之： 一、墓基、箱位之編號或所在位置。 二、埋葬、起掘或存放之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別及出生、死亡日期。 四、墓（箱）主或申請使用者之姓名、<u>身分證字號</u>、住址、通訊連絡處與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受葬或存放管理應建立相關簿冊，分別載明左列事項，並永久保存之： 一、墓基、箱位之編號或所在位置。 二、埋葬、起掘或存放之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別及死生年月日。 四、墓（箱）主或申請使用者之姓名、住址、通訊連絡處與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依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存放日期、存放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本鄉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針對記載事項漏未規範「身分證統一編號」，經花蓮縣審計室審查核與上級法規不符，擬予以同步修正以完善本條例。
第二十條 公墓區域範圍內禁止左列之行為： 一、偷葬、偷置骨灰（骸）罐（罈）。 二、露棺、露置屍骨。 三、放飼禽畜。 四、挖掘或堆放土方。 五、侵佔墾闢及耕殖。	第二十條 公墓區域範圍內禁止左列之行為： 一、偷葬、偷置骨灰（骸）罐（罈）。 二、露棺、露置屍骨。 三、放飼禽畜。 四、挖掘或堆放土方。 五、侵佔墾闢及耕殖。	

六、充作靶場或刑場。 七、堆置或傾到垃圾及其他廢棄物。 八、貯置無關經營管理所需之任何物品。 九、其他危害公墓之行為。	六、充作靶場或刑場。 七、堆置或傾到垃圾及其他廢棄物。 八、貯置無關經營管理所需之任何物品。 九、其他危害公墓之行為。	
第廿一條 墓區內之墳塋或存放之骨灰罐（罈）如有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使用者自行整修。	第廿一條 墓區內之墳塋或存放之骨灰罐（罈）如有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使用者自行整修。	
第廿二條 墓區內之墳塋或存於之骨灰（骸）罐（罈），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遭致之損毀，公所不負賠償或修補之責。	第廿二條 墓區內之墳塋或存於之骨灰（骸）罐（罈），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遭致之損毀，公所不負賠償或修補之責。	
第廿二條之一 <u>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十年後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移，不得要求補償。</u>		花蓮縣審計室就各鄉鎮市公所有關遷葬之規範提出審核意見，因本所無是類規範，遂要求加以制訂。
第廿三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勤於工作，不得有怠惰、違法、瀆職及徇私舞弊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廿三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勤於工作，不得有怠惰、違法、瀆職及徇私舞弊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廿四條 違反本條例各條文規定者，按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 違反本條例各條文規定者，按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鄉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之收支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內，其營收優先作為經營管理之所需。	第廿五條 鄉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之收支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內，其營收優先作為經營管理之所需。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鄉鄉有殯葬設施達到經營效益與管理完善之目標，並使之符合環境保護與景觀美化之要求，以及便於民眾之殯葬使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本項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俾據以執行之。

本條例未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殯葬設施係指鄉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籍係指設籍本鄉者；亡者非設籍本鄉者為其遺屬係直系血親或配偶為本鄉籍者。

第三條 鄉有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機關為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公所得應經營管理之實際需要，置設施管理員若干人。

第四條 鄉內所有屍體之埋葬、火化或骨灰（骸）罐（罈）之存放，應於依法設置之相關殯葬設施內為之。

第二章 公墓墓地申請使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者應備后列文件，向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與「埋葬許可證」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前敘證明書後，始得在公墓進行營葬。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或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死者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各兩份。

四、其他必要之附帶文件。

前項「埋葬許可證」應載明之事項如左，其格式由公所定之：

第十一條 死者之姓名、性別、原籍、住址、出生與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及埋葬日期等。

第十二條 埋葬之公墓名稱及確定位置（應附圖說）。

第十三條 申請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墓基面積及使用年限。

第十五條 核發日期及文號。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第六條 墓地使用申請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七、死者之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八、死者之家屬。

九、為死者辦理殯葬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

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一·二坪）。

其所應一次繳收之費用為手續及使用費，其標準如左：

一、「埋葬許可證」手續費三百元。

二、本鄉籍居民（死者）申請使用墓地繳交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埋葬：

1、單棺使用墓基在八平方公尺（二·四坪）以內者，四千元。

2、雙棺使用墓基在十二平方公尺（三·六坪）以內者，八千元。

3、叁棺使用墓基在十六平方公尺（四·八坪）以

內者，一萬二千元。

(二) 為照顧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個案，得依前
二款標準減免使用費，其額度如左：

十、死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十一、鄉內死亡無力殮葬者，經公所專案申請調查符
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十二、因天然災害死亡，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
救助標準者，免費。

十三、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
死亡而無遺屬遺產者，亦同。

十四、原住民死者，其申請墓地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
尺(二·四坪)者，以一般埋葬之標準八折核
算徵收費用。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非本鄉籍死者，使用費按前列標準之五倍核計繳收，
但申請人具有本鄉戶籍且為死者之直系血親及配偶者，
不在此限。

符合以上各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第八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於二個月內埋葬，逾期者註
銷其之申請並退還原繳交之半數費用。但因特殊情形向
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公墓進行營葬前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
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經其勘定墓基之位置與面積後，
依本條例有關之營葬規定及管理員之指導進行營葬工
作。未取得公所核發之前揭書證者，不予收葬亦不得於
公墓內從事任何營葬行為。

第十條 埋葬棺柩或築墓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出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異俗或墓地地質條件特殊者，經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逾於地面二公尺。

埋葬骨灰罐之墓以平面式為原則，其面積限於0.36平方公尺，惟經申請獲公所核定者，得依其申請式樣為之。

所有埋葬應立墓碑，鐫刻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第十一條 申請埋葬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十年，應由本所於期限屆滿前通知遺族申請起掘骨骸並進行必要消毒及恢復墓基之措施。屆限後因家庭民俗及屍體未腐盡等因素致不能或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三年，並繳收原使用費之半數。經確認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得由公所處理之。

第十二條 進行營葬或祭祀不得損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他人之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由本所負責清理，每一墓基計收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二條之一

起掘或修繕墳墓者，應向本所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
- 四、起掘前墳墓全景照片。

申請修繕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墳墓修繕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

四、修繕前墓碑照片及墳墓全景照片。

五、墳墓所在地非屬本鄉合法列冊之公墓者，需另檢附墳墓座落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所應備之文件除比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外，另需檢附「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存放位置選定單」並一次繳交所需費用，俟取得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單據後，持之往設施現場經管理員驗定始得進行存放。存放之骨灰（骸）罐（罈）上應標明死者之姓名及出生、死亡日期等。

第十四條 申請存放骨灰（骨）罐於第一公墓納骨塔之應徵收之費用標準如下：

一、死者為本鄉籍者或非本鄉籍其遺屬係直系血親為本鄉籍者：

（一）一樓納骨箱四萬元，

大骨灰箱二萬四千元，

小骨灰箱二萬元，

夫妻式納骨箱三萬六千元。

（二）二樓納骨箱三萬六千元，

大骨灰箱二萬二千元，

小骨灰箱一萬八千元，

夫妻式納骨箱三萬二千元。

（三）三樓納骨箱三萬二千元，

大骨灰箱二萬元，
小骨灰箱一萬六千元，
夫妻式納骨箱二萬八千元。

(四) 祖先牌位每個牌位二萬元。

(五) 本條例修正前已購買者，只需補繳管理費滿五千元，即可不再收取管理費用。

二、籍別非前款所列者，依上列之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三、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四、鄉轄內無人認領且無人處理之屍體(骸)，免費。

前項三、四款之櫃位，以本所指定位置(小骨灰櫃)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另收費得按年度調漲之，以上各款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第十四條之一

納骨塔骨骸(灰)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交使用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費用扣除兩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一個月撤回者，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另預購之櫃位自購買後使用期限為二十年，逾期未使用將比照上開規定註銷申請、騰空櫃位並退還半數費用。

第十四條之二

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灰(骸)，於存放期限屆滿前一年，本所應書面通知遺族於六個月內領回，屆期二年，未領回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本所得將骨灰植存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或申請未使用(含預購)之箱位，不得私

下轉讓。違反者按其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如欲變更箱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並繳收手續費二千元及箱位費用之差額，設若變更之新箱位費用低於原存放者，其差額則不予退還或抵扣。

第十六條 存放後中途欲取出者，應書面向公所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其後欲再重新存放者，需再依本條例之有關規定之申請存放規定辦理，並繳交費用。

第十七條 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應妥善保存使用許可證。中途註銷存放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半數費用。

埋葬於本鄉公墓內取骨時如發現有屍體尚未腐盡之情形，而無法存放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向本所申請延長。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應行管理事項如左：

- 一、公墓園區及骨灰（骸）存放建築與設施之養護。
- 二、墓區環境及景觀之維護與綠美化。
- 三、墓區內墳塋及存放骨灰（骸）罐（罈）之維護。
- 四、對營葬者執行埋葬工作之指導，防止違規之情事。
- 五、墓區安全之維護。
- 六、辦理相關祭禮事宜。
- 七、其他經營管理之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受葬或存放管理應建立相關簿冊，分別載明左列事項，並永久保存之：

- 一、墓基、箱位之編號或所在位置。

二、埋葬、起掘或存放之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別及出生、死亡日期。

四、墓（箱）主或申請使用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通訊 連絡處與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條 公墓區域範圍內禁止左列之行為：

一、偷葬、偷置骨灰（骸）罐（罈）。

二、露棺、露置屍骨。

三、放飼禽畜。

四、挖掘或堆放土方。

五、侵佔墾闢及耕殖。

六、充作靶場或刑場。

七、堆置或傾到垃圾及其他廢棄物。

八、貯置無關經營管理所需之任何物品。

九、其他危害公墓之行為。

第廿一條 墓區內之墳塋或存放之骨灰罐（罈）如有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使用者自行整修。

第廿二條 墓區內之墳塋或存於之骨灰（骸）罐（罈），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遭致之損毀，公所不負賠償或修補之責。

第廿二條之一

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十年後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

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移，不得要求補償。

第廿三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勤於工作，不得有怠惰、違法、瀆職及徇私舞弊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五章 罰則

第廿四條 違反本條例各條文規定者，按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鄉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之收支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內，其營收優先作為經營管理之所需。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 環管所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防疫消毒獎金」乙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准予先行墊付執行（110 年度執行）。

說明：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花環查字第 1100035025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

號次：5 類別：社會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 本所為增進本鄉長者福祉，修訂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請 貴會審議。

說明：本所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擬增加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並依花蓮縣政府來函修正本鄉自治條例部分文字內容，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共計七條條文。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刊登本鄉網站辦理發佈事宜，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三讀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所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擬增加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並依花蓮縣政府來函修正本鄉自治條例部分文字內容，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共計七條條文。

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辦理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及各村辦公處。

第三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

第四條 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在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第五條 禮金發放時間：

一、重陽節前二十日開始發放為原則。

二、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十日內，如逾補領期限未領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第六條 禮金發放標準：

一、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三、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

四、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整。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如有未符合第四條發放對象，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七條 禮金發程序：

一、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得由村長代領或由受託人代領，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本人具領時，應於名冊上蓋章

或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村幹事用印以資證明。如由受託人代領者，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二、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者，不予發放，並於備註欄註明「已死亡」或「戶籍遷出」字樣，但在發放後死亡者或遷出本鄉者，不予追繳。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四、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並繳回至本所）。

第八條 實施步驟：

一、由本所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含）以上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主單位辦理款項預撥。

第九條 各村村幹事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以憑辦理

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

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十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辦理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特 <u>制</u> 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辦理富里鄉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文字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並將"訂"定本自治條例修正為"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及各村辦公處。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及各村辦公處。	刪除多餘文字。
第三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	第三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 <u>六</u> <u>十日</u> 以上且在當年度重陽	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 60 日（含）以上且在當年	將數字修正為中文，並刪除多餘文字，以符合「公

節當日年滿<u>七十歲</u>以上之長者。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含）以上之長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第五條、禮金發放時間： 一、重陽節前<u>二十日</u>開始發放為原則。 二、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u>十日</u>內，如逾補領期限未領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第五條、禮金發放時間： 一、重陽節前20日開始發放為原則。 二、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 10 日內，如逾補領期限未領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將數字修正為中文，以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第六條、禮金發放標準： 一、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新<u>臺幣一千元</u>。 二、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新<u>臺幣一千五百元</u>。 三、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新<u>臺幣二千元</u>。 四、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新<u>臺幣五千元</u>。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如有<u>未符合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者</u>，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第六條、禮金發放標準： 一、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至 89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90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	第一項：修改各年齡級距禮金發放標準、將條文之數字大寫修正為法律用語及修正新"台"幣為新"臺"幣，以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之禮金。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三項：釐清發放對象與發放標準。
第七條、禮金發放程序： 一、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u>得由村長代領或由受託人代領，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u>。本人具領時，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村幹事用印以資證明。如由受託人代領者，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二、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不予發放，並於備註欄註明「已	第七條、禮金發放程序： 一、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本人具領時，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村幹事用印以資證明。如由受託人代領者，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二、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不予發放，並於備註欄註明「已	第一點：考量年長者可能有行動不便或不識字等因素，修正特殊情形代領需填寫委託書之規定。

死亡」或「戶籍遷出」字樣，但在發放後死亡者或遷出本鄉者，不予追繳。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四、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並繳回至本所）。	死亡」或「戶籍遷出」字樣，但在發放後死亡者或遷出本鄉者，不予追繳。 三、符合本條例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四、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並繳回至本所）。	第三點：修正文字。
第八條、實施步驟： 一、由本所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課、主計室辦理款項預撥。	第八條、實施步驟： 一、由本所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 60 日（含）以上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課、主計室辦理款項預撥。	將數字修正為中文並刪除多餘文字，以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第九條、 各村村幹事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九條、 各村村幹事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 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 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 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 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 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 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鄉鄉民 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鄉鄉民 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6 .類別： 農觀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有機及友善農機具

補助計畫」原金額為新臺幣 2,092 千元(農機補助款 2,087 千元，雜項支出 5 千元)，變更後金額為新臺幣 2,367 千元，金額增加 280 千元（農機補助款），雜項支出並無變動，惠請貴會同意將增加之金額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准予先行墊付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4 月 8 日府農產字第 1100056604 號函、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農產字第 1100090508 號函、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 日府農產字第 11001280039 號函辦理。

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農產字第 1100224939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主席交議案

號次：1 類別：農觀課

提案人：人民陳情案件

案 題：建請公所函知相關單位加強巡邏及取締，因一些跑車，常於鄉村小路及產業道路等當賽道作競速等危險駕駛，驚嚇鄉民，甚而發生車禍，危及生命財產等情事，以保障本鄉及鄰近鄉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

- 一、近年來因玩車或競速賽事風行，除於關山地區舉行賽車競賽活動多次外，現有轉往鄰近鄉鎮尋覓可飆速及競技場地或道路，作為其競技場所，未考慮法規規定及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鄉及鄰近池上、關山等鄉間小路及產業道路因路況良好，有其需要之彎道、爬坡或下坡等路段，已成為其競速及競賽之場地。且已發生交通事故案件，為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地方安寧，該飆速、競賽等情事須有關單位依法執行勸導、取締，還給地方安全、寧靜之生活空間。

辦 法：請鄉公所函知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何貴香

附署人：詹金富、簡明志

案 題：建請改善石牌北後湖農路。

說 明：石牌北後湖農路因受長年颱風豪雨侵蝕，道路兩旁土石時常塌陷影響路面，危及往來民眾及農民運輸農產交通安全，建請改善路面。

辦 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3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何貴香

附署人：詹金富、簡明志

案 題：建請清疏石牌北後湖野溪。

說 明：石牌北後湖野溪兩排護岸土石脆弱，遭逢大雨時都有崩塌的情況，目前土石淤積已經影響通洪斷面，為避免民眾生命財產發生危險，建請清疏。

辦 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4 類別：環保

提案人：徐秀枝

附署人：何貴香、簡明志

案 題：建請富里鄉環保管理所研擬羅山垃圾掩埋場重生計畫。

說 明：羅山垃圾掩埋場已屆使用年限，不再掩埋垃圾；而園區範圍廣大又臨近台九線，非常適合重生轉化為公園供民眾及遊客使用，並連結羅山有機村跟六十石山，形成一個帶狀觀光景點。因此建請環保管理所研擬羅山垃圾掩埋場重生計畫，結合環保、運動、休閒、親子觀光，向縣政府及上級機關提案，讓富里鄉新增一處休閒場所。

辦 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質 詢 記 錄

110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質詢

詹主席金富：楊秘書、各位代表及鄉公所陳鄉長、各課室主管及 2 位記者，大家早。今天我們是鄉政質詢，今天我們早上第一個要質詢的是潘武雄潘代表，第二段時間是孫永承孫代表，第三個是葉家鴻葉代表，現在我們就開始。第一位質詢的是潘武雄潘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主席、楊秘書、陳鄉長、許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與會的代表同仁、二位記者，大家早。這一次圓規颱風，雖然說沒有風但是雨相當大的，鄉公所的各課室主管，尤其鄉長也在百忙中都到現場去勘查，感謝鄉公所的團隊，真的很努力。尤其是建設課的技士，我出去的時候都有看到技士去勘災，真的很感謝這些技士，鄉公所的團隊，謝謝！

潘代表武雄問：這次颱風之前很嚴重的坍方，經過公所跟縣府連繫，很快就把我們的這個路就好，百姓很感謝建設課很認真的幫我用這條臨時的路。這次要請問課長東里慶光路塌陷很嚴重，他是從上

方一直擠壓下來，不知道這個臨時的路要到什麼時候弄完整給我們的村民來行走？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代表做個說明，就是東里村慶光路的部份，那它因為下邊坡的道路下方基礎可能已經有損毀導致說它整個路段滑動脫排，那它後來沉陷的速度有點快，我們就用那個我們公所的開口契約，做整個路面的臨時包含說打鋼軌樁、打鋼板、還有做部面修補，原本路面當初是只有用碎石級配，就是暨有的路面回填，那後來發現說樣子民眾走的時候會有安全上的問題，那我們有加封水泥路面。那加封完之後我看它還是有再繼續沉陷，那其實這個部份我們有報災害系統，那縣政府的也在這一、二週內都完成勘查。他們還有一個是天然災害的作業程序，他們要簽核一些行政程序，那這部份的話我會跟縣府做橫向聯繫，看說他們這經費是否核准？那它預定什麼時候會撥下來？我們會盡量在，看說年底前假如經費有下來的話就進行這個工程採購的部份。

潘代表武雄問：重陽快到了，希望說鄉公所能盡快的跟縣府連繫看什麼時候才能作。但是施作的話可能要分二個階段，一個是要釘樁，一個是排水溝上面，上面現在走山現在一直擠壓，因為那時候是水保局做的，那個排水溝。但是可能時間大久了上面都生雜草雜樹，那個水就走到旁邊去結果就四處流水。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再跟代表做一個說明，就是說下邊坡的部份我們除了做擋土牆的部份以外，那針對回那個填土的部份我有跟同仁要求說要夯石，因為避免說以後你路面加載之後它可能還會有差異呈現的問題，所以這部份除了路面夯石再工以外，然後還包含說路面上邊的截水，這部份我有跟同事講說也要納入這次災害，如果可以做的話，因為我看它整個有被推移，所以上邊坡的水有納入這次提報內容。

潘代表武雄問：是！還有一個地方就是那個排水溝水利會的，水利會那個挖太深了，這可能要跟水利會。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假設經費核定之後，我們還會再跟其

他單位再辦一次會勘，如果確認沒有問題的話
就會進行後續的設計跟採購。

潘代表武雄問：是！那滿嚴重的，可能要加強施作。

陳課長培仁答：好，了解，謝謝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還有新庄橋下這次颱風都積水積水的很厲害，
因為它排水排到阿眉溪，但是阿眉溪的水沒有
退的話，它那個地方會積水，造成底下的百姓
要經過的話很困難。當天下午你沒有去，鄉長
也有去，到場去關心一下，陳課長我知道那地
方不是你負責的地方，但是呢？依你的看法是
怎麼樣把它處理一下比較好？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問題如果要一勞永逸的話，那它當然最好
就是把它排解的鐵軌，它要改線然後重新設計，
高程要拉好，那因為這個工程浩大可能沒辦法。
那如果針對說因為它只有下雨天可能造成這個
問題，我們在旁邊如果去因為有村民也是建議
你旁邊打幾個孔，把水排掉，可是大家沒有想
到說，大雨的時候其實滿水位的時候，你那個
水如果沒有加壓或什麼它衝不過去，因為這是

它物理特性的問題。那回過來你問我，我會建議說像村辦或什麼它們會有，有的會有一些臨時的小台的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那好比說當它有積水的時候，可以先藉由這個輔助然後去做排水。那如果今天雨量真的過大之外的話，看是不是那個路段還是要臨時封閉啊！避免說民眾不知道那水深多深開過去車輛可能會拋錨，那我會建議說比較趨向比較經濟的方式就是用移動之抽水機來替代那個抽水排水的問題，以上。

潘代表武雄問：是！因為前幾年有購置一部抽水機給他們用，但是可能就是好幾年沒有大水他們沒有拿出來用，造成故障。像那個我看如果說要把路往上鋪但是呢只有人可以過，但是有村民跟我建議說打那個水孔往下，但是我在想如果這樣也不是辦法，當那河水暴漲的時候，它這裡一定沒辦法擠壓出去，因為它力量小，我是建議說是這樣啦，因為你說要村子裡面去購買一個抽水機，可能沒有辦法，我是建議說我們鄉公所如

果把各地方，像類似會積水的地方那個村，是不是能夠把它購置抽水機，就放在辦公處，讓村長去保管，我相信這樣可能會比較妥當，不然的話不知道什麼時候大水，但是一到大水這個就很糟糕，水都排不出去，而且人要行走也不方便，造成很多不便的地方，我建議說鄉公所是不是可以統一購買這個抽水機。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這部份的話會後我會跟公所相關課室的主管我們會開會討論做一個評估，看說這個代表建議的未來的可行性的方式是什麼，這樣！那我們會納入考量，謝謝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課長，我們村長是不是跟你提起那個瀝青包的問題？他說那天他有過來，因為我想他可能是沒有事先跟鄉公所聯繫，他就把車子開過來，他以為車子開過來就馬上可以載，但是我知道你們的程序不是這樣，一定要知道你要用到什麼地方？有多少？可能比較好一點？但是呢我們村長他可能是沒有去仔細的考慮，他就是請了一部搬運車，他說他要拿比較方便，結果他

說鄉公所沒有給。那天他到我那邊去我跟他講說，村長你應當跟課長討論過，課長是說看我們所需要的地方，在那個地方？會期他要提報，你才到鄉公所。我認為那天可能造成誤會，他自己沒有搞很清楚，我希望說課長你親自跟大會，也許他們看我們的錄影，你告訴他怎麼來請這一份錢！

陳課長培仁答：好，建設課這邊再做回覆！就是有關瀝青包的部份，因為它是冷料，那它其實在填補的效果它只是應急，那因為我來之前的可能大家做這個管制上可能沒有那麼嚴謹，那我來的時候我就意識到說像曾經有村長可能領了瀝青包回去，半年了好像也沒拿去鋪，後來我發現這樣不行，以後就是說你有需求你應該先報地點，預估大概多少數量？然後我們就會提供一定的數量給你，然後你要檢核照片給我們，這是我們內部的控管。但那一天最主要是，我有跟袁聲銓村長說，因為剛代表講的慶光路不是還有一點下陷嗎？那這部份的話我看到說它還是有下陷，

那個縫開車的還好騎摩托車的可能會摔倒，我就提醒他們說這邊可以做個回填，我預估 20 來包應該夠了，那他一來之後他就說他要 50 包，剛好那天我不在，可能在忙一些事情，同事就說可能你要提供位置照片比較明確的數量，因為 50 包的量滿多的，相當一板車這樣，一個棧板這樣，那他就變成說我沒辦法確認他今天要鋪的位置是那裡？因為他沒有很明確講，因為我知道慶光路那個呈現應該 20 幾包可以先應急啦，變成是他的量太多，他也一下講不清楚，然後導致說村長有誤解這個瀝青包的意思，那這個部份我會後會再跟袁聲銓村長說，我們還是會看說他真的有需要的地方我們還是都會提供這個瀝青包，因為這個不論是代表或是村長來反映我們都會提供給他，以上。

潘代表武雄問：因為當初你說慶光路它下陷你說要 20 包給他，其實我想不夠 50 包也不夠，因為它很深。

陳課長培仁答：跟代表講，因為它還是不斷的在沉陷，所以當時一開始發生的時候，可能跟現在再去看它有

落差，所以當時說 20 幾包是因為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你去看的時候這個量應該差不多。

潘代表武雄問：那時候鄉公所大概也有到現場去看，這個你說叫他說載瀝青把它回去塗，結果那不夠，現在已經墊高在做臨時的已經做好了，沒有關係，要很謝謝我們的課長，事後還要瀝青的話，因為我們鄉公所跟各村的村長，因為他們需要的比較多，鄉公所發文給他們，所以要的話再一次跟他們指示說，你們要的話你把那個什麼地方要幾包把它整個彙集起來向鄉公所，可能這樣比較快。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我們太陽能電燈我上會期已經提出來到現在，村民向我問說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去裝？是不是很困難？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我跟代表做一個回應，就是說因為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財政上的問題，我記得在之前也有提過說那個臨時簡易型 LED 燈的目的是一種推廣，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不斷的新設路燈，

我們沒有一個管制的話，就會變成是每一年都會平均增加很多盞，等台九線拓寬之後也會增加好幾百盞，那這個都會造成一定電費的支出，那當初推廣這個 LED 燈的話就是說，如果今天確定說這個公共通行的路面上，那如果真的有臨時需求，那它只是一個輔助的，我想推廣之後這個東西也不貴，不管村長或是村民如果真的有需求在自己住家附近這會是個很便利的東西。那今天代表提的那個地方，可能就是我們路燈管理員余小姐她可能有去勘查過，可能就是她初步認定上沒有符合公共通行或什麼，那這部份我會後再跟那個余小姐確認一下，就是代表您建議的位置，然後我會再跟代表責成去現在看一下說代表建議的位置是在什麼地方？然後看說它是要做怎麼樣的處理比較適合。

潘代表武雄問：那天我跟村長還有路燈管理員，他們都有到現場去看，她是答應說好她回來會秉告給你們，但是呢她後來有跟我說這可能要鄉長出面，鄉長要到現場去看一下，才可以准。我就納悶為

什麼你們工作效率怎麼那麼差？已經半年了，半年來這幾次一直說要去看，到現在都還沒裝？這百姓一直催一直催為什麼還沒有去做？你不是說很快嗎？我說對啊！當初那個路燈管理員她是說那個柱子要自備，我說那簡單，就是因為那 C 型鋼把它釘在那個牆壁這樣就可以了，就這麼簡單，但是只要鄉公所答應可以裝就好，是有這個困難嗎？

陳課長培仁答：沒關係，代表這部份我會後再去做一個確認，那可能是承辦人員有口誤的部份或什麼，那我會後跟代表再進一步的確認這樣。

潘代表武雄問：她是跟我講說鄉長要去看，鄉長會去關心一下，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到？那上一次我還提醒她，她跟我說好，好，好，還現在沒有動靜？

陳課長培仁答：沒關係，代表我剛已經講了，我會在去確認，因為理論上如果是我看過了，可能還不行，可能鄉長才會去看嘛，因為我們畢竟還是有主層的問題，所以連我都還沒有去看過了，怎麼鄉長會去看過？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剛剛講的，

承辦人員在表達上可能有口誤或什麼，所以說代表我剛已經講了，等會後我會再跟你排一個時間責成再去現地勘查一次，就這樣！

潘代表武雄問：那照你講的，你要去看，到現在你還沒有去看？是不是承辦人員沒有跟你？

陳課長培仁答：不是，代表因為我之前除了建設課我還代理農觀課課長，我一天的時間真的被切的很碎，這大家跟我有互動應該都知道，包含說有時候去要經費什麼的，我都要親自去什麼的，包含說有些勘查，所以說可能就是在排時間上承辦人員並沒有很確定那個時間我們可以去，或是今天講說暫定這個時間，可能臨時有另外一個比較緊急的事情要去處理的時候，那可能這個事情就會被耽擱住。

潘代表武雄問：課長，我的意思說能夠裝最好，我們不要去追究誰的錯，過去已經過去，對不對？現在如果可以馬上做，這樣就可以了。會後希望說我們課長能夠去了解一下，能夠盡快的把它裝起來，那地方真的很暗，如果能夠裝 LED 燈對他們比

較好一點。

陳課長培仁答：好，謝謝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要謝謝鄉長跟課長去要了 1 千 1 百多萬，東里國小學童步道，現在請問我們課長進度已經怎麼樣了？到那個進度了？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就是代表應該也知道我們之前在現勘的時候，找代表、鄉長、村長、議員等等的地方人士來參加現勘嘛，那我們依照當初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提出一些設計規劃構想，然後有提到營建署去做排審，因為現在中央他們針對這部份，他可能先補助你設計的部份，那我們做完之後他再做一個細部設計的審查。那現在的話就是我們在 10 月 28 的時候，有完成第一次設計審查的部份，那原則上委員是有一些意見要修改，那修改完之後我們會把修改後的計畫整個送給他們，那他們如果再審議沒有問題的話，那原則上他就會撥款給我們。照這個進度的話我預估是明年啦，因為他今年度現在已經 11 月，他如果撥給我們錢的話，我看招標上

也會有一個作業程序，因為光從被標的過程大概也要一到二週，然後你再開標可能又會流標等等的，所以營建署那邊我預估是明年會執行。那他現在的話就是委員給的意見都是比較正向的，那他很支持我們就是針對我們通學步道的新設，包含說另外一個入口處有加寬就是我們往水溝上面加寬這部份，他也都是給支持，那我預估是明年。

潘代表武雄問：也不是很急，因為如果很急的做完那個品質可能會不太好，如果能夠仔細把它規劃好一點做得比較好。不然的話我怕太潦草會不好，你說明年嘛！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鄉長，很感謝最近這幾年的工程受到百姓的肯定，實在是我們富里鄉的福氣，很感謝你！這裡有一件，就是我們台九線要拓寬，但是有一個姓張的，他家的老人家住這裡比較習慣，他有跟鄉長請示，他後面是鄉公所的鄉有地，他有跟你請示是不是可以跟你買，但是鄉長你可

能是要丟給我們還是怎樣不知道，你跟他說要跟代表說，叫代表提案給公所這樣就可以了。但是依我的了解，鄉有地不可以輕易賣給一般的民眾，雖然說是畸鄰地，但是這可能也不行，雖然我很願意為百姓服務，但是這不是我的範圍之內，我們有權利建議，但是沒有權利去做，我是希望鄉長以後對這種事情不要推給我們代表。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潘代表讚許，真的給你感謝！至於你說吳江這個張先生這塊地，因為那時候是 99 重陽節我們有去送禮金，那時候社會課長還有承辦人員都在那邊，我記得他有跟我提起說「鄉長，這個台九線拓寬之後他後面的房子就不見了，但是後面的公有地是鄉公所的地」，他是有說這一件事情，但是呢？潘代表你沒有在現場，這話會減，這都是我們大家知道的事情，他說問鄉長我這房子拆了以後後面那塊公有地是不是可以賣給他，讓他再蓋房子，我說這件事情我要回去查看看，看我們這個地是屬於什麼地？

如果是我們當初我們村辦的地，這是公有地但是它的項目絕對是公家的，不可能給你私有地，但是當初是跟他說要回去查，並不是像代表說的這塊地要賣給他，但是我並沒有說這要經過代表會要經過潘代表的，這有幾人都可以證明，我自己的權責到哪裡我自己知道，不會推說要叫人去找潘代表，代表會通過就可以賣，所以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該擔當的事不會推給代表，但是你要記得一件事情，所有我們公所的私有地，鄉公所的地要賣、要出售，還是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不是經過潘武雄代表同意。

潘代表武雄問：這樣誤會了，他是說要找代表。

陳鄉長榮聰答：代表會跟代表又差一個字。

潘代表武雄問：當初他是這樣跟我說，可能是他說話不清楚，他可能是想說找代表就可以了，沒想到代表的權利有限。但是現在鄉長說了，可能是謝女士講錯了。我有拜託陳課長，她說那塊地就像鄉長所說的，如果課長去跟她解釋就比較清楚

了。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潘代表，不用課長去跟他解釋，我已經查好了，那塊地不可能賣給他，因為那是我們村辦的公共設施用地，要賣也要變更他的地目，那如果要變更那個地目是要花很久很久的時間，在這裡很肯定的告訴潘代表，那塊地不可能賣給私人。

潘代表武雄問：對，這依法行事沒有辦法賣。我是私底下拜託陳課長。另外我還有一個意見要在代表會提出來，這件事情已經2、3年了，因為蓄水池這個問題，也是說誰建議的，誰建議的要施作要經過他同意，我覺得奇怪為什麼這種事情還要代表同意，我是希望說我們課室如果有民眾跟你們接觸什麼的，你們要跟他們說要找誰，就是我們鄉公所處理，沒有辦法處理就往上，不是找我們代表。

陳鄉長榮聰答：我想說在這裡回覆一下潘代表，其實老百姓有時候會錯意，因為你申請的單位，假設有人要申請水池什麼的，像最近也很多人之前做的蓄

水池了，他現在要承租，所以國有財產署就說你要承租，你要去證明這個蓄水池是什麼人做的？那一個單位做的？你說這個證明一般就是公所來證明，現在公所年輕的承辦人員剛考試進來，他怎麼會知道你民國 80 幾年 70 幾年的蓄水池是怎麼做的，說得難聽一點，70 幾年他根本也還沒有生出來咧！主要是說這個證明你要去找當時的村長來證明，不可能找代表，因為代表是民意代表反映事情，村長有官印，他可以代表政府單位，他可以去證明。所以跟老百姓講的是說你要去找村長來證明，村長如果跟你證明這民國 70 年就有在這邊，那公所就依據村長的證明，我們來開這個證明單讓他拿去使用。不是我們碰到就說你們去找代表，因為我們代表是民意代表他根本沒有權利可以去證明，要找村長，但是呢有的村長已經往生了，找不到那個時候的村長，除非就是要看現在的村長是不是要幫你證明，是這樣的過程。所以說有的老百姓不了解以為是要他們去找民意代

表或是議員，你找議員你找代表，他們要證明的力道不夠，我們還是回歸到村長來。

潘代表武雄問：那時候找我的時候我沒有做，因為我們只有建議權，沒有什麼證明的，因為村長是官來的，我們沒有。他如果問那一年的村長是誰？我們還可以回答幫忙他去找。

陳鄉長榮聰答：再一次跟潘代表報告，我們的承辦人員還有課長絕對不可能說請他們去找代表來證明。因為以前規定比較鬆，沒有那麼嚴格，只要同意書蓋一蓋就可以做了，但是現在越來越嚴一直查，要去查 70 幾年 60 幾年做的，我們公所資料根本查不到，也不知道是那個單位，是水保局做的？還是水利會做的？還是縣政府做的？查不到，無資料可查！

潘代表武雄問：以後如果碰到類似的情形的話，希望百姓能夠到鄉公所洽公，沒有關係你就找村長。

孫代表永承問：主席、楊秘書、陳鄉長、許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本會的同仁，還有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鄉長，發現到鄉公所的同仁都很認真，百

姓都很稱讚，真的有做事，這樣。再來就是說關於那個安住部落的聚會所，每次到吳江那邊他們都在問，另外這是我發起的要興建這個聚會所，每次去那邊我都不好意思，都問我說「代表，我們的聚會所到底什麼時候會興建？」，以前都是蘆葦嘛！都砍了！鄭立委也說在安住豐年祭的時候，他也是說明年豐年祭一定是在這個地方，這樣子！到底是有沒有要興建這個在安住部落這個聚會所？上面也同意了是不是流標還是怎麼樣？請示一下鄉長！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孫代表。其實關於這件安住的事情，之前已經有跟頭目講清楚了，因為那塊地當初是被縱管處，本來是鐵路局的地然後被縱管處他們有價收購過去的，後來透過立委的關心，把這塊地撥用給我們，給我們要建這個跳舞場，但是呢？這個地目不一樣，要經過興辦事業把這個變更，這個一變更標出去了，但是最起碼這個變更土這一個過程要一年，最少要一年，那目前正在進行中，已經走到很後半段了，但是

一個問題又來了，那塊地又有涉及到河川地，又有河川地不是只有這個縱管處地的而已喔！那還有河川地，還要必須跟河川局還要再協調，這個都是要靠立委他們去協調，所以很多事情尤其是在這個建地上的，是要變為公有地的話這個程序要走的比較長久一點，所以我也跟頭目講稍安勿躁啦！有時候委員也不知道整個過程，他當然會講啊！明年的跳豐年祭就在這裡跳，土地都還沒有變更好那裡跳？是不是？那我們要把程序完備以後，過來餵土地解決了，過來就是跳舞場的建築物，那建築物少說也要搞個一年吧！所以說也請孫代表告訴那個頭目，希望他不要那麼急燥啦！他也跟我講我頭目卸任了可能也還沒有建好，我說不會啦！你如果再連任的話可能就可以建好了。但是我們原民課這邊還是很用心的在追啦！所以說這整個過程就跟孫代表報告一下，目前已經走到後半段了，河川地再解決的話速度會加快一點。

孫代表永承問：好，了解！另外還有就是我報紙還有留著 8 月

26 日上午鄭立委有到辦公室那邊，我也有在，因為一大早去我那邊閒聊，然後我跟他說要會鄉長一下，會同到那個豐南國小他們舉辦那個轉型那個阿美族實驗小學，鄉長說你有事情，話題當中鄉長也提議說我很想在富里鄉有一個很大的廣場這樣，鄉長是不是有問鄭立委？後來立委問我說要在建在哪裡？你說在老人館旁邊，鄭立委說場地太小了，他希望火車站旁邊的那個小公園，可是鄉長說那邊又有鐵路的啦，又有三個機關所使用的廣場，鄭天財那時候就有講說選中我們富里鄉，他說如果有這個場地的話有這個土地的話，他願意協助3千萬這樣，後來有打電話給我，他說你要協助鄉長一下找個土地這樣，我就全力協助富里鄉這個廣場。那天鄭立委就講說這樣的話以後原住民跟漢人這個很大的廣場，如果說宴客啦！小型部落的豐年祭可以在一樓，二樓可以在那邊說原住民或是漢人跳舞的時候不會影響到鄉公所，你看我們原住民在你們鄉公所那邊跳舞的時候，下

面在上班，蹣蹣跳跳，萬一多了 50 個人的話塌下去了怎麼辦？也是很恐怖的事情，還好鄉公所很認真的把周圍的建設，這個架構弄得很完整，大家都很關心，我是想要鄉長我們富里鄉六十石山還有這個農會，人所聚集遊玩的地方，我想說如果要找這個土地的話，希望在徐意鴻的芒果園那邊以北到軍中的加壓站那個地帶，這樣的話可以顯現到我們富里鄉有一個很大的廣場，因為如果建在我們富里中間，人家一進來就是往那個外環道路，所以有的西部的人根本就不知道有富里這個地方，熟的人知道有這個富里，一來就轉到那邊，如果那個新的廣場新建在那個還沒有到外環道路那個地方的話，人家可以看到我們這個廣場可以顯現，差不多 2 分地就可以了，用購買，鄭天財有打電話給我啦！說孫代表你盡力一下協助一下鄉長找這個土地，請問鄉長有沒有這個構想？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這個孫代表也謝謝委員！那你講說委員有答應你 3 千萬給你，但是這個資訊我沒有收到，

要請孫代表問委員，你這個 3 千萬到底是要買土地？還是要建築這一棟大樓？因為你說徐意鴻到那個家那邊，據我了解那邊都是私有地啊，私有地那你的 3 千萬可以買地嗎？3 千萬這個費用可以買地嗎？對不對？那個私有地不是公有地，公有地還有價來跟他買嘛，更何況私有地！那你私有地買完之後還要變更設計，還要興辦事業書，那個最起碼一變就是要一百萬，那個變更一百萬就是像安住這樣，又是一年。所以說你要請委員問清楚，3 千萬是買地還是建房子？如果 3 千萬要買地的話，據我知道好像 3 千萬是不可能跟你買地，地是要有公所這邊去找公有地或是可以那個國有財產署那種地來變更為這個。

孫代表永承問：那天協調我們所知道的這 3 千萬是要蓋的。

陳鄉長榮聰答：我是沒有聽到啦，因為 3 千萬可能是委員對你比較好給你 3 千萬。

孫代表永承問：富里鄉啦，不是匯給我啦！

陳鄉長榮聰答：如果是按照孫代表這樣講，這個 3 千萬不行，

最起碼要 6 千萬，要加一倍，一樓跳舞場二樓辦公室三樓搞起來，最起碼要 6 千萬。所以我講說請你跟委員問清楚，買地的錢是不是可以原住民委員會他們付，那如果可以的話，那我們當然是馬上立刻責成原民課這邊，就從那個台九線空軍加壓站一直到外環道這個路口這邊，趕快物色一塊比較能建設性的 2 分地，我知道現在種芒果那塊地他要賣啦。

孫代表永承問：我認為 2 分地做一個廣場，現在路要拓寬嘛，做一個廣場有停車場人家可以休息的地方，我的意思是這樣子。8 月 26 號那天副主委也有來，那個林碧霞也有來，交談一下，我沒有像鄉長講的那麼仔細啦，有這個機會鄭委員協助我們富里鄉，有原住民跟漢人的一個稍微很大的廣場。

陳鄉長榮聰答：好啦，你跟委員講現在種芒果那塊地是一甲多，全部買起來，這樣的話就很寬闊了，到時候有停車場就很方便，也可以做我們原住民的展售中心，賣一些我們原住民的手工藝啦，還有一

些我們原住民的特產。你跟委員講要嘛就大一點，那一塊我聽說他要賣。

孫代表永承問：鄭立委的意思不是說只有原住民而已啦，是原住民跟漢人啦！

陳鄉長榮聰答：對啦，我們漢人是分你的福氣，對不對？你原住民的這個經費來建設，我們當然是全鄉使用嘛！由原住民這邊來的話這個速度可能會快一點，要不然我們這個經費也是要找那一個單位來要，真的有一些困難，剛好孫代表這一提，你可以建議鄭委員，一甲地你跟他買 2 分地不太可能嘛，要買就全部買起來，那個最適中。

孫代表永承問：對啦，遊客可以在那邊休息一下，我再跟委員聯繫一下啦，消息怎麼樣我再跟鄉長講，希望鄉長我們富里鄉要積極一點，既然委員有這個心的話想要把我們富里鄉建設一個很大的廣場。

陳鄉長榮聰答：我也是希望說如果許可的話把鄉公所搬去那邊，代表會也移過去，剛好台九線旁邊，

孫代表永承問：那這樣的話富里鄉公所那邊的地最好，給我們

公埔部落的地方了啊！

陳鄉長榮聰答：沒有關係啊！你公埔部落要就。

孫代表永承問：我會跟鄭委員聯繫一下。謝謝鄉長。

孫代表永承問：有勞我們的許秘書。現在我看到那個 line，我本來要問鄉長的，我想你住永豐你比較了解，我看到那個 line 有什麼熊還是山羌印這樣，我看那個 line 都看不清楚，是不是有這個動物？人家說有的話就要抓起來，這個是保育類，我想說百姓想要知道說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像我們原住民要去勘查的時候，我們要到豐南那邊餒，我們勘查的時候有時候鄉公所沒有配合只有我們一個人，跟主人去遇到狗熊的話怎麼辦？是不是有這個事情？請問一下許秘書。

許秘書仰鎧答：跟代表報告一下，那因為最近的新聞包含在網路上面所傳的，我們最近有看到影片，在這個疑似黑熊這個事情，當天農民有通報到林務局那邊之後，林務局這邊有到現場，那我們公所這邊農業課長也有到現場一起會勘，實際上看到黑熊是只有那位陳姓的農民，那其他相關的

公部門是沒有親眼看到，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來講，我們也是很希望說林務局能夠再一次做個澄清，現場這個是不是真的黑熊的部份，因為目前來講依據動物保護法，黑熊牠是屬於一級保育類動物，那也不能隨意去做一個獵捕。那當下林務局，目前我知道的措施是，因為他希望避免人熊衝突，那他在現在也有架設攝影機，目前是知道有 3 架攝影機，那也有請獸醫到現場做一個勘查，根據我們現在在網路上看到的訊息是說，現場是只有看到疑似山豬的腳印，那沒有看到黑熊的腳印，因為我們都不是現場看到的當事人，目前只能根據所有的影片去做這樣一個猜測。那另外一部份就是也是呼喻說如果農民他們想要申請有關電圍網，這部份可以跟縣政府的保林科去做一個申請的一個電圍網的補助措施，目前農民申請這個措施大部份都是防止像山豬這部份的一個侵襲。因為我們也是呼喻農民不管是什麼動物，我們也是要做一個自我的保護，還有就是要宣導農民目前來

講不能隨意使用捕獸夾，這部份也是為了安全考量，那以上報告。

孫代表永承問：那我們鄉公所有協助嗎？關於這個狗熊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樣？

許秘書仰鎧答：跟代表報告，因為針對這部份我們站在公所角度來講，我們還是會希望說為了農民的一個安全，未來如果還有遇到類似的話，也歡迎農民直接跟公所這邊做告知，因為我們本身有農業課，這部份我們會希望說安全為主啦，那在未來如果說這部份，林務局這部份他還是屬於主管的部份。

孫代表永承問：秘書，沒有關係啦，我希望在我們這個執行當中，如果有人執行的話，希望你了解一下，不要錯過這個九天啦，跟我們講一下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免得在那邊變成金城武樹一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以周遭讓人家觀光，讓我們富里鄉能夠賺一筆財，是這樣子啦！因為有那個小熊的腳印在那邊啊！這個能夠對我們富里鄉能夠發展啊！秘書你那邊你比較近，觀光也

很好啊！今天我聽他們農會說那個穀子不用割了，人家都犧牲了，人家都知道了，如果再加上我們鄉公所協助的話，做一個觀光點總比那個一棵樹還要好多了，好不好？以後執行的時候有問題的話，帶一下話讓我們了解。秘書這樣可以嗎？

許秘書仰鎧答：我想這部份還是要跟代表報告，因為這個認定還是要回歸到由政府部門去做一個實際的認定，因為這關係到保育類的動物，那觀光這一塊的話我想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我們還是要確認是不是真的有這個黑熊，那我們關係到第一個是農民的安全，還有說這個保育類動物到山下的一個，實際上他生長環境是不是改變了？這個我們應該要更深入去探討，避免動物到山下生活去影響到農作物還有農民的一個安全。

葉代表家鴻問：大會主席、楊秘書、陳鄉長、許秘書、各課室主管、與會的先進同仁還有現場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我記得剛才我們孫代表的議題，10月25號剛好是慶祝光復節，位於海岸山脈旁

邊的永豐村有民眾拍下他自己的稻田疑似臺灣黑熊的光復的畫面，那這是史上 50 幾年來第 1 次的發現，為了人熊共處在第一時間我們富里鄉農會的張總幹事，透過媒體很霸氣的全面收購這被啃食的稻米，讓臺灣黑熊能夠好好的飽餐一頓，那農會總幹事也將這塊稻田完全的不收割，全部以倒價的收購方式全部留給黑熊吃到飽，那我不曉得我們鄉公所陳鄉長是不是知道這件事情？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葉代表。這個事情也有耳聞啦！那我想說當然啦發生在我們富里鄉的這個黑熊這個永豐村，我想第一時間應該是林務局要出來證明，到底是熊還是山豬還是其他的動物？不然的話被媒體一炒作下去，好像我們鄉公所對這一件事情不聞不問，尤其剛葉代表講的這個農會總幹事特地把這塊田包下來，然後給黑熊飽餐一頓，但是據我知道，黑熊應該是在中央山脈很少出現在我們海岸山脈，那剛才葉代表也講了，5、60 年之前有這個黑熊，那現在事隔 5、60

年才來，所以我認為林務局必須要來澄清到底是不是黑熊？我想說等下會議完了以後我責成農業課長，馬上跟林務局限他一個禮拜要出來澄清到底是不是黑熊？

葉代表家鴻問：對啊！你看農會第一時間透過媒體，人家講說沒有看到我們富里鄉公所？

陳鄉長榮聰答：對！那就變成說給一般老百姓認為說農會對這件事情很積極，那我們公部門好像不聞不問。但是也跟葉代表報告，公部門對這個事情要去查證，不是一昧的聽人說，但是據我了解已經60多年了，活了60幾年，熊是不吃稻子的，牠們是吃竹子的。

葉代表家鴻問：傳說啦！

陳鄉長榮聰答：但是你現在農會把這塊田包起來是好事情，但是問題是已經3、4天了，那熊又沒有再回來，我聽說林務局也有去設監視器，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魚的腳印，只有看到山豬的腳印，我也請我們農業課長說最起碼你要去檢視牠的糞便吧！對！你動物有吃就會有放！不然

就像剛才孫代表講的，他一個人去那邊會怕，
不小心被熊吃下去這很麻煩。

葉代表家鴻問：誠如鄉長講的一個禮拜是嗎？你要問？

陳鄉長榮聰答：我請農業課。因為你像說這個稻子你不收割真的是浪費糧食、糟踏糧食啊！這個熊又不回來！
到目前不回來，那你稻米又成熟了，那你不收割是不是很浪費？如果在以前老一輩的這個糟踏糧食雷會打人，要不然你就說真的這個熊沒有回到這個棲息地的話，乾脆你那一塊田農會既然有心包下來，那你把它變賣為現金以後，然後救助這些低收入戶的，我想這是更有意義的事。

葉代表家鴻問：好，謝謝鄉長！鄉長請回！竹田村有一條道路我不曉得我們富里鄉公所是受到什麼樣的壓力？還是辦事不力？我真的搞不懂？從上上個會期張代表有提出，林代表也有提出，甚至 7 月份定期會謝謝主席也帶我們鄉民代表全部去會勘，到現在還是無動於衷！我真的我不懂？我講那條路就是竹田村就是通往樂秧居那條，已經從

去年，而且那條路從 107 年花蓮縣政府已經公告來文說那個已經是既成道路了，希望我們鄉公所馬上跟他恢復，讓民眾能夠通行。到現在遲遲，我不曉得我們鄉公所是把我們的話當成是男人的天還是怎樣？我看也不會啊！現在在座的你看！每個各課室都很優秀啊！學識上，口才專業，像我們民原課課長、社會課、建設課、環保所每一個都很優秀啊！我對你們期待相當的高，結果一直提，我看明年我們卸任了可能那條路還不會通？秘書，請你回覆一下，謝謝！

許秘書仰鎧答：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在上一次的臨時代表會議，在會後鄉長也有責成由我這邊來負責這個案子。那我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處理的進度。首先先說明一下，因為剛代表提到在 107 年縣政府他有會同公所還有當地的村民包含村長，有做過一個會勘勘查，當時這份公文我看過，他並沒有做一個既有道路的結論及認定，這跟代表報告一下。所以在目前處理的狀況就

是說第一個我們這邊協助，目前就是有跟陳村長這邊做聯繫是說由那邊協助收集毗鄰居民或農民的相關資料，來申請既有道路認定，航照圖部份也由本人申請也已經申請下來了，這部份是ok的。那過來就是說要申請既有道路認定，目前資料已經在我手上但是還有差一些村民的身分證，那近日也有跟村長聯繫，他會再把這個身分證影印好再送到公所這裡，那我想近日應該可以把這公文送到縣政府。

葉代表家鴻問：已經有連署了嘛！對不對？那秘書你講個時間，結果論就好了！你講時間！

許秘書仰鎧答：如果說村長這資料有到我手上，我想這個禮拜應該可以發文到縣政府。

葉代表家鴻問：確定嗎？

許秘書仰鎧答：我想這還是要先取得村長這邊幫我準備的資料。

葉代表家鴻問：我想生氣，但我想生氣倒不如爭氣啦！你們各課室口才很好又是專業，像民原課我來問她，真的問不倒啦！很優秀啊，對你們期望真的很

高啊！那就這樣子不要浪費時間，今年年底 ok 嗎？

許秘書仰鎧答：跟代表報告，因為申請既有認定是到縣政府這邊申請，那認定的結果是由縣政府會再發文給公所。

葉代表家鴻問：好啦！儘快，好不好？不要下個會期又再提這個問題！謝謝！

許秘書仰鎧答：謝謝代表。

葉代表家鴻問：課長，10 月 15 號報到？

邱課長玉瑋答：是！

葉代表家鴻問：恭喜啊！你知道我們富里三寶有什麼？

邱課長玉瑋答：富里米還有椴木香菇和金針。

葉代表家鴻問：我們富里鄉有幾個村？

邱課長玉瑋答：13 個村。

葉代表家鴻問：那這些農民種植的稻田有多少公頃？

邱課長玉瑋答：富里鄉的稻作面積是 3,500 公頃，依據我們目前的實質農情調查的報告裡面一期稻作是有 2,200 公頃，那二期稻作有 2,400 公頃面積。

葉，造成我們本鄉的農作物受損，課長說明一下我們富里鄉代

表家鴻問：不錯喔！有用心！謝謝！那針對這次圓規颱風的豪雨所有的農作物受損的情形？那後續的辦理情形你順便講一下好嗎？

邱課長玉瑋答：謝謝葉代表的關心！那以下簡單報告我們這一次的圓規颱風對我們富里鄉的農作物的災損還有目前辦理情形。圓規颱風是在 10 月 11 號就造成了花蓮縣境內很嚴重的農損，那我們鄉長其實當天到隔天連續幾天都冒著風雨在各村來做巡視，那也立刻指示我們的農觀課儘速要向縣政府來做農損的提報。那農委會在 10 月 13 號就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來做第一波的公告，那針對我們花蓮縣境內大豆、食用玉米還有香蕉，還有玉里鎮還有本鄉的水稻來進行公告，開始啟動災害救助。那在 10 月 15 號我們也由鄉長來做親自的主持邀集了各村長然後還有我們的村幹事還有本課來做現金救助的說明會，希望我們能夠儘速的來協助農友做受理申請，然後讓農友能夠儘速的復耕。那我們在 10 月 15 號到 25 號連續的 10 天都有在做受理農

友來做申請，那我們富里鄉最主要是以水稻的災損為主，所以目前在 10 月 26 號之後我們也開始針對我們 1,131 筆的地號來進行統整，直到昨天 11 月 2 號為止，我們目前已經完成現地勘查有到 3 成以上，那鄉長也指示針對於要先收割的部份的農友，一定要加速加快從寬從優來認定，我們會把我們認定的資料送到縣政府給他們審核，那縣政府他們也會組成一個複勘查驗鑑定小組來審查我們災情的狀況，以上報告。

葉代表家鴻問：好，謝謝！希望你就多費心一下。那課長既然你來當我們農觀課的課長，那你針對富里鄉觀光的发展，推廣的短、中、長程的，有沒有規劃和構想？簡單扼要！

邱課長玉瑋答：謝謝代表。初來乍到富里鄉很多事情要跟鄉長還有我們各位代表先進來學習，那富里鄉公所目前農觀課的主軸希望能夠推動我們富里米的產地認證，還有各種農特產品的行銷工作，那最主要我們的富里鄉其實是以農產為主，我們

雖然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自然美景，那我們可能是要利用我們的農產品來作出發點，吸引更多外來的遊客或者是觀光客進到我們富里鄉來，然後用眼睛看到的美景，用嘴巴吃到我們富里三寶，這麼多優秀的農特產品，然後帶著滿滿的幸福回憶，用他的心感受到我們富里鄉的種子埋在他的心裡面，未來更多次回到我們的富里鄉體驗我們花蓮的富里的其他的遊程。

那目前上週六 10 月 30 號鄉長剛好有一個機會跟台鐵來合作，他們在推 2021 的仲夏寶島號，那個這仲夏寶島號非常的特別，他是用蒸氣火車國王號帶著全國各地的火車迷來到我們的富里鄉，那據台鐵說他們這個寶島號他們賣車票三秒鐘裡面秒殺，所以看得出來我們富里花東這裡這麼多人的其實是很喜歡，很喜歡來到我們的富里鄉，那鄉長也特別要求說我們趁這個機會來把我們富里鄉最好的農特產品藉由這個機會來做行銷、曝光，然後希望遊客他們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來體驗，知道我們花蓮富里有

這麼好的富里米，有這麼好的金針，還有椴木香菇，還有其他手作的點心，希望他們未來能夠再來我們的富里鄉，這是我們最近跟台鐵合作的方案。那接下來 11 月 13 號、14 號，11 月 27 號、28 號還有四個趟次的仲夏寶島號的活動，那我們也會配合在火車站的廣場辦理富里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那也歡迎代表還有我們富里的鄉親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此外，鄉長也為了我們富里所有的稻作農友還有其他農特產品的農友，有特別的規劃在 12 月 4 號、5 號會帶著我們所有的小農，有特色的小農去臺北做農特產品的創新行銷的展售活動，那我們希望藉著把這些小農帶到我們臺灣最繁華的都市，希望讓我們的農特產品增加它的曝光度，那加深消費者的印象，那屆時我們也會做一些食農的教育體驗，那會邀請一些有名的廚師啊或者是名人來替我們的行銷站台，另外如果現場的這些消費者，他們對我們的農特產品有興趣，但是臺北人可能比較不想要去手拿，我們也有宅配

的服務，我們會把我們所有農特產品放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來結合，那未來方便都市消費者他們可以藉由電商平台直接把我們富里最好的農特產品下單帶回家，以上報告。

葉代表家鴻問：稻米帶出去順便把錢帶回來嘛！謝謝！那鄉長就借重我們課長在縣府二層裡面的經驗，那希望能夠大力的推廣我們富里鄉的農業跟觀光業，多關心一些農民，多替農民發聲，我們非常期待你，謝謝！

葉代表家鴻問：建設課長，這次我們圓規颱風它造成有很多像羅山、竹田、新興、萬寧、東里、吳江，有一些都是道路的中斷跟公共設施的毀損。課長，在這期間內，你有什麼組織的作業，進行的如何？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葉代表回覆，就是說一般我們災害處理的流程，就是村幹事或村長或是由我們建設課同仁，我們都會主動巡查嘛，那當今天巡查到說有一些行道路樹倒塌或土石崩塌的時候，那如果針對土石崩塌造成道路中斷等等的部份，

那我們就會通知公所每一年都會編列一個開口契約做緊急搶通的部份。那今天針對行道路樹的部份，我們就會通知清潔隊這邊來協助，針對行道路樹的部份先把它排除阻礙的部份。再來就是說如果是設施的部份，那我們就會等颱風過後就會去看是否有一些公有設施因為颱風造成損毀，那如果有我們就會去做勘查，可能就是針對說公有設施勘查跟私有的排除，適當的確實颱風造成的部份提報到災害系統，然後縣府的人就會責成，如果他有開設災害復建的系統的話，他就會責成下來來會勘。那我們這一次的話就是針對像我們花 76、羅山等等各處其實都有一些公共設施的損毀，我們也是有按照規定做一個提報，那至於說會不會過那就要看說縣政府跟其他單位他們下來審核的意見。

葉代表家鴻問：那花 74 線吳江那道路中斷，現在進度怎麼樣？

已經招標出去了嗎？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它那個點比較特別，涉及到吳江本身地質條件的問題，所以

他一下雨的時候就會變得像土石流一樣，掉落下來很多土石，那其實從過年初到現在公所因為那條路，陸陸續續清也花了幾十萬，那其實縣政府本來就有預定設置那個蛇籠在那邊做油性擋土牆，那後來就是因為縣長也有關心這件事情，她有來看經過各單位研究發現說其實上面的崩塌地範圍應該滿大的，近期內我們就是有邀縣府水保局還有公所我們都有去現地勘查，那可能就是說針對這一塊，下面的土木科已經工程採購發包完成，可是他避免說他設施直接做下去之後，緊臨上面的土還有樹什麼崩場下來，其實造成下面的話它承载力不足，它還是會破壞掉，所以這部份我在跟水保局再研商中，那可能就是要看水保局他比較偏上部的部份，要做一個怎麼樣的處置，我們縣府跟水保局這樣才可以把整個坡面整治好。

葉代表家鴻問：那還沒有招標出去喔？

陳課長培仁答：土木科部份已經招標出去了！可是因為現在卡在我講的，他的土石量，因為我看它那個樣子

從空照圖我這樣看，它可能已經變成一個天然石溝，有點像那個集水會在那個面上，我看他上方的土石量好像也滿多的，所以這個部份也變成說不是只有縣府或公所可以單一處理，那變成是要說跟其他單位做處理做協商，看到時候大家怎麼把這個共同性問題解決掉。

葉代表家鴻問：之前鄉長有提到羅山村有一些計畫案的提報，那請課長是不是可以簡單描述一下提案的內容。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剛我有跟徐代表聊到這個，那事實上是這樣就是因為台九線要拓寬，那那時候我就有想到那時候拓寬之後會影響到農會那個展售中心，他未來那個交通動線問題，所以我就有跟鄉長提到說這個區域應該要做一個完整的道路規劃，其實羅山村有很多優勢包含說縱管處的遊客服務中心，也有設置一個地方在那邊，就羅山工作站，然後早期那個羅山村也是經過重劃，所以它的道路完整性都很好，所以說那個地方會變成是未來整個富里在發展上算是一個重要的

地方，所以我們就有從那個幸福廣場做中心點，然後去想說它周邊設施整體的利用，要怎麼去做規劃，那我們分別有跟花東基金還有那個交通部要了二筆經費，因為現在計畫書都已經送出去，那那個花東基金的部份行政院東辦那邊有大力協助我們幫忙，目前行政院東辦是支持我們的。那交通部那邊就是因為他剛好有一個自行車道，那因為我剛好是有一次路過，我看到後面的路好像是有自行車道的標線，那我就有問鄉長說為什麼這邊會有自行車道，他說因為他之前在當農會總幹事的時候，那個地方其實是自行車道的一部份，那我就想到說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就是我看現在台九線滿多人騎自行車，其實要是那整個區域經營的好，或者是說未來可以吸引到一部份就是屬於自行車他來這邊，他可以在整個區內漫遊，所以我再提一個有關自行車道的部份，那不管怎麼去想，其實我的認知是說整個規劃案它要一些附帶價值在裡面，剛好農會展售中心本身就吸引到很多

遊客，那變成是說他一加一未來是有機會大於二，所以因此就是有跟鄉長去構思就是整個羅山村包含我們幸福廣場以它為中心點，周邊要怎麼規劃。

葉代表家鴻問：今年羅山村裡面還會打柏油嗎？有嗎？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今年度的縣鄉道養護的錢已經用完了，那因為他的道路使用程度算還良好。那這部份的話我們會適明年度就是整個全鄉看那些路段，那個優先順序，因為畢竟今年縣府給的縣鄉道養護經費大概就 2 百多萬，因為我的成績也算比較中上，所以就是說維持的還不錯，那就會擇優大家建議那些地方是有這立即性，我們就會去看。因為如果鋪柏油，我是不建議這邊鋪一段另外一邊鋪一段，因為有時候廠商運那個機具，他可以一次板車加拖運什麼，光運機具有的就要 10 萬起跳，變成說你量不多變成是我們會花很多錢在運送搬運上，所以最好是建議說比較大範圍整體性要改善的話，那我們就會去做一個評估。

葉代表家鴻問：好，那個有關我們東竹國小那個通學的道路，那工程施作的位置在小學的旁邊嘛，那那條路也是我們竹田村主要行走的道路之一，那鄉公所針對交通也好，安全的作為應該加強注意一下，希望鄉公所在執行面要多注意一下路人，將路人安全視為主要的考量，那目前進度？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代表回覆一下，就是因為東竹國小這個案件也是比較特別，他其實是去年我們就跟營建署爭取補助，包含我們富里村有一件 5,600 萬一樣，都是去年他們初步通過，那他們現在做法就變成是他會先發一筆設計規劃費用給你，然後設計完之後我們才能做規劃，那設計完之後他才要進行設計審查。東竹國小這一個案子我記得沒錯是 10 月中旬營建署設計審查通過，那變成是它作業期間很趕，那這部份我責成回去會跟那個承辦人員說，因為它是富田路也是大家在竹田村這附近很多人在使用的道路，那它的路寬不寬，所以我會跟同仁講說就是針對廠商的部份，未來要落實說它的交通管制，它

是一個重點。那再來是因為會有學童，假如我們順利的話 11 月底 12 月中完成招標，那它很快就會進行工程的動工，那未來可能會有人員的安全性要注意到。那再來就是說這個是中央的補助款，那為了提升以後我們去跟一些中央單位爭取經費比較更容易，所以這品質上我也會要求同仁就是要用最嚴格的標準去做，就像當初我們公所前面車道一樣，廠商鋪不平整，我們也是請他改。

葉代表家鴻問：那是明年才會動工喔？

陳課長培仁答：沒有，東竹國小這件已經通過了，它現在就變成是我們計畫書修正已經給他們，那我們就是先辦理採購流程，承辦人員已經在辦理中。那就變成是說因為它經費到公文下來有一個作業期間，所以我們可能會採那個保留決標，就是等款項納入預算之後然後再決標這樣。

葉代表家鴻問：好，謝謝！有如鄉長所言達成這個富麗城鄉幸福的家園。

110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質詢

詹主席金富：秘書、各位代表及陳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媒體記者，大家早。今天我們還是鄉政質詢，今天我們第一位要質詢的是杜金模杜代表，第二位是徐秀枝徐代表，第三位是何貴香何代表，我們請第一位的杜代表。

杜代表金模問：大會主席、楊秘書、陳鄉長、許秘書、鄉公所的課室主管，還有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早。現在我請我們鄉長。鄉長，就任到現在快三年了，到 12 月幾日就滿三年了，這三年來你當鄉長你覺得滿意嗎？

陳鄉長榮聰答：如果說滿意嗎？當然還有進度的空間啦！因為整個富里的建設不是一年、二年把我們富里建設的很好，所以說杜代表講說滿意嗎？當然在我認為還要再加強，還有進步的空間。

杜代表金模問：那是沒有錯啦，但是我認為鄉長很不錯啦，很尊重我們代表會啦，每次那個臨時會都會列席，都會來參加，一般來講那個臨時會沒有鄉長一定要參加，所以你每次都有參加，表示你很尊

重主席跟我們這些代表，很感謝你啦！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納骨塔那裡，那裡有當公告你們那個好像 15 地號 2 分多地，有一些農民就跑來問我說怎麼公告納骨塔都不能埋葬，我說怎麼可能這樣？那個公告他有 line 給我，我看那不是，那只是那個 2 分多地地方那裡不能埋葬，骨灰罈也不能放，不能做那個風水這樣。但是那個界線在哪裡？搞不清楚？我希望公所能夠選一個時間把不能埋葬的地方用一個界線出來這樣。

陳鄉長榮聰答：我想這個地號我請原民課長來跟你報告一下。

陳課長淑貞答：主席、楊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課室主管、媒體記者，大家早。在這裡跟我們的杜代表報告。其實那個應該是在第一公墓，因為現在審計室跟縣政府針對我們的公墓有用到國有地的部份或是私人土地的部份，都是希望我們公所能夠儘快的去處理，然後我們會針對國有地，您講的那個是針對國有地的部份，最近我們跟國有財產署有 5 筆的土地，富山段

的，然後他就要我們，現在已經委託我們鄉公所來管理了，委託代管，然後這個部份要做一個告示牌，就是要寫著說因為他怕我們的土地，現在就是土地怕說民眾不知道我們公墓的地點到底範圍有多寬，所以就會用到私人的土地，淨葬部份，代表你這樣知道我的意思，就是他範圍要確定。

杜代表金模問：對啊，那範圍是公有地。

陳課長淑貞答：是，他是跟我們一起，委託我們代管的。因為那個告示牌在那邊讓民眾知道說這些地方您是不能夠，您如果是要來申請的話，一定要經過我們公所，然後我們去看，看地點是不是真的位在我們的公墓裡面，公墓範圍裡面才可以。

杜代表金模問：那是當然啦！我是說現在要給它區隔一下，要不然人家去葬的話，會選到那塊地，結果你看又不行這樣！界線下來他們就不會選那塊地了。

陳課長淑貞答：所以說一定要來跟我們公所的人講，不能夠自己去，然後由我們公所承辦人跟著他來申請的

人，民眾一起到我們的公墓，然後去確認他的地點，然後才可以去做一個營葬的行為啦！是這樣！他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他現在查公墓，就是因為我們公墓範圍都不確定，其實應該是全省各地都一樣，都有這個困擾，所以說呢？國有地的部份他就希望我們趕快來申請，把這塊地撥入到我們公墓的範圍裡面，那如果還沒有做這個動作之前，就是由我們公所會跟國有財產署的人來做一個委託管理的一個動作，這個部份我們第四公墓都已經做完了，在這裡跟代表做一個報告。

杜代表金模問：這樣做是比較好一點。還有前幾天我們有去納骨塔，結果那個管理員他說我們一年多好像好幾百個進塔的，聽那管理員講說我們一、二、三樓都還有空位可以再做櫃位，我們有規劃了？

陳課長淑貞答：有，規劃好了！已經上網了，這裡跟代表報告。

杜代表金模問：所以那個也用不到幾年餒。

陳課長淑貞答：目前我們現在呢，我們的櫃位剩下不到一千個

啦！然後因為這一次的增設跟縣政府要了 155 萬 1 千元，然後再加上我們的自籌款，總共是 346 萬的部份，在上個禮拜已經上網了，然後現在增設 1,058 個櫃位，1、2、3 樓都有，尤其是以二樓為主，因為我們要看它空間的容納，所以這次增設的，應該是可以在年底的話，我看建設課技士寫的話，他說年底大概可以完成 8 成。

杜代表金模問：還有我們那個舊香爐，那個都沒有拆除，應該要拆掉，要不然有的人不知道要從那裡燒，從那裡燒的話會靠近我們拜拜的地方會製造污染，找一個時間去跟它拆除掉。那個香爐啦，那個沒有用了！

陳課長淑貞答：這個有在規劃當中，就是舊的部份，因為現在有新設 2 個了嘛，今年，謝謝代表關心。

杜代表金模問：鄉長，有一些百姓再問「為什麼鄉公所上次用了這次怎麼又在用？」這樣圍起來，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鄉長榮聰答：我想跟杜代表報告，因為之前我們的門面做的

是另一個工程，這次的拉皮這條錢是縣府給我們的，所以那時候要同時發包，時間上不剛好，沒辦法同時發包，所以變成說我們現在門面做好，現在又做公所的這個拉皮，所以造成很多不方便，真的是抱歉！但是這個工程再一個月就可以完工了，因為我的樓上從三樓那邊會漏水，我們有一些東西都壞了，所以這一次連屋頂一次換掉，以後我們三樓就不會漏水，我們的空間就變得比較大。

杜代表金模問：是不是跟那個廠商協商，我們大門的地方先弄好，旁邊在慢慢做，看可以這樣嗎？

陳鄉長榮聰答：那一天是有跟廠商商量，他是說「鄉長，現在是有圍起來，但是上面的在用很危險，如果現在老百姓從大門進去，上面有東西掉下來，砸到我們的老百姓」，因為那天在打上面的太魯，雖然有網子圍起來，但還是打破了我們的門窗，所以這有危險。下午我再找包商商量看看。

杜代表金模問：盡量啦！不然前面大門一直關人家都以為沒有上班。

陳鄉長榮聰答：我再跟包商商量看用什麼方法來讓我們的老百姓比較方便。

杜代表金模問：之前做的那個不是說設計不太好，大家都在講，都嫌棄那個設計。後來鄉長也有聽到馬上就做一個改進，會聽一些百姓的聲音，這樣很好。那都委外設計的嘛，對吧？

陳鄉長榮聰答：對，我們所有的工程都委外設計。

杜代表金模問：設計要人性嘛，以後設計圖要注意一點，那個有關門面的東西，如果設計的不好看，做一做又被嫌醜，以後如果那個圖送進來，要審圖的時候要注意一點。

陳鄉長榮聰答：了解。

杜代表金模問：請我們的培仁課長。培仁課長最辛苦，你們這一課的業務最多，所以很多事情。這次的災害，那個縣長有來嘛，很多的民意代表都有來勘查，就是我們明里那裡有一個排水問題，還有石平橋過去那個地帶，那個地帶現在有做什麼規劃？

陳課長培仁答：針對那個過石平橋轉彎過去那個地方，護岸的

淘空的部份，那時候縣長也有帶隊去現場現勘，會後之後我們有跟建設處這邊做一個協議，就是看說他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在那個護岸上，放一些消波塊做護岸的保護，那這部份建設處的副處長也有答應說他們這邊會協助了。那針對災害復建的部份，我們有依照那個規定去做護岸的提報，因為它是河川地，所以我們有先跟九河局確認一下說未來這個護岸做的話，形式上他們會比較建議那一種？先溝通好，因為在進廠施作上也要跟他們去做申請。那針對勘災的部份，縣府水利科也有下來做一個勘災，那他們也是說會盡量協助我們富里鄉針對災害復建的工程。

杜代表金模問：那個到時候施作的話是我們鄉公所的工程還是縣政府？

陳課長培仁答：那看各課室他們自己決定，主要說這個災害預備金是動支縣府的部份，那裁量權會在縣政府這邊。那有些課室，假設說他們手上還有既定要執行的計畫比較多，那他就會請我們，那近

年來因為富里鄉公所針對災害復建各方面的執行，算成果還可以，那所以說縣府比較多的案件都會委託我們代為執行，以上。

杜代表金模問：還有那個之前好像去年還是前年，那時候不是有那個有很多災害，不是有大肚流到明里的那個路，那時候縣長很關心有來，縣府團隊也有來，我們傅崑祺傳立委也有來，那時候我們主席幾位代表都有去，還要我們鄉長，很多人去看嘛，還有林務局、水保局，現在那個上面都做好了，很感謝我們水保局大力的支持我們這個建設，還有林務局他們也有支持，上面他們都有做邊坡，但是下游橋下來這邊是屬於縣政府的，但是縣政府這方面，前次的大雨有沖刷地基，地基有很多泥巴，現在長了很多銀合歡，那個應該要清淤了。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代表做一個回覆。針對那個清淤點到時候我們會去做確認一下，因為剛好那個位置離那個秀姑巒溪也算進，我們要去確認說它是不是在那個河川管範圍內，那如果是的話，真的

有必要要請我們明年度在那個颱風季來之前我們會清淤，也會跟九河局做一個申請，針對剛剛代表講那個清淤的部份。

杜代表金模問：還有我們很多一些水溝，那個草都很長，我們這裡很多那個排水溝，課長關心一下，每一村的是不是請他們村長如果有要舉報，縣政府每年都有預算給我們嘛！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跟代表回覆一下，就是我們每一年跟縣府，因為縣府會看在清淤方面表現的良好的程度，每一年針對清淤這個補助，富里鄉公所也是每一年都有些微的增加。我現在的做法就是說今年有清淤的，明年就是由那些還沒有清淤的部份，然後排優先順序，然後我們會看說他主要的斷面，是否有影響到？到時候大水來的時候它的斷面是不是有污損，那我們會再繼續排一個優先順序，那剛剛針對代表講的說這些清淤的部份，我們還是一樣各村去再勘查，那每一年我們也會請村長，然後各村辦公處做一個提報。

杜代表金模問：這幾年來那個清淤的工作是做的比以前都還好，比較有在清。還有就是前年的災害很多那個工程，好像今年都要完成了嘛，現在完成的怎麼樣？

陳課長培仁答：108 的那個災害復建工程，基本都是在去年執行嘛，基本上有的是跨到年度，今年度基本都在做結算資料案件的驗收都完成了。

杜代表金模問：大部份都完成了？

陳課長培仁答：對，全部完成，就是在辦理結算。就是後續的行政作業。

杜代表金模問：那個豐南中溝橋之前我們有去看，那個橋都做好了嘛！二邊橋墩沒有做嘛，那個現在怎麼樣？

陳課長培仁答：它那個部份因為它是中溝橋有傾斜，颱風過後我有跟鄉長有開車過去巡，有發現可能它當初開挖前後端銜接處，那它可能當時回填的部份可能難免會有一些差異呈現，這個部份我們會請廠商就是在那個路面上，二端的當初的銜接處做一個修復，請他就是在做一個回填，當時

確時這樣。

杜代表金模問：那個課長就辛苦一下，很多建設都是要靠大家的共同努力。事實上我們代表也是爭取了很多，比如說原民會啦，孫代表、潘代表、徐代表還有何代表，他們都爭取很多。昨天那個鄉長報告的就是你鄉公所爭取，事實上很多是他們自己發包的，比如說石牌那個就 2 千多萬，那個鄉長你都有參與嘛！像主席他們都有去嘛！那時候縣長有到過現場，還有那個水保局總局的局長也是有親自來，所以那時候就拍板定案就是 2 千多萬，那時候鄉長、課長你們去了好幾次，還有我們議員、立委的助理都有去嘛所以大家的共同配合，現在把這個事情差不多，它本來是 9 月要完工，但是現在拖拖到 11 月，如果那個地方完成的話，那是一個旅遊的好去處餒，以後如果我們鄉公所有辦什麼健走活動還是什麼活動，可以去那裡。

陳課長培仁答：剛剛代表講的部份應該是針對水保局做的那個龍塘，據我側面了解他們現在正在趕工中，他

們進度大概 80%，他也是希望說藉由這個龍塘就是說他滯洪效果、蓄水效果外，未來可以跟生態達成一個共存，看能不能增加它的生態多樣性。因為像我們池上跟富里有一些像油準，一些比較稀有的鳥類等等，像最近我有看到，所以未那個龍塘如果它確定做完之後，它的生物多樣性應該是會有增加的。

杜代表金模問：還有永豐那一條路已經開始做了一段時間了嘛！

那個你了解嗎？

陳課長培仁答：那個案子我有去關心一下就是說它大概就是當初議長還有代表們都有去看，還有黃議員等等的。

杜代表金模問：那時候縣長都有親自來啊！議長、鄉長、議員、我們代表很多都有過去看嘛！所以是很感謝縣長、議長卜們。

陳課長培仁答：所以他們現在也在辦趕工中，那他們的進度目前，他們大概 9 月 15 正式進場。

杜代表金模問：他們那時候來看他說先做比較不好走的那一帶，後來他們說乾脆一次做完，就 1 千多萬，所以

我們富里鄉的建設，在各方面是建設滿多的，
都是中央的補助款。

陳課長培仁答：還有縣政府的也滿多的，包含永豐國小旁邊。

杜代表金模問：那不是我們鄉公所發包的，都是他們縣府或是
水保局都是他們自己發包的，做得滿多的啦！
所以很感謝他們中央單位水保局、林務局、河
川局真的對我們富里鄉滿那個的，尤其是河川
局長是你的學長嘛，所以你的建議案他都會採
納嘛！所以我們富里，像那個羅山的話，整個
整治的話，之前有疏濬現在改善了啦，有改善
滿多的，但是還是不夠。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再跟杜代表補充一下，去年嘛徐代表也有
參加，何代表也有參加，鄉長我們在九岸溪旁
邊，就農會旁邊展售中心那個道路要拓寬，現
在他們已經在辦說明會了，就是前二天有辦說
明會，因為他有聽見我們的建議，就是說那路
面各方面，那它現在程序上會比較慢，例如這
個也是九河局他們有大力幫忙。

杜代表金模問：希望課長辛苦一點，我們富里鄉就是建設課最

重要嘛！跟農業課！就是這二個大課，其他都不會。

陳課長培仁答：代表，不會啦！我們每個課都很重要啦！

杜代表金模問：秘書，現在我們農機行很早開門，現在就是有一些租地外地的人來種一些農作物，我們申請整地都遇到很多麻煩，一些農民都叫苦連天啦，所以希望秘書能夠跟那個承辦的協商一下，我們當公務人員是要照福百姓，不是刁難百姓，我看那個縣政府他們好像拿著雞毛當令箭，那個明明可以准的他也不准，比如說我們申請那個整地，簡易自來水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是 2 公頃嘛，超過 2 公頃就是要水保技士簽證，但是水保技士簽證一次都要花好多錢，你叫農民那有那麼多錢，他們都希望水保技士簽證啦，但是這樣的話農民我 1 公頃的地我要種一個東西賺多少錢？一下花了十幾萬，那個心態都不好，我懷疑他們有跟那個水保技士有勾結，我是懷疑啦！為什麼這樣子？比如說很多都碰到啊！比如說我申請 1 公頃，它整了 3 分，剩下

的 3 分他說怎麼樣呢？他說你這個做完了你再申請，你這個 3 份我請怪手來弄一弄，然後再申請，申請它不是很快餒！最起碼二個月以上，我等快二個月那怪手放哪裡啊？是不是？那載走的話以後申請好了再載回來，那個成本多高啊！而且我們都有季節性的，對不對？我要種這個東西我就是一直要種，比如說我五月要種我現在申請，你現在等到你說只有 3 分，3 分弄好就超過五月了，要怎麼做？不曉得怎麼講他們，奇怪餒他們！我們是要幫助百姓，不是要刁難百姓，政府機關比如說你做公所的都是一樣啊！我們百姓有什麼需求有什麼那個，要證明要什麼的，只要不是犯法的你們都可以證明，不是說一定要什麼法令。我講一個故事啦，這個我親身的。那時候有票據法，本來要罰，我那時候就沒有錢，沒有錢然後就要求檢察官要分期，他說可以分三期，我就是沒有錢才會退票，沒有錢是不是可以長一點，他說好給你五期，五期我還是不行，繳不出來，我說檢察官

是不是可以七期，七期？你家裡的人都沒有在賺錢嗎？我說沒有只有我一個人，那時候我內從還沒有，都是在照顧小孩子，小孩還小只有我一個人，這樣你回去就跟村里長證明說你是一個人，獨撐一家生計這樣，一個證明給他就可以七期，那時候我們村長他不曾寫我就寫好給他看，那時候我就跑去村辦公處，我拿給村幹事看他說你這個不能證明，我說為什麼不能證明，他說我們證明事項裡面沒有這一條？我說我這個是事實啊！這個不是騙人的怎麼不可以證明？他說這樣不行，證明裡面是沒有這一條！後來我就很火大了！我就打電話去公所，那時候黃○○做秘書，我說秘書我有一件事情，村長說可以證明可是村幹事說不行，秘書就說可以啊怎麼不行？這個是事實怎麼不行，那你再去！你看看，那個讀到大學畢業餒！只要是事實的都可以證明！不是說一定要有什麼法令才可以證明！事實的只要你不是犯法，像我們百姓做什麼事情，鄉公所要什麼證明要辦什麼，

只要不是違法的，都要幫他證明。你做秘書、做課長的人要分清楚，要知道這個東西證明了會有事情嗎？會上法院嗎？只要不會上法院的都沒關係！是不是，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你如果照法令每個人都會被抓去關，對不對？照法令走啊！大家都犯法了！所以說很多事情我們公部門，我們很光明替國家做事情，替國家做事情我們就是要幫忙百姓服務百姓，我們國家經濟動起來，你不是這樣不行那樣不行，對不對？你說那個整地的，現在有一件永豐的，縣長有來看，縣長說你這個有沒有准還不知道，他說要上去山上的路如果是公家的就不行弄掉，那這樣就整個土地都不能做了，那個民國 60 幾年人家就在那邊種薑了，以前都有路，對不對？現在只是要把那路修復而已，因為那是好幾十年了，不然以前的東西要怎麼運？反正國有地都是我們全民在使用的嘛！對不對？不然國家你可以自己拿去做嗎？還是要靠百姓啊！對不對，這樣才對啊！所以秘書，你現在如果要來

勘災的時候，你要那個。最好是我們在這裡講我們的議員要有聽到，不可以這樣，叫人家不要做，說開墾會破壞水土保持，叫人家不要做不然你一年補助 3 萬多，大家都不要做還比較好。所以這個東西被一些公務員弄的亂糟糟，一些百姓要怎麼辦？所以鄉長你下次開會，你跟上面的人要建議不要這樣。你要將心比心，你如果要去申請，人家這樣，那你會怎麼樣？對不對？事實上我是都沒有在申請，如果是我的你如果這樣我就告，正經說那個是瀆職內，你法令沒規定，我可以用這麼多你沒有准我那麼多，你憑什麼理由嘛！我這個是農牧用地餒，這個是可以用的東西，農民自己的田自己的地難到會隨便破壞隨便弄弄，不可能嘛！所以秘書你就...事實上百姓很可憐，有的人是說我這 3 甲地沒辦法做，人家要租我就租給他，1 甲地拿 3、4 萬，現在這樣下去，人家就沒有辦法做了，那錢也賺不到了。所以說政府在做事情，你不能說這個山不能開發，你要想一個配套的來給

農民，不然你就補助農民嘛！要這樣才會啦！
不能說刁難！希望說秘書好好的那個，跟他們
協商一下。

許秘書仰鎧答：那關於杜代表所提出的建議，那我會和我們農業課的一個同仁，也再跟縣政府水土保持課的，這部份跟他們做一些轉達，杜代表還有農民這邊所希望的一個建議，那也是希望說這部份是水土保持課的規範做一些調整，謝謝杜代表的建議。

徐代表秀枝問：主席、楊秘書、鄉公所鄉長、各課室的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大家早。那有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我想半年時間又到了，我想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那我想在這半年當中我們平時就要去關心地方建設以及地方的種種，那我想在這質詢開會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對鄉公所的一些施政方針來做一個檢討，那我想開會大家都本著一個為地方的心去做事，而不要有人身攻擊或是說語言的暴力，希望大都能夠心平氣和來開會，謝謝大家！本席有請建設課長。

請建設課長您說明一下工作報告的第四頁裡面，那您在第三項有 110 年度花東基金你們又提報了一個「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是 1,500 萬，那可不可以請您跟我們大會說明一下，您這個計畫的計畫內容是什麼？好不好？謝謝！

陳課長培仁答：徐代表好，那針對這個花東基金這部份，那今年度剛好中央單位還有一些剩餘款的部份，那他就請說針對鄉鎮提案的部份各鄉鎮看有沒有需求要做一個提案，那我現在的部份主要是針對說幸福廣場周邊的一些環境的優化，就是說因為我覺得一個空間上，它要有完整的利用的話，它可能就是說針對實用性各方面要去做一個調整，那現在就是說針對廠內的部份，它的週邊，例如說我們有一些動線的部份，還有旁邊的像丘陵地草地等等的，這些整體性的去做一個景觀上的植栽規劃，例如說像他的一些臨時性的廁所等等的，我們也是有在做一個規劃的考量，還包含說它未來那個地方針對停車場的整體交通動線，因為我們也知道說現在那個

區塊就是包含遊客，不管是去我們農會展售中心或是旁邊的稻草藝術，或是去我們羅山，其實大部份都會經過這邊，在停車的交通動線上也是有做一個通盤性的考量，那剩下這一些集合在一起去跟花東基金做一個提案，以上。

徐代表秀枝問：謝謝！那課長是這樣我想，我剛才來開會的時候，我有到幸福廣場去繞了一圈，繞了一圈我覺得那個我們鄉公所之前的去年年底的 4 百萬工程，那麼它在 3 月份都已經施工完畢了，但是今天那個圍籬還在現場。課長我想跟你探討的就是說就像您剛才講的，富里農會它稻草藝術季的一個竹編的金剛以及裡面所有的動物，我們憑良心說，它現在是我們富里鄉最好的一個打卡的景點，那遊覽車或者是私人轎車，都會在那邊出出入入做停車的一個動作，那我們一個圍籬，工程施工完畢然後你不把圍籬拆除，我們憑良心說你自己去看那個景觀是奇差無比，而且工程結束你不把圍籬拆除，我們憑良心說那個是一個不對的行為，如果說本席要說的更

離譜一點的話，本席會覺得，還是說我想請問課長您那個圍籬我們鄉公所有去跟廠商做付款的動作嗎？

陳課長培仁答：做什麼？

徐代表秀枝問：你們有去承租那個圍籬嗎？還是說你們只是要吃廠商的豆腐，我叫你不要拆就不要拆，依照建設課一個工程你們在結束的時候，在付款的時候是不是要求廠商把周邊環境整理完畢，然後他的圍籬蓋的一定要拆除你才有付款嘛！那今天那個圍籬沒有拆，你們款項也都付清了，那我想我們說實在話，對地方的觀光它實在是很難看，而且我告訴你，幸福廣場現在是鄉公所的私有地，但是我跟你說，我們的觀光客是怎麼去看待這件事情？課長，我想請您為地方發展多用點心，該去施作的請你去把它施作完畢，而不要去讓到時候遊客覺得說那個富里鄉公所跟農會到底是怎麼樣？要用一道圍籬來圍，有必要做到那麼明顯嗎？課長，請您答覆！

陳課長培仁答：針對圍籬的部份，因為之前有些車輛會直接開

到我們的幸福廣場地皮上，那因為他的一些草皮或植栽，它現在還正在就是我們做完之後是希望它可以植栽做完整，養護好這方面，然後再來是說它有一些設施當初原本原規劃最先開始的時候當然我們提案絕對不是只有 4 百萬，可能人家第一階段只補助 4 百萬的部份，那針對一個設施它並沒有完整性的規劃完之後，你半開放之後它可能變成是美中會有不足，那就是在這些因素下，我們才想說那這個部份屬於暫時性封閉，那周邊還是可以提供給遊客去做一個停車嘛！那就像說我們的清潔隊常常就是上班的同時，也要協助出來清潔打掃，為什麼？因為民眾的公德心啊各方面，就會造成說這個環境髒亂，所以我們這個的組合同時當下是不儘就是讓他們車輛在周圍，他們去停好不是停到那個廣場內造成我們其他設施又損毀，是在這個考量下，所以為什麼花東基金它有這個提案的時候，我馬上把我們今年的計畫再稍微調整去做整體性，那如果今天照徐秀枝代表你這

樣子講，那我甚至可以不要做這提案啊！甚至我說台九線拓寬會影響到很多事情，我也可以不要做這規劃構想，可是我人不是嘛，我的本意本來就不是這樣啊！我也是有考量到整個交通動線，包含說羅山未來自行車道各方面的發展。

徐代表秀枝問：課長，謝謝！你不要佔用我太多時間，我想你針對我的詢問做答覆就好。那我現在只是跟你探討那個圍籬嘛，請您如果說你再爭取這個1,500萬的工程還沒有來之前，本席是希望我想年底的年假有長達7天的時間，到我們年底差不多2月初過年，現在是11月，那還有2個月，我相信二個月的時間讓你的草皮，而且在冬天，它是會長得很好的，那本席是希望在過年之前，我們鄉公所把那個圍籬拆除，好不好？可以嗎？二個月的時間？我想因為你這樣圍，讓觀光客以及我們富里鄉的鄉民真的有一個很不好的觀感。就是說因為你們沒有去施作那個工程，那你把那個東西圍在那邊，那您跟廠商是怎麼說

的，有去付廠商那個圍籬的租金嗎？沒有吧！

有付租金給人家嗎？

陳課長培仁答：這部份我回去再做一個確認，謝謝代表。

徐代表秀枝問：那改天你答覆我。課長，我已經有跟你詢問過

了，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26 頁的第 14 項，因為你的工作報告我大概都看了一下，很多都在執行中，也只有這個案子是在審查中，那這個案子它又奇大無比，將近 5,650 萬，那在總合計裡面，它是 1 億 56 萬 3,723，所有當中全部都在執行中，唯獨這件在審查中，那我想跟課長您探討的就是說，因為這個還在審查，那並不是你今年度一個工作的範圍，然後營建署也還沒有核定文給您，錢又沒有到位，那本席是建議您，我是覺得說把它放在裡面我是覺得有點，應該說它有點不實際啦，我覺得你有一點在吹牛，那我想請您實事求是，就是說您不仿把在今年度的追加預算裡面有一條，也是富里鄉村里道路的改善工程，那它的金額是 13,637,450 元，那我聽您講您這件工程已經執行完畢。課

長，我想跟你探討的就是說，與其這樣的話，你這個工程 5 千多萬，你並沒有執行，所以在你 110 年度工程執行當中它就已經會讓你的執行率是變得很差的，課長，我想希望說在明年年度上半年的時候，我想在工作報告裡面，我想請您稍微注意一下，可以嗎？這個部份。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代表做一個回應，首先就是那個昨天可能代表私下問我的那個問題，我可能有口誤，我以為你在講的是說另外一個也是營建署有審查就是我們從石牌村中興路台九線進來到那個富鄉簡餐店那邊那一段的那個工程。那現在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是因為營建署的審查，他現在通過之後他都會做先給你一筆設計的規劃費，那他給這個規劃費完之後，你設計完這個東西還要到營建署做一個排審，他還要進行一個排審，像這個案子的話是 11 月 2 號我才在營建署進行審查，其實正常來講這個案件我們大概在 4、5 月就已經規劃完成設計好了，就已經有送到中央單位去做排審，只是說這個過程中還有疫情

什麼的，就是造成各部門都有影響，那他們之所以在預算書有納入 1 千多萬，是因為營建署擔心說有的鄉鎮公所針對配合款的部份各方面，全台灣 3 百多個鄉市鎮，有時候會遇到一些狀況，他怕說如果在年底的時候一些太趕的事情，他請大家先納入預算，先給你一部份的經費，所以說他才撥了 1 千多萬至公所。那我就跟營建署的承辦人員溝通，就是說其實這部份對我來講其實比較沒有困難，我說我有困難的是你反而快一點幫我進行排審才會這個案子很順利，那我舉例像東竹國小排審時間就是 10 月中旬，那現在正式他已經修正了，109 修正就要給他了，所以說他內部作業上他給我們公文要時間，導致說我們像東竹國小這一案，我們就要先上網，然後保留決標，然後等他正式公文之後，我們還要再跑納入預算流程，所以時間很趕，那像這一件因為他金額也比較大，所以營建署就是在審查上他會更注重，所以看一下我們 11 月 2 號審查完之後，他後也是還要很多。因為當初

以前我們來講報計畫，是這個計畫申請上去之後，他整個計畫過了他整筆錢給了，可能是現在中央針對說地方的設計他希望是可以符合他們當初補助的原意，所以在程序上會愈來愈嚴謹，才導致這個部份，那針對剛剛代表講的說這個表達的方式，未來我會做一個檢討，避免就是說造成大家的誤會。

徐代表秀枝問：好，那想這個部份請您稍微注意一下。我只希望說在工作報告裡面，我想請您實事求是，這是我一個原則。還有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第 13 條東竹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這個金額滿龐大的 800 萬，那想要跟課長您探討的就是說我就住在東竹國小，那這件工程你們在勘查設計的時候，一個就住在東竹國小旁邊的當地代表，你們都沒有告知也沒有請我們一同會勘，然後您知道嗎？東竹國小的一個排水溝是下面排水溝的二倍大，那何不藉這個難得爭取到 800 萬的工程，然後順便把下面的一個排水溝去做改善呢？課長，我對你真的是很覺得很遺憾啦！

一個當地的代表對地方是這麼的熟悉跟了解，你都有我這麼了解嗎？而且我告訴你的成績，在今年的氣候都這麼的極端，雨下的這麼大，曾經富田路跟義民廟的廣場都淹水了，淹到很嚴重，那您說這樣子的排水溝不應該去做改善嗎？對不對，課長！我想請你說，有時候在勘查的時候，難道我們民意代表就那麼可惡嗎？連一個電話通知說我們什麼時候會勘什麼地方，有空請你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意見，那天九河局在富里鄉公所跟你們租用一個議會議廳，然後那只不過是九岸溪的一個河川準備要去做而已，他事覺召開一個說明會，本席有去參加，還有羅山的村長，以及我們張振岳老師去參加，九河局是這樣尊重地方的民意跟村長，我們富里鄉公所餒？不是說我很愛生氣，只是我只是覺得你們的作為實在是很可惡的一件事。課長，我希望你本著行政中立的原則，如果說你今天是要在南區，我要求你通知我那是我太過份，這個工程竟然是在東竹國小我們家的前

面耶，你都沒有告知本席，課長你真的是讓我很失望，好，你請回座！

陳課長培仁答：代表，這我需要補充說明嗎？

徐代表秀枝問：不用講了，因為你已經造成事實，你要說明的話，除非你給我追加預算，那個排水溝我跟你說，那個排水溝的道路右邊你不要做，你只要做左邊，把排水溝加寬就這樣子而已，我的要求二點，課長，我說實在話，我相信您是很認真的，但是這件事情您就做得不夠完美，很多工程我們都希望能夠藉由一個工程去，然後長度不長啊！一個排水溝只要做單面坡就可以的工程，您都不願意照顧我們地方，課長，你的認真會被扣分的耶，會被打折扣的耶！課長，我想請您爾後多加注意一下地方建設是要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而不是只有你們鄉公所自己在做，課長，我想請問您你有我對地方這麼了解嗎？沒有吧？那何不做做好人通知一下又會怎樣？本席徐秀枝票太多喔！是這樣嗎？我相信我們都是本著為地方服務的心態在工作。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徐代表！那針對剛徐代表說通知這件事情，

會後針對建設課同仁我會加強教育。那針對說每一個計畫，就像說代表很了解地方事務嘛，像我也是很了解一些計畫內容，每個計畫他有他的針對性不一樣，所以有些東西我也很想做到盡善盡美，可是就不符合他申請計畫原意啊！假設今天申請自行車，我說我要裝路燈，自行車道人家說你裝路燈。

徐代表秀枝問：課長，好，不要佔用我太多時間。如果你要這麼說的話，那我可不可以告訴你，我們富里鄉公所前面那個廣場，我們是利用那筆鋪設柏油的經費在做，但是我們前面那個廣場那個爬坡道，你是鋪那個水泥耶！你不是用柏油餒，那也是你把他放到裡面去的啊，那個你就可以放，為什麼東竹國小你就不能放？只有單單一個坡而已，那個是能佔用多少錢？課長，沒關係，如果說你這樣子塘塞也 OK，但是我要告訴你，你就是沒有通知我去做會勘設計，這點我就真的對你很不爽，我只是告訴你我對你的看法，

課長，請您回去，本席希望說我在會中提醒你的，希望你下次注意就好，課長，謝謝！我想我要利用我的時間，我的時間剩下 20 分鐘，我現在請農觀課課長，謝謝！

徐代表秀枝問：課長，你現在都在做圓規颱風的會勘，對不對？

邱課長玉瑋答：是！

徐代表秀枝問：我想請課長您，就是當你在辦理勘災的時候，請派一些對稻子比較有認識的人去做勘查，好不好？那我想有件事情，那天農糧署在富里農會招開一個會議，然後就是把農糧署的政策告訴我們富里鄉的農民，等於是農糧署那個會議是告訴農民說明年度開始農糧署沒有天然災害的救助，他只有保險的理賠，我想我把這訊息給課長您，所以今年是最後一次的天然災害的勘查，那我想去年度的我們鄉公所天然災害的勘查，很多農民都對鄉公所的抱怨很深，為什麼？因為他一甲地可以補助一萬八的，但是我們鄉公所都沒有做到這個步驟，讓農民的損失非常大，本席是不希望富里鄉公所的農業課再

有類似事件的發生，而造成我們農民的損失，好不好？所以請您最近在勘查的時候請您勿必要小心。還有就是我剛才跟你講的，你派人去勘查富里鄉 80% 的面積是種稻，那你的勘查人員對稻子的認識是很重要的，那一天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來跟我們訴苦，他怎麼說？他說代表你知道嗎鄉公所農業課來勘查稻子，然後那個稻子他是空包彈的，空包彈因為沒有重量，是站直直的，那如果說有重量的稻子的話，它是頭低低的，結果你們農業課很好笑，農業課的人員就講說那個稻子就站得挺直直的啊報什麼災害？這個就是牽扯到專業的問題，那我想課長您從縣政府下來，感謝您看得起富里鄉公所，很願意來到富里鄉公所為我們的農民服務，那我想本席對你的期許也是滿深的，我想要擔任農業課長說實在話是不簡單的，因為你要上山下海，還要包括我們的黑熊，你都要跑到永豐村裡面去看，我們鄉長還請您去看，看是黑熊大便還是山豬大便，所以女課長在富里鄉當農

業課長實在是不簡單，我想針對的議題就是請您勘災的時候對農稻米要稍微認識的去做勘查，好不好？不要造成農民的損失，這個是第一個。還有第二個，有人把那個黑熊叫成什麼你知道嗎？有人形容那個是誤入叢林的小孩，那隻黑熊把牠叫為是誤入稻田的小黑熊，在事件發生沒有多久，我的妹妹 line 一個訊息給我，她在自由時報裡面看到，自由時報有報導我們富里鄉這個黑熊事件，那麼我妹妹看了之後她跟我說「你們農會的總幹事腦筋動得很快，行銷一流，厲害」，我想每個人站在一個事件角度不同，當然你的解讀會不同，那我對這件事的解讀是這樣，因為自由時報裡面他刊登的一些照片，然後那個黑熊，我想山豬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山豬的毛是垂下來的，那這隻為什麼林務局會稱牠疑似黑熊，因為牠的毛是毛絨絨的，所以牠可能會是類似這樣子，但是不是肯定，牠是疑似，那現在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說為什麼我的妹妹竟然說我們的總幹事很厲害，腦筋動得

很快行銷一流，您知道嗎？中興米、三好米在各大媒體要推廣告的時候，一分鐘假設是一百萬的話，八大媒體跟中興米、三好米，他就要付出 800 萬的廣告費，那麼今天富里農會不用花到那麼多錢去做廣告，但是各大媒體卻幫我們富里農會去做宣傳跟廣告，那我想這隻黑熊已經幫我們富里農會賺了將近 800 萬的廣告費，我想一個事件大家站在不同的角度去觀察的時候，你就會有不同的解讀，而且我們的總幹事我覺得她當機立斷，趕快把那個稻子，因為我跟你說現在我們的海岸山脈因為我們的農民年紀都大了，海岸山脈最近這十幾年 1、2 十年來都沒有在開墾，那有一天我跟我的先生在九岸溪堤防散步的時候，走路的時候，100 公尺我看到一條狗從我們面前衝過來，結果走到我前面的時候，您知道牠是什麼？牠不是狗，牠是一條山羌，課長，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現在的野生動物都覺得可能牠們要取用的食物已經有問題了，所以牠必須從深山往平一點的山來找

尋食物，就我做的一份農地，那個猴子啊一結穗然後就把整個稻穗就拉掉，那您看喔，猴子，那個稻子如果沒有煮你說那稻子怎麼吃？現在你們農業課要探討的問題就是說，這些野生動物牠們的食物已經產生問題了，我想這是一些專家跟學者要去關心的議題，那我要請農業課長您，一定要有我們總幹事的一個智慧，我們要學習她的精神，我們總幹事是不遺餘力的在推銷我們富里的農作物，再加上現在保險，去年鄉公所的災害理賠，我們領的很少，但是保險的部份我們卻領得不錯，那聽說今年也會領到保險的理賠，那今年就請農業課這邊，請你們盡心盡力幫我們農民能夠爭取到更好的災害救助。那接下來，課長，我想要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我想幸福廣場造價幾乎快要 2 千萬，從前任的黃鄉長一直到我們陳鄉長現在已經第三年了，那這個是納稅人的錢，但是我們鄉公所你們去爭取經費回來，本席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我們幸福廣場他實際發生的功用在哪裡？課

長，本席今年在這裡提出來，本席是希望說會後您趕快去做計畫，那本席是希望說在今年的春節，希望您能夠把整個富里鄉的一些農特產品，包括咖啡還有我們原住民做的手工肥皂，還有農民做的酸菜、蘿蔔乾這些等等的農產品，本席希望在今年的過年期間我希望鄉公所對幸福廣場這個部份，能夠幫我們農民能夠做一個農特產品的展售中心，這個是富里鄉公所的一個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在昨天您報告 12 月份，12 月 4 號跟 5 號我們鄉長將帶著小農到臺北去做農特產品的展售，那我想歷年我們鄉公所也只帶小農去參加一次的農特產品，如果說要靠這樣，我想這些小農會餓死了，那何不我們富里鄉公所為這些農民去設想，像過年、清明節、端午節以及中秋節，或者是課長你朝著市集這個方向去做規劃，不要只有這四大節日，你也可以去規劃做市集，好不好？讓我們幸福廣場真正發揮它的功能。池上鄉，那天我的兒子從臺北回來，然後去臺東買東西回家，回程經過

池上看到池上鄉，池上便當前面的停車場是滿滿的車子，在街上也是滿滿的人，他說回到富里的時候看到富里街上是這樣的冷冷清清，他問媽媽說怎麼會這樣？本席要在這邊請課長您，我們身為女人，遊子對家鄉有一份期望，我希望說我們都能夠為家鄉盡一點心力，課長您今年能夠來到富里，我希望你能夠表現一下，好嗎？讓我們富里鄉真的對觀光，因為其實在謝深山在當縣長的時候，他是極力去推動農業要跟觀光去做結合，因為富里鄉是一個農業的鄉鎮，所以課長，我想請您務必要多費心跟盡力一下這樣子，課長，我希望在今年過年的時候看到您的成果，謝謝！現在有請環保所長。我的時間剩 10 分鐘。環保所長，是這樣，7 月份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我想因為我聽到羅山村的村民對垃圾轉運站這個部份，他們有他們的想法，我想在那次定期會的時候，本席有提出來就是羅山的村民希望說這個垃圾轉運站能夠移到別的地方去，那我記得很清楚當初我在大會

的期間也是建議說，是不是可以比照當初卓溪鄉的垃圾運到我們富里鄉的時候，一噸一千塊，那我們現在就是說假設我們把垃圾由他們那邊轉運到他們那邊，我們對也一噸一千塊給他們，那我想羅山村有個村民她叫做周淑華小姐，看了我的質詢帶之後，她很認同本席能夠為羅山的村民發聲，也替他們設想。所長，我想跟你探討的是羅山村的垃圾掩埋場 25 年到期，結果那個垃圾掩埋場不是就這樣就結束了，而我們的垃圾轉運站還繼續在那邊使用，那我想這個對羅山村的村民來說實在是不公平，而且當初我說過了從蘇孝信鄉長、鄧國祥鄉長到黃玲蘭鄉長都有編列一筆的垃圾補助金，但是到我們陳鄉長你就不給人家用，那我想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不給人家用的話我想鄉公所就有責任把垃圾轉運站也移走啊！那我們憑良心說難道羅山村的村民還要再跟垃圾為伍 25 年嗎？所長，您說是嗎？

謝所長志偉答：謝謝代表提問。總共針對幾項剛剛代表提問的

項目一一來做回答。第一個就是提到說以往就是跟卓溪鄉我們就是區域合作，他們垃圾到我們富里掩埋或是堆置，那當然現在卓溪沒有進來，那剛代表也提議說是不是我們富里鄉的垃圾也運到卓溪由卓溪來轉運？但是現況卓溪鄉他們的垃圾也沒有堆置在卓溪鄉，他們也是借用玉里的掩埋場來做堆置而已，因為整個花蓮縣垃圾處理的方式，現在只要掩埋場容量飽合了，就是把垃圾做堆置然後統一轉運做焚化，而且花蓮縣最終的目標就是要由台泥來做代燒。那其實剛剛代表也提到的垃圾掩埋場85年到現在，25 年期限滿了，可是其實一個最重要的重點，其實掩埋場完全沒有在掩埋，那為什麼要有這個轉運設施，因為收回來垃圾沒有地方放啊！我們必須先幫它放到一定的數量才能由轉運公司、由環保局載到焚化場去做處理，所以其實掩埋場本體它已經沒有再新增垃圾，沒有再做掩埋的動作了，那只是說為什麼掩埋場年限到了為什麼不封閉？最重要原因是掩埋場一

封閉，它上面是不能堆置任何的廢棄物，那我們收回來的這些家戶垃圾究竟要把它何去何從？所以還是只照著現有的場址，因為掩埋場的設施是這樣子，我們堆置垃圾的地方它下面其實有一個很大的污水處，因為垃圾一定會產生湯湯水水，會有污染的問題，所以運回來的垃圾還是只能堆置在我們現址羅山區掩埋場，最終這些不是就地掩埋是把它轉出去，轉出去到焚化場去做焚化，而且我們也沒有底渣載回來，所以其實垃圾已經是清理了，就沒有了，只是說暫時放在這邊，就這樣！

徐代表秀枝問：所長，有時候我相信在利澤之前他有稅收的問題，那我想垃圾轉運站堆的像一座山那麼高，還是會有狀況，那我剛才有提到一個周淑華小姐，就是說她聽完我的質詢帶之後她打電話給我，她非常認同我的質詢，然後她把她所有的土地權狀影本給我，然後就是說她願意提供土地讓垃圾做轉運站，我想今天我會提出來只是要告訴你說，羅山村的村民是真的很不希望那

個垃圾轉運站繼續在那個垃圾掩埋場使用，這樣。

謝所長志偉答：回覆剛才代表的一個提問，就是我剛才就是一再強調的一個重點，就是說花蓮的垃圾，它是各鄉鎮先堆置再轉運去焚化，那回過頭來說，我們現在在現有的場址上面做堆置，覺得這裡不行我們要再另外找一個新的堆置嗎？真的是很需要慎重去考慮啦！而且不是說找一塊地把它堆著就好，轉運作業它還包括很多項，第一各你要讓大車可以進出雙載，第二個你要防止它的那個滲出水去污染到土壤，第三件事情還要地磅的設置啊，因為這種種的因素考量，不是說單純一塊土地就可以去做解決，必須要宏觀的來看，還有花蓮縣它整個政策，畢竟如果說台泥順利的話，那堆置量就不會像現在這樣子，像二、三層樓高，因為台泥就是收花蓮縣的，那我們現在就是限縮於宜蘭，我們是外縣市合作。

徐代表秀枝問：所長，好，謝謝！我的時間剩三分鐘。那我知

道你的那個，我只是要告訴你，羅山村民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因為我想 25 年的垃圾掩埋場在羅山，然後垃圾的轉運也是在羅山，我想對羅山村的村民是不公平的，我只是要告訴你這一點。然後接下來我想跟所長您探討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個垃圾掩埋場已經使用期限到了，那本席是希望說改天你有到環保局去開會的時候，我是希望說那個垃圾掩埋場，因為沒有掩埋的部份它是雜草叢生，那雜草叢生裡面就有很多老鼠啦一堆東西，然後那下面旁邊都有一些農地，我想有老鼠就會對稻米做有損害的動作，那本席有個意見，我想上次在定期會我也提到了，我想因為在蘇孝信蘇鄉長的時候，有答應羅山村的村民說 25 年的垃圾掩埋場到期之後，會去做一個綠色的環保公園，所以本席一直對這件事情很關心，那我也希望說我們的地方長官能夠用點心，我想富里鄉如果說農會的稻草藝術季，我們的幸福廣場能夠去做一個富里鄉的農特產品作展售，然後我們的垃圾掩埋場也能

夠做一個綠色環保公園的話，您說，它不就是我們富里鄉最好的一個打卡點嗎？我們去看池上，只有一個伯朗大道還有大波池，那個假日的人滿滿的，我們富里鄉是應該要趕快直追啊！上次鄉長已經，我們各課室的課長對富里的觀光跟農業，一定要去用心跟關心，不然我相信富里鄉是沒有遊子肯願意回來的，因為沒錢賺啊！誰回來啊！我想請我們富里鄉各課室的課長們，大家對富里的未來跟發展多用點心跟力，好不好？那我想請所長改天您有去開會的時候，把本席的一個意見轉達給環保局，我想因為那個土地聽說在黃玲蘭當鄉長的時候，已經給我們環保局了，對不對？

謝所長志偉答：它是部份的撥用，因為當初的設計就是南區的區域轉運站，那後來已經撤案了，土地的歸屬已經先撥用給環保局了。

徐代表秀枝問：所以說如果我們富里鄉公所要去把它做規劃做一個綠色環保公園的話，其實還是要經過環保局的同意，對不對？所以我想說麻煩您改天有

機會上去開會的話，那我想說把那塊空地，因為那個垃圾掩埋已經沒有在使用了嘛，我們希望好好的利用那一塊垃圾的掩埋地，然後可以回饋給羅山村的村民，讓他們有一個好的活動的空間，謝謝！

何代表貴香問：主席、秘書還有鄉公所鄉長、各課室課長，大家午安。

何代表貴香問：我先問社會課。課長，你好，這次九九重陽，我們先感謝我們的鄉長，這次真的有聽進去了，不然上一屆我們希望說鄉公所老人年金能夠發現金，不曉得是礙於法令的關係還是什麼就是沒有辦法，這一次我們鄉長我們的建議他竟然聽到了，老人家真的是很開心，他說 1 千塊我可以買我喜歡的東西，所以我在這邊謝謝我們的鄉長，也謝謝我們的縣長也是很大方，因為我家有老人家我才知道他們給了多少錢，這次縣長的禮金好像有慢了一點是嗎？

許課長佳儒答：在這邊回覆一下代表，因為我們已經發放了，我們通常都是會等縣政府的是 90 歲以上，發一

千元的現金，可是這次因為他們有多編，就是從 85 歲到 89 是 3 千嘛，90 歲到 99 五千，然後 100 歲以上是 1 萬元。

何代表貴香問：那個我知道，那個時間上是不是他們撥的款項太慢還是怎麼樣？好像超過九九重陽節以後？

許課長佳儒答：對，就是他們這個金額太龐大了，他們在程序上有擔誤到，然後他就規定我們在 11 月底完成就好了。

何代表貴香問：那請問一下我們這邊 80 歲的老人家有幾位？還有 90 歲的有幾位？

許課長佳儒答：80 歲到 89 的一共有 642 位，90 到 99 的有 118 位，100 歲以上的 4 位。

何代表貴香問：縣長有發紅包有 3 千塊以上的就 800 多個人，那我們富里真的是老人國餒。

許課長佳儒答：縣政府發的就 130 幾萬了。

何代表貴香問：發得滿多的嘛，所以那些老人家得到了意外的紅包很開心，好像小孩子一樣，看了你也很開心啦！所以在這邊要謝謝縣長對老人家的疼惜啊！重視老人家！謝謝！請回座！

何代表貴香問：本席上次有問你那個我們服務老人乘車的問題，

現在已經上軌道了嗎？

陳主任俊成答：現在每個禮拜，禮拜一到禮拜五會有固定的時間，早上 7 點半的時候從學田村辦公處出發。

何代表貴香問：就是學田？永豐、豐南有沒有？

陳主任俊成答：有！

何代表貴香問：每個村都有嗎？明里有沒有？

陳主任俊成答：明里也有。

何代表貴香問：現在我們載老人家去玉里看醫生的數量是少？

陳主任俊成答：現在的數量還不是太多。

何代表貴香問：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俊成答：平均的話，每天大概就是 3 到 4 個左右。

何代表貴香問：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來探討一下，因為可能是我們老人家家裡面有年輕的孩子，他們盡孝心他們都會自己載著去的話，所以他們就不會來坐這個車子，其實這個車子人家是說用了 2 台在那邊好像有點浪費，是不是可以想想辦法？人數沒有辦法增加就沒有辦法到那個

服務的功能嘛！費用又花了那麼多，是不是為了減省那些公帑，我們可不可以折衷想個辦法，不是說不載，我們可以像那個韓國瑜他以前在高雄的時候，他有一個偏鄉的服務團隊，我們富里的計程車司機也可以聘請他們，這樣我們可以省多少，可以省燃料費、牌照稅、油錢還有司機費，我們可以跟他們聯合起來，想想看那個費用，這樣我算起來我們這樣子，一年那 2 台車的費用就要 2、30 萬了，司機還沒有算在裡面，那我們可不可以跟計程車聯合起來，看那個時間那個點，一起載費用我們來評估一下，要是比我們支出的費用便宜的話，我們可以折衷方法，可行嗎？

陳主任俊成答：跟大會報告一下，這個東西為民服務專車是從今年開始做，那現有的情形裡面來講我們會一直滾動式檢討，現有的情形裡面因為我們會服務到的，常常我們偏鄉的部份像永豐、豐南，或者是說我們像羅山的部份我們也有到土地公的裡面進去，明里這邊我們也有到明里村的部

份，整體上面來講我們在施行上面情形裡面來講，先施行看看，因為這個地方裡面來講是服務我們一些老人家，還有包含有一些像小孩子的部份，如果說他剛好符合無力上學什麼的情形都是可以的，我們會去做一個檢討。

何代表貴香問：我跟你講學校有學校的專車嘛，我是針對我們老人的乘車服務，我說你每天就是那 3、4 個，真的有時候可以改變方式，我們也不用養那 2 台車，要維修費是不是，燃料費是不是，牌照稅那些真的，你算一算我們也可以計程車司機也有一個謀生的管道啊！大家配合起來啊！看可不可以？那我就希望行政室你再評估，看明年如果是人口沒有增加的話，是不是朝這個方向，把我們鄉公所的財政能夠省一些錢，讓當地的計程車司機有一個服務的機會，有賺錢的機會，這都是折衷的方案，這是我的建議啦！

陳主任俊成答：這個東西我們會去做一個檢討，代表建議的東西我們會列入我們考量的部份，還有財政上面的部份也會列入。

何代表貴香問：像你看這樣加加減減起來，你一年要花個 6、70 萬在這個老人家服務乘車上面，要是你細心的考量一下，算一算，要是說給計程車司機他們固定去載的話，這個也是有達到我們服務的目的呀！又能夠減省一些我們公帑。

陳主任俊成答：這個我們會列入參考。整體上面去做檢討。

何代表貴香問：為了這 3、4 個我們還要加保險費、燃料稅、牌照稅、維修費、司機費、柴油費，那個可以免了，就跟計程車司機達個協議，他們應該很樂意，對不對？好不好？我希望你們再評估。明年再質詢的時候，我會問成果怎麼樣，希望你從這方面去著手一下。我們就是要省錢還要達到服務的目的，好不好？

何代表貴香問：鄉長，我可以請問你一下。我們來講一個治安的問題好不好？10 月 20 號我們富里、玉里、卓溪我們三個聯合春安會報嘛！在我們富里老人會那裡。你是主持人，在現場我也有去，你在提到你對分局長很抱歉，分局長才來幾個月，我們富里鄉就送一個大紅包給他，你那時候是

這樣講，大紅包就是我們石牌村長被槍擊的事件嘛，這是治安問題，對富里的負面消息對我們石牌真的是滿難堪的。我們石牌村長竟然上了社會新聞，真的很不好意思，人家就一直問你們石牌怎麼樣？你們村長怎麼樣？真的實在無言以對啊！我說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偵辦了，調查中在偵辦，誰都沒有辦法說直接下定論是非，偵查不公開，這是最基本的道理嘛！誰是誰非都需要檢察，調查之後才會有一個結論嘛！受害者跟加害者都是我們富里鄉民，也是你的選民啊！你知道嘛！為了保護他們2個的權益，在真相還沒有出來之前，我說你是一個鄉長，一鄉之長，你要當一個公道婆的角色，我講的比較不禮貌，我說你不應該在第一個時間在FB那邊在媒體那邊說這個是金錢糾紛的槍擊案件。

陳鄉長榮聰答：我沒有說啊！我那有說金錢？

何代表貴香問：有！

陳鄉長榮聰答：媒體根本沒有來訪問我啊！我跟何代表報告,是

他被送到慈濟醫院我還跟那個葉代表去看餒。

根本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餒。

何代表貴香問：那個花東時報 FB，我看到嚇了一跳，那天晚上我看到鄉長上電視，結果是說我們的，人家問是什麼原因，你說本人說是金錢糾紛事件。

陳鄉長榮聰答：這個是據刑事組來的消息。

何代表貴香問：那時候才槍擊而已，他 4、5 點的時候槍擊，你 6 點的時候就在 FB 裡面跟葉代表，我有看到！

陳鄉長榮聰答：對啊！

何代表貴香問：我跟你講，我們不要爭，你去回顧一下那時候講的話，因為百姓都跟我反映，因為受害者當事者都是我們本地當地村民，大家都有親戚朋友，有的為受害者，有的為加害者，我是覺得說為加害者會比較多，因為大家了解他的為人。我是說在這方面，我們盡量不要下定論，這個對 2 個都會有傷害。

陳鄉長榮聰答：跟何代表報告，不是要和你爭，這個是刑事組跟我說疑似金錢借貸嘛，那記者問我我當然是疑似啊，不然的話就像我們那個黑熊疑似山豬

一樣啊！

何代表貴香問：疑似金錢借貸，他意思問受害者，他還沒有問加害者，因為加害者他也是心虛，一開始逃跑，所以你不可以片面。

陳鄉長榮聰答：我是有根據，沒有片面。是刑事組給我的消息。

何代表貴香問：那刑事組。偵查不公開，他就不應該放這個訊息，會擾亂地方。

陳鄉長榮聰答：偵查不公開是它的內容，這又沒什麼。

何代表貴香問：應該警察要說不知道還有沒有別的因素？這個我們要在調查中，這個是比較合理的。

陳鄉長榮聰答：那我跟何代表報告一件事情，那天我跟葉家鴻去跟葉代表去的時候，有一個村長講說「鄉長，你不要帶葉代表去，害我緊張一下！」，我說是什麼原因，他說是葉代表職業身份的問題啊！你帶去了我們還以為要扛出去了！何代表你這樣講是沒有錯啦，因為當時記者在問我，我也是說依據，我是想說既然刑事這麼講，我就...

何代表貴香問：你要是圓滿一點，你後面就要說「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另外原因」，這樣對二邊的家長就不會造

成很大的傷害。

陳鄉長榮聰答：下次我改進。

何代表貴香問：不好意思，我斗膽跟你指正！我說我們富里鄉又不是那麼大的一個地方，小小的地方又是一個純樸的鄉村，會發生槍擊事件，對地方議論紛紛，真的不可思議啊！又是現任的村長，其實人民都很有興趣去知道這個原因，他們都去探討，坊間聽起來真的是一面倒，這是我聽到的心聲啦！

陳鄉長榮聰答：我下去碰到楊村長的時候再教育一下。

何代表貴香問：這個是你要教育，我覺得他是人民的表率、地方的典範，百姓都想知道原因，可是他們跟電視上報導的完全不一樣，他們已經知道真正的原因。

陳鄉長榮聰答：真正的原因報紙會出。

何代表貴香問：那時坊間在說，都知道真正的答案，電視再說啦，電視離比較遠我們比較近，我們都知道裡面是怎樣！他們就是這樣的想法啦！我是說我們民意代表，上至總統下至民意，代表、村長，

我們都是地方的典範，早期村長跟代表都可以當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就代表你是地方的公正人事，大家認可的公正人事，才會派你出來當調解會調解嘛！當然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智商要比一般人高一點，才有辦法處理這一些人民事務的一些疑難雜症的糾紛，還要做到公平、公正，讓二方都有心服口服的感覺，這才是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才能夠圓滿。是不是這樣子。

陳鄉長榮聰答：是的！

何代表貴香問：他當村長還不到二屆厚！發生了二件事在他身上。

陳鄉長榮聰答：他是民選的啊！

何代表貴香問：第一次是圍毆，第二次是槍擊案件。

陳鄉長榮聰答：他是民選的啊，又不是我鄉長派他去的。

何代表貴香問：我沒有說是你的責任，你知道嗎？我在探討的是富里那麼純樸的地方，為什麼治安會那麼糟糕？是不是每個人不管是大官小官還是一般百姓，我們都會關心也責任把地方的治安搞好，是不是！個人的行為自己負責，最主要是富里

不要有那麼多負面的消息。

陳鄉長榮聰答：那建議何代表我們下一次選村長。

何代表貴香問：我拼不過他。他常常出現負面消息，當然當事者都講對他有益的，可是百姓在說我側面去了解就是這麼一回事，就是一種事情，我不講什麼事情，可是是他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可能真的很沒有智慧，很不理性，對不對？也不夠謙虛啦！鄉長你跟他也是很好的朋友，你也知道他為人怎麼樣。

陳鄉長榮聰答：你不怕晚上

何代表貴香問：這樣我們富里負面消息又出來了。我在大會質詢我是為地方，我是希望大家都可以自律啦！既然你那天春安會報你都提出來講了，我在代表會不可以提出來嗎？

陳鄉長榮聰答：我是希望分駐所所長加強這個安檢啦！

何代表貴香問：不管地方上的好事、壞事，我們都要宣導出去，壞事可以遏止惡勢力，好事可以對我們富里加分，你說壞消息的話，大家會檢討自己為了富里一個責任，是不是把富里做得更好，是不是

大家約束自己。百姓還可以理解，那個村長言行真的要很注意啦！

陳鄉長榮聰答：我下去責成民原課請他到鄉長室來，我給他教育。

何代表貴香問：富里就這麼一個小的地方，只要一個八卦，就傳的沒完沒了。所以說我也是很自律我自己，我自己會控制自己的原則，不要傷害到他人還是不要傷害到我們富里的名聲，這是我們對富里的一個責任啦！對我們愛富里鄉的一個責任心啦！我也請民原課長，你們在開村長聯誼會的時候，希望你給我們的村長機會輔導。請村長約束自己的行為，不要做我們石牌村有一個壞榜樣，對不對？請村長在處理每一件事情的時候，能夠謹言慎行，好不好？謝謝鄉長。

何代表貴香問：我說北後湖跟南後湖都是我們富里、石牌最主要的農路要道之一，後湖有一個地方你應該知道，我跟你討論好幾次了，每每下雨就坍方，那個地方你應該知道吧！

陳課長培仁答：一個轉彎處那個。

何代表貴香問：對，那你應該知道。我是希望你們建設課可以重視一下這個問題。每次坍下來你們就怪手去清，清完每次下雨又下來，因為上面是農田，只要坍方上面農田就會慢慢的流失，這個問題上次我們討論過了，我們鄉公所要是沒有經費的話，我們從上級水保局或者是，聽說你說那個地是林務局的，我們也要知會林務局，你到底要幫我們處理一下嗎？旁邊過去 5 米是縣政府做的擋土牆，你這邊沒做擋土牆，一天到晚坍方，那個農路是很多農民在走的路，裡面也有住家，我希望課長你會後能夠積極的去處理這件事情，其實那做擋土牆也沒有花很多錢，對中央來說沒有什麼，可是對上面的農田是汲汲可危啊！它路面一直下陷啊！就是因為下面的土石流一直往下。到時候那個農田就會荒廢掉，為了農民的生計，希望我們的農業課長積極一點，好不好？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何代表回覆一下，其實這次災害復建我還是有報那個位置，只是說這個地方又回到一

個問題，就是說當初農業處在做的時候，他做一段，剛好那一段卡到林務局，我也不知道說，你問我個人如果真的只差那一點點，那我就會跟有一些單位協商，就像我最近有一些工程，可能會遇到河川管範圍，我就會跟九河局做一個申請，其實大家都會互相配合，那這個部份未來我會跟縣府或是中央單位就是加強這橫向的聯繫，因為有時候很多問題點是決定權不在我這邊，我很想做很多事情，可是我必須講說這個問題我之前就已經也有把它報水土保持勘查表等等的問題，那這個就是我講的，我會再加強做橫向的聯繫。

何代表貴香問：我是說我們鄉長也很會要錢，你如果向縣政府要一筆錢，那也不用花多少錢啊！要一些錢把它做起來，對地方對你的名聲也是一件好事。

陳課長培仁答：鄉長，他就一小塊只是說剛好卡在林務局，一小塊。這部份的話這一次我們有報災害復建。

何代表貴香問：我記得去年還是什麼時候，我真的很感謝鄉長，因為那時候我們從那裡通過，那土石流都已經

快流到馬路的中央了，我有去拜託鄉長他馬上就叫人去挖馬上處理掉，就是土石流把它處理掉，那時候速度是滿快的。如果叫課長，課長都很慢才會處理，叫鄉長比較快。你的部下可能事情太多了，排在後面沒有排在前面，那時候不得已我只好找鄉長，本來正常的程序要課長去嘛！因為拖太久了，裡面的居民都在反映，我就直接跳到鄉長，鄉長也是很快第二天就去處理了。我知道鄉公所都是分工合作，我沒有怪罪誰的意思啦，當然職權最大的是發佈命令是最快的，這是最正常的一個邏輯嘛！好不好！我也沒有怪罪你的意思，我是希望說鄉長跟課長把那條路護坡把它做起來就沒有那個問題了，真的沒有很長，因為上面的農民他們一直很擔心，可以挽救就盡量把它挽救，幫農民做一點好事，好心有好報啦，這個社會。還有一個反光鏡的問題，百姓最近也跟我反映，石牌那個土地公廟那邊，希望我們的建設課能夠幫我們做一個反光鏡，這個反光鏡就是石牌後湖那個

土地公廟旁邊，他旁邊有一條農路要往上，上面有幾十甲的農地，可是他們每次要回來的時候，有時候上坡會有一個衝的力道，可是二邊左右的車就會看不到，希望我們鄉公所盡快把它裝設反光鏡，讓農民在工作之餘能夠有行的安全，好不好？我希望鄉長、鄉公所能夠重視這個案子。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中山路，我們現在，我們課長不是說在營建署要了經費要改善我們富里中山路道路，去年我在質詢的時候，五月份開會的時候你有提起，我有跟你建議希望說能不能你們設計的怎麼樣？當初說要設計人行道嘛，那時候我有建議，因為我們的道路真的實在很窄，可不可以不要旁邊再劃一些什麼人行道之類的，你像上一期我們鄉長做的，你看紅色磚瓦那個，那個勞民傷財餒，那時候把瀝青挖掉然後用水泥，然後用磚塊的著色，那二邊的居民反應很不好，那時候為是要做水溝，為了要人行道的色彩出來，把柏油挖起來再鋪水泥，再來彩色，那個彩色的油漆又不是

很好的油漆，不到一年就脫落了，那時候二邊的店家商家真的苦不堪言，那拖很久可是效果也不見得好，現在我們又有機會向營建署要那筆經費，我們可以改變方式，就像我們鄉公所到我們石牌那個，鄉長你鋪的那個路面又乾淨又平坦，我們富里也可以像這樣就好，其實富里的百姓要求的不多，你用那花花綠綠的阻礙人家停車，我們富里人潮還沒多到停車會防礙交通的地步，我們盡量給它平坦，把那個柏油鋪的平平的，盡快完工，這是富里店家他們的希望，上一次已經有那個前車之鑑，他們不希望再做什麼人行道，我希望鄉長的魄力我認同，應該做工程滿有經驗的，希望往這方面去。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何代表做一個補充說明，這個回到營建署有他的審查意見跟他們的建議事項，那我們原本當初是他現在既有的部份是壓花地，車子用久了本來就會有使用上年限的問題，那回到說我們原本是規劃標線型什麼的，那原本我也有想到說那乾脆我們就直接劃一般標線就變道

路，那像營建署的委員就有講到說這整個街道就變成大型停車場，委員他們的專業意見跟審查意見，就變成是我們有時候在計畫上執行，還是要尊重說跟中央的互動，所以這個部份我後面也是會再去跟營建署這邊做個。

何代表貴香問：中央離我們太遠了，中央他們在建設工程方面路面也有所差別，鄉下跟都市路面的寬度不一樣，所以不可以一個模式。

陳課長培仁答：跟何代表補充說明，就像當初那個變電箱一樣，你看我們富里國小外面，現在他那個牌樓變電箱是不是都集中在那邊，對不對！我們在這過程中跟台電至少協商超過 3 次以上，後來就是由那個傅崑萁委員跟鄉長這邊跑去台電花蓮處這邊去跟他處長做一個協商。

何代表貴香問：我肯定我們建設課跟鄉長的能力，可是我還是著重在這個中山路上面，我是希望說鄉長不要像上一屆鄉長，你看做那個做完沒多久，就變爛了到現在，一開門看到就是不愉快，做那什麼工程，好像邋哩頭一樣，要紅不紅要白不白，

脫落的很嚴重，那不是有礙觀瞻，不如把它用的平平的，就像你們鄉公所對面那樣，那看起來就是很乾淨的感覺，又平坦。我很希望說富里中山路可以有這個模式，我是期望這樣，他們店家也跟我反映，不要再做什麼人行道了，那再沒幾年又會像這樣，造成人民的幸福感愈來愈降低了，我希望鄉長這次能徹底的改變，施工的方式、施工的模式。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這個部份我們努力再跟中央溝通，謝謝！

何代表貴香問：還有我們市場的問題，我們現在市場完全改變了新風貌嘛，你應該有一個制度吧？請問一下你們去申請，那現在裡面有幾攤，聽說只有 12 攤，是嗎？

陳課長培仁答：差不多 11、12 攤。

何代表貴香問：那現在駐進的有幾攤？

陳課長培仁答：不，代表，整個攤位應該是 15 個攤位啦！

何代表貴香問：你說幾個？

陳課長培仁答：實質攤位大概是 15 個左右，有 12 個攤位都出

租了。

何代表貴香問：那 3 個攤位是什麼原因？沒有人要租？還是有人租了？程序？

陳課長培仁答：沒有，因為現在基本上是這樣，因為以前豬肉攤是在內部，那時候我一來的時候這個市場滿可惜的，就是說他的環境各方面就暗暗的，然後地板又很髒什麼的，進去會有味道。

何代表貴香問：好，那個我們簡略，我知道現在很美滿，可是我們現在就是說細節的部份，我們上一次有去下鄉勘查，很多的缺失嘛，我們富里鄉公所有沒有去改善？

陳課長培仁答：針對代表還有主席大家提的那些建議，我們都有另外再寫計畫跟縣府爭取經費，鄉長也有交待說如果今天真的說經費上爭取不易的話，那就會有鄉公所看怎麼樣的方式去編列一個經費做，包含說太陽東曬這個問題等等的那些細節的修改。

何代表貴香問：就是我個人每次經過有一個小缺失很遺憾，因為那二邊都是私人的房子、店家，他們的東西

都可以擺到外面，結果到我們富里市場就內縮，其實傳統市場我們要的就是第一眼看了東西想買，可是放眼望去沒有辦法堆，堆那些吸引人的農產品那些東西，所以說百姓不會專門去裡面繞，所以人潮會銳減，我是認為我們那個不是超市，我們也不用超市一樣的程度去要求我們傳統市場的規模，不能跟超市比啦，你看旁邊的是私人的賣菜，那邊也是百貨店，他們東西都排出來，我們也沒有辦法管他，可是做生意本來就是要吸引客人，這個也沒有違法，當初你們的美意是不要髒亂，可是市場就是要有傳統市場的味道，我時常去玉里看，他們都排到水溝外面，整條白白的，也沒有看到警察去取締啊！大家也默認，市場就是讓他們去看東西去欣賞一些傳統的市場，喜歡就會買，不要有的人過去看不到他想要的東西，他就不會停下來，所以市場你要活絡就會有，會慢了一點，還有就是說有附近在那邊租的店面，他現在要轉給他的媳婦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速度上快

一點，他們程序上在交接還是什麼，希望你們鄉公所能夠快一點。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都會再加強。謝謝何代表。

何代表貴香問：聽說啦，不知道正不正確！說有人要去租那個攤位，我們鄉公所好像有點不曉得是程序不服還是賣的項目不符，遲遲都不同意他的承租。

陳課長培仁答：這部份的話可能何代表要給我比較明確的資料，因為你這樣子講我可能沒辦法很明確的回答，這個會後會去了解一下。

何代表貴香問：那我就直接跟你講就是我們老村長的兒子，他說他想要在那邊承租一個店面，賣什麼農產品還是農漁業，我是不曉得。會不會你們基層的工作人員沒有轉達給課長，所以你不知道？就是我們那個曾武雄他的兒子啊！他的身體不方便，他的一個兒子在家順便照顧他，他想要在市場裡面租一個攤位，他說遲遲沒有得到回應？會不會是他轉達不對，還是他只是嘴巴說一說沒有程序去做，那我希望你去了解，要是可以方便的話，就儘快給他方便，我們也是希望市

場花了那麼多錢能夠活絡起來，好不好。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這我會後會去了解一下。

何代表貴香問：因為我側面聽到的，他要是說沒有去承租他後面講的話我們可以制止他，他要是去承租符合的話，我們就給他去承租，他可以就近照顧他的爸爸。我們的想法是很簡單，我們也希望市場能活絡，開放水龍頭的問題，我也是希望你們儘快給他，那個應該可以做街道啊！你用一個水龍頭在那邊，要裝水也裝不了，可以裝 100% 的，結果只能裝 0%，這樣是能做什麼？那是小缺失，改進就好！好不好？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何代表。

何代表貴香問：我要拜託鄉長再給我解答一些難題，好不好？

鄉長，我上次有建議一個路燈的，石牌村 4 鄰那個路燈，你每天在那裡上下班，你也知道那裡很暗，當初你有答應我用 LED 燈可以嗎？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著落？可是你們鄉公所有派那個路燈維修人員跟我一起去，後來我們仔細看旁邊有一個路燈，有一個電桿啦！看能不能改

變方式或怎麼樣？他說你那個 LED 燈可以，但是那電線桿你要出錢，我說鄉公所那麼大間，為民服務，經費這個小事情應該都難不倒鄉公所吧！一下子就叫百姓出錢、叫代表出錢、叫村長出錢這樣子好嗎？我的建議案那沒多少錢嘛！到現在就沒消沒息了！我想說鄉長你在會議上答應我的事情，你從來都不會食言的，這怎麼會食言了餒？

陳鄉長榮聰答：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這裡的路燈，3 千多盞，這每一年一直增加，我們的路燈費越來越多，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當然啊一盞路燈不算什麼，我的想法是說代表大家來探討一下，如果說代表認同許可的話就是說有很多的路燈，以前的人已經沒有住在那邊了，是不是可以互調把它移出來？

何代表貴香問：我的建議就是你們有閒暇之餘去看地方，那個地方已經沒有人住，路燈還設置在那邊，我們可以挪來挪去啊，這活動性的嘛，地方需求嘛！有的人已經不在那邊了，也沒有在哪邊住了，

路燈在那邊閃也是浪費，我們就把它挪下來需要的地方，這就是我要求鄉公所費點時間去下鄉勘查，我知道我們富里的財政，我們也不會亂花錢，我們是監督單位我們怎麼可以自己亂花錢，所以 4、5 年我從來沒有要路燈，那個路燈的百姓一直要求。

陳鄉長榮聰答：如果說代表你有同意可以這樣互相，因為我怕以前設的人，我們現在去把它移出來，他的子孫如果回來看不到路，就會開始罵了！

何代表貴香問：我們儘量找沒有糾紛的！

陳鄉長榮聰答：如果村長跟代表都支持我們，到時候那個修路燈的跟我跟建設課長，我們會親自去看。你要幫我們說話啊！不要說我拆完了，代表又來罵我們了。

何代表貴香問：我們也是要解釋啦！

陳鄉長榮聰答：你這一盞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去幫你處理。

何代表貴香問：感謝鄉長。

陳鄉長榮聰答：你這 LED 燈，我們後來課室開會有在說那個 LED 燈的燈桿，很怕有喝酒醉的人撞上去，那

個責任問題！你如果說用在電線桿，這樣我們的責任問題就比較少！

何代表貴香問：應該不用煩惱那麼多，我們四處都有電線桿。

陳鄉長榮聰答：代表，我跟你講，不是想太多，這一撞下去，代表、村長全部走光光，最衰的就是建設課長跟鄉長。

110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質詢

簡副主席明志：秘書、各位代表、鄉長、許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二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我們繼續鄉政質詢，第一個由張代表開始。

張代表玉麗問：大會主席、楊秘書、鄉長、許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媒體記者，早安。第一個問題我來問社會課長。課長好，我接何代表昨天講的議題，那個重陽節我們今年是發禮金，請問一下我們學田村 70 歲以上的有幾位？

許課長佳儒答：137 位。

張代表玉麗問：我們大會有通過要發禮金嘛，可是現在發禮金也出現了好多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很多老人家，村長要去發放那個禮金的時候，要他們

蓋章，結果老人家找印章找好久，所以村長一天發放的沒有幾位，還有就是老人家印章找不到，有的人他們住臺北，都回去臺北沒有在這邊，他一直想說要領這個禮金，一直拜託隔壁鄰居幫他領，一直打電話給村長，村長跟他講說這個禮金一定要蓋印章，不可以簽名的，是不是這樣？

許課長佳儒答：報告大會，因為這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是今年大會支持通過的，因為他是首次發放，因為發放現金嘛，我們為了要謹慎，所以我們在條例裡面有印了代領的規定，可以委託三親等內的親屬來代領，只要帶代領人的印章就可以了。然後在那個備註欄裡面，註明雙方的關係，這樣就可以了。可能是有些村幹事他比較不清楚。

張代表玉麗問：因為我們村子裡我知道是我們村長自己去發，很多老人家都不在啊！有的一個是他老婆住院，找他老婆的印章找不到，領了2、3次沒有領到，叫他去刻個印章。

許課長佳儒答：代表，其實可以簽名。

張代表玉麗問：可以簽名？

許課長佳儒答：可以，也可以按捺手印。

張代表玉麗問：他說不能簽名？

許課長佳儒答：可以簽名。

張代表玉麗問：是喔！以後要講清楚，因為村長說不能，現在是發放禮金，也有打電話給村長，他說奇怪以前都可以用簽名的，為什麼這次不能簽名？村長跟他解釋，因為今發放禮金所以要比較謹慎，所以要用印章。臺北人就說為什麼以前的村長可以用簽名，換一個村長就不行？

許課長佳儒答：報告代表，還是可以簽名啦！也可以按手印。

只是說按手印的話要村長跟村幹事的職章。

張代表玉麗問：可是他沒有講清楚，他說一定要用蓋章的。

許課長佳儒答：我們課室有打一個「110 年度重陽節致贈禮金注意事項」，我們有打一份給各村，他可能沒有看清楚。

張代表玉麗問：沒有給村長，可能只有給村幹事。縣長的 5 千塊禮金都不一定需要蓋印章，他們用手印也可

以。

許課長佳儒答：其實都可以，因為今年是第一次發放，所以大家都還不太清楚這個規定，那我們明年會再提醒各村。

張代表玉麗問：不然每一個人都一直找印章找不到啦！等他找印章又等了 1、20 分鐘，所以村長一天發放沒有幾位，我希望說明年如果這樣的盡量跟村長、村幹事講清楚，不需要說人家拿了要簽名又不行，如果是說他們不在的，要寫委託書還是怎麼樣？

許課長佳儒答：那個是不是三親等內的親屬，然後情形比較特殊的，譬如說鄰居、朋友那種的，才是要寫委託書。因為是現金嘛，所以這樣子是比較好。

張代表玉麗問：我希望以後我們鄉公所如果要發放什麼，低收入戶的物資啦，這些盡量的能夠便民，不要讓鄉民這麼麻煩，對不對？便民一點，如果可以蓋手印或是代領可以簽個名這子都是都是比較方便一點。

許課長佳儒答：好，謝謝代表。

陳鄉長榮聰補充：我想張代表在問這個九九重陽節這個禮金，

因為我本人也有跟著出去，確實剛才張代表你講的，是有些老人家找印章，然後真的很不方便。那我想說我們今年剛好也要給代表修我們的章程，那因為去發放有一些人老人家就講拿你 500 元而已怎麼一群人來，我現在是想說三親等或村長簽名然後蓋手印都可以，你沒有三親等的話，那是說責成村長來代領，村長幫他簽、村長來蓋印章，這樣的話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那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我們也提出來。我們這一次的禮金是 500 元，70 歲以上到 79，那我發放的時候對有碰到，尤其是我們南邊這邊的，人家隔壁村比這個還多錢，你們比較少錢，這樣囉嗦一堆，那我想我也要徵求我們代表如果同意的話，這個會期同意的話，我想說我們是不是把這個禮金提高，我想說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那 70 歲到 79 歲 1 千塊，80 歲到 89 歲 1 千 5，然後 90 歲到 99 歲 2 千塊，100 歲以上 5 千塊，我現在是這個提議啦，到時候

還要經過代表會，同意的話我們來修章程，把這個手續儘量簡便，不要造成他們的困擾。因為我親自去發的時候，也有碰到這個問題，尤其我們那個村幹事可能腦筋比較直一點，上面規定怎麼樣，她就非得，我說手印應該簽一簽就好了，她非得叫老人家去找印章，她說你今天沒有找到我明天再來。沒有關係，我們責成這個民原課這邊再把他們村幹事再教育一下。把這個細節盡量減化、簡便。因為你要給人家錢就乾脆一點，不要這樣。所以有的村長也是一直跟我反映，鄉長如果這樣的話你鄉長自己去分就好了。這情形我下去之後再改善，這一次的代表會我們會提案，然後把它修章程，明年的話我們就把這一個老人家的禮金，是不是可以多一點給他們，畢竟他們年紀大了，領到現金我看有得很高興啊！

張代表玉麗問：是很高興，可是很麻煩啊！

陳鄉長榮聰答：沒有關係，張代表，我們責成下去我們會把這個手續盡量來簡便。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張代表玉麗問：好好好，謝謝鄉長！

張代表玉麗問：現在我換一個議題，請建設課長。首先很感謝我們的鄉長、建設課長，爭取了那麼多的經費，換了東里國小還有學田國小的通學步道，現在東里國小的已經開始在施山了。

陳課長培仁答：沒有，現在在設計規劃有完成第一次設計審查。

那東竹國小的話那它現在已經審查通過，那現在營建署正在辦它的內部作業程序，那我們機關這邊的話是先辦理上網採購的作業程序。

張代表玉麗問：學田國小的也都還沒有？

陳課長培仁答：學田國小預定是明年度。

張代表玉麗問：是明年度的喔？

陳課長培仁答：明年度執行。他其實是有暫列核定這個案子了，只是他先撥一筆設計費用讓我們先去做整個硬體設施的設計規劃，設計完後他要先審查，他怕有些東西不符合他計畫原意，他要再叫你修正，修正到符合他們的計畫原意之後，他才會再把這工程錢給你叫你去這樣。等於說他在品質上各方面現在有加強把關。

張代表玉麗問：課長，未來那個學田的通學步道，未來你是怎麼來規劃？怎麼來施作？

陳課長培仁答：針對學田部份是，那時候我有看到說它外牆有點老舊了，有的是砌磚的，那時候有跟鄉長還有代表還有副主席然後校長，各方面我們都有去現勘，就有講到說看是不是部份的圍牆可以退縮或是什麼，然後的轉角有視差的部份，死角那部份看是不是可以做個道路截角。然後再來是說整個計畫延伸到派出所，我們有個租用的那個地方，好像是我們其他課室有租用的，那個廣場上做二個點做一個串連，我們有將這個提到營建署。

張代表玉麗問：請問一下它那個圍牆旁邊的一些樹，比較高大的，是要怎麼來處理呢？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現在我們也是友善環境要愛地球，所以我們在那個上面都有編列樹要遷移，不是像一般把它鋸掉，能夠遷移的就盡量把它遷移掉，就是在我們施工範圍內。

張代表玉麗問：最主要還是那個學生放學跟上學安全第一啦！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

張代表玉麗問：還有第二個議題。請問課長，那個學田橋當初本席有講說要補強跟彩繪嘛！現在那個補強跟彩繪都做好了，是什麼時候做的？

陳課長培仁答：應該是 108 年底的樣子。好像是做一個油漆彩繪。

張代表玉麗問：對啊！是去年還是前年才做的，本席有去看一下，那個補強的水泥都已經掉了，破掉了也有，那個彩繪的都已經退光了，還沒多久？

陳課長培仁答：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一般我們可能都是用白色油漆嘛！剛好是有一次我經過安通，我說晚上開車想說奇怪怎麼那個塊狀護欄會有反射那螢光色，那我想說那附近好像有人上螢光底漆這種油漆，那我就想到說那我們富里很多橋樑周圍都很暗，那我想說是不是換個顏色，然後大家用路人會更注意，那沒想到用這個漆之後發現它有一個通病，就是它退色很快，那這部份的話回去我會再做思考，未來如果就是有一些老舊的橋樑它要做一個補漆的時候，那它的

材質可能要再慎取一下。那針對補強的部份，因為那個學田橋最少也有三十年以上，基本上是比較老舊啦！那它可以做的補強我們也只有針對它外面一些粉刷，再用水泥刷做個補強，盡量說讓它裡面的鋼筋不要鏽濕過度這樣，那它如果涉及到要改建的話，這個可能要從土木科跟九河局這邊去著手，因為像我們石平橋這次災害縣府也有下來會勘，也有九河局，那像縣府這邊可能也有規劃石平橋的道路改建跟拓寬，那這部份他們也要再跟九河局討論。學田橋它有一個難處是它剛好有一個蹦蹦床在那邊，還有火車，所以變成說你未來高層再怎麼拉，剛好又要滿足鐵道的需求，又要滿足九河局的需求，又要滿足我們村民和地方使用需求，所以它的難易度會比其它的一些村里的小橋樑還要再複雜。

張代表玉麗問：那我們只能夠補強囉！

陳課長培仁答：對，現階段就是說利用補強提醒用路人。

張代表玉麗問：我們那個上網補強是用上網招標的還是？

陳課長培仁答：沒有，因為這個案件金額不大，經費就是我們每年都會編列橋樑幾十萬的補強，不多大概 20 萬上下，假設說這個地方確實它的面層破裂的比較嚴重，就是用這經費去做補強。

張代表玉麗問：那我是希望我們鄉公所在驗收還是在監督的時候，叫他們補強的材料用好一點，那我有一個建議就是彩繪的要叫他們多擦幾次，因為那個擦一遍二遍不會過的，一定要多擦幾遍它顏色才會出來。

陳課長培仁答：好，謝謝代表。

張代表玉麗問：鄉長，我們那個富南村到那個學田過去要到池上那個文田橋，這一段路這二年都很多的大型車，車流量都比較大，我有聽村長講說他有跟鄉長建議，鄉長有講說要到中央去爭取經費來修補那一條道路，那個是富里鄉道嘛！

陳鄉長榮聰答：跟張代表報告，村長有建議啦，他是希望說那條路也有很多腳踏車，所以那天我有跟建設課長去會勘看了一下，確實是必須要去改進一下，那我想說這個案件我們已經提報到交通部去了，

利用自行車道的概念爭取到他們的經費，那就是從現在我們的鐵路富南路口那邊然後一直達到縣界那邊，大概 4 點多公里吧！初步講一下好像 4 到 5 公里，我們是整個案子有建議交通部，希望說他來幫忙，把我們這一條路全部重新打柏油然後劃線。

張代表玉麗問：現在已經有建議上去了？

陳鄉長榮聰答：有，但是准不准還不知道，可能還要透過立委他們來幫忙，如果說有立委的幫忙，大概這個案子通過的可行性是滿高的啦！

張代表玉麗問：那就拜託鄉長！多跟上級來溝通來幫我們爭取。

陳鄉長榮聰答：一定的！對地方的建設我們當然是責成建設課還有其他課室的主管一起到委員那邊請委員幫忙。

潘代表務本問：主席、秘書、我們鄉長、鄉公所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及在座的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第一個想問的是社會課長。課長，我們鄉內我們社會救助的部份，因為其實這一年當中，我們

弱勢家庭對很多補助的辦法都比較不了解，有時候我們鄉內有的夫妻離婚了把小孩子就丟給阿公阿媽帶，但是阿公阿媽在帶的時候就是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們每次在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就會產生問題，因為畢竟有的夫妻根本就是沒有在離婚，只是說在審查上會有一些審查不過的原因，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了解一下這種情形我們公所社會課的部份，你們怎麼去處理這種事情？

許課長佳儒答：報告大會，代表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夫妻二個就是婚姻關係還是存續，然後是由阿公阿媽帶？

潘代表務本問：對！

許課長佳儒答：那就是依據這個標準的話，依據社會救助的標準，還是要一起算，就是算他們的直系血親，也就是二夫妻要一起算，然後他們的父母親跟他的子女都要一起算，還有就是申報扶養的這些人。

潘代表務本問：申報扶養就是這些人，但是他今天的爸爸或是

媽媽另一方都不理啊！小孩子還是在阿公阿媽那邊在帶，要不然就是阿媽一個人在帶。

許課長佳儒答：可能低收入戶就不會過。可是可以辦那個弱勢兒少那一塊。

潘代表務本問：弱勢兒少這個區塊是不是？

許課長佳儒答：對

潘代表務本問：但是弱勢兒少的話，如果說今天相關補助的話，但是今天補助的對象還是在他的父母，並沒有說補助到阿媽的？

許課長佳儒答：沒有，可以給實際照顧的人來領。就是申請的時候，他可以提出來，他可以跟村幹事或是我們社會課講，然後檢具實際照顧人的戶籍、存簿，我們會匯在他的簿子裡面。

潘代表務本問：這樣我就知道了！但是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案子，因為在我們部落裡面就有一個案例，包含說豐南社區也有幾個案例，包含學田、東里那邊有幾個都是這種案例，所以我希望說這個案子就是盡量幫忙這些弱勢的家庭，因為就是說像有的父母親，像現在小孩子都不知道要怎麼

樣去防範，還沒有結婚就生子，就丟給阿公阿媽，這種案例在我們富里鄉滿多的，我希望說在這個部份，我會透過就是各村的辦公室，就是各村村幹事的部份都會叫他們積極報。你們有去做訪視嗎？像這種情況的部份？

許課長佳儒答：縣政府的社工會去做訪視。

潘代表務本問：就交給我們花蓮縣政府？

許課長佳儒答：對！

潘代表務本問：這種案例就丟給花蓮縣政府就對了？

許課長佳儒答：沒有，就是我們把申請書寫一寫然後送上去然後他會來訪視。

潘代表務本問：那我們公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只有提案而已嗎？後續沒有追蹤這些案子？

許課長佳儒答：有啊！還是有追蹤。只是說訪視他們要來訪視。

潘代表務本問：我們公所的人？

許課長佳儒答：我們會陪同一起去訪視。因為低收的福利比較好，所以他一定要做訪視的動作。

潘代表務本問：對啊，像這種情形的話他第一個就沒有辦法過了。

許課長佳儒答：所以要走弱勢兒少或是兒少。

潘代表務本問：你說弱勢兒少的話每個月補助是多少？

許課長佳儒答：3 千。然後他是半年，必要可以延長再半年。整個就是一年。

潘代表務本問：是每個月還是每半年要申請一次？

許課長佳儒答：就是一次就是半年，如果半年到了覺得還是有需要再申請延長半年這樣子。

潘代表務本問：像阿公阿媽半年也不知道啊！

許課長佳儒答：我們會幫他們再申請。只是他規定是這樣。他也是可以在世展或家扶申請，如果 18 歲以下的。

潘代表務本問：你說叫阿公阿媽到花蓮去申請嗎？

許課長佳儒答：我們可以協助啦！

潘代表務本問：我希望說站在公所的立場是站在陪伴的角色去做，好不好，課長？

許課長佳儒答：好！沒問題。

潘代表務本問：課長，我想說你剛上任不久，我想了解一下課長以前你所服務的單位在哪一個單位？可以跟本席講嗎？

邱課長玉瑋答：向大會報告，我是在花蓮市公所考基層特考開始服務公職，那我的後續是到花蓮縣政府，那也曾經擔任過技士還有專員，技正還有農產運銷科長，保育林政科長，水產陪育所所長，動植物防疫所股長，以上。

潘代表務本問：哇！我們課長的資歷相當豐富！我想說我們富里鄉部份，因為你的相關資歷相當的夠。課長，我想了解一下我們農業課總共有幾個課員的部份？

邱課長玉瑋答：我們目前正式的課員 1 位然後技士 1 位，那其他是有約聘僱還有臨時人員。

潘代表務本問：我們現在課室的話技士就一個？

邱課長玉瑋答：技士一位，課員一位。

潘代表務本問：其他就是僱員就對了！

邱課長玉瑋答：是！

潘代表務本問：現在就是我們課長應該在農業的部份相對的比較了解，對於我們目前農糧署相關補助辦法的部份，包含我們平地造林的部份，平地造林農糧署有一個相關補助，就是休耕補助的部份，

休耕補助辦法裡面，本來是休耕補助我們目前是 4 萬 5 嘛，但是實施造林的話是增加到 1 倍變成 9 萬，就是鼓勵農民有休耕沒辦法種植的部份，我想知道說我們整個富里鄉平地造林的部份有跟農糧署跟林務局簽合約的，我想知道說總共現在目前有幾個？因為他補助的部份是滿大的，因為我們很多山坡地有補助的租地，就是實施休耕補助嘛！是不是可以轉成平地造林的部份？

邱課長玉瑋答：目前林務局他們在執行的造林計畫是有全民造林計畫還有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那有關於潘代表提到的平地造林計畫確實是輔導我們的糧食過剩的問題，所以會輔導一般農業區或者是二期做有符合水旱田的利用調整計畫，畸零的農地他們來轉作申請平地造林，那它一公頃在 20 年裡面它有滿多的，就 240 萬的獎勵補助，但是他有他畸零的限制，它要符合 91 年到 180 年的部份，所以我們鄉裡面的面積數換算好之後的數量我再提供給潘代表。

潘代表務本問：好，謝謝課長！對於現在在我們農糧署裡面的休耕補助辦法裡面，有一個友善耕作的部份，包含山林友善、有機補助的部份，因為我們公所並沒有跟我們現在的產銷班去做這個申請的動作，一般申請的動作就落在我們達蘭埤裡面我們自己在做，因為友善耕作的部份就是說不管說你的農田包含旱地的部份，你種植什麼東西，它獎勵金是一分地 3 千塊，我想說對於農民的部份包含他果樹的部份，因為他現在不是私有地的部份，包含原保地的部份並沒有區分，包含我們現在承租地的部份，他都有相關的補助。我希望在友善耕作的部份是不是我們農業課來去推這個友善耕作？

邱課長玉瑋答：是，其實在富里鄉我們的農作未來也是希望能夠擴大我們的有機耕作的農友和面積。那目前我們也向縣政府爭取到就是有機肥料的推廣計畫的補助，那我們的有機肥料會補助每一公頃如果是購買肥料的話，最高可以一公頃補助到 4 萬 5。那另外我們在友善環境的農業資材推廣也

是去爭取到了可以就是提供國產微生物肥，那用我們的憑據可以補助 1/2，那未來也會朝著潘代表的建議來再積極的像縣政府他們來做更多的申請，以上。

潘代表務本問：我現在所講的除了這個是有機肥料的部份，但是他耕作的部份就是說他地上物另外的補助的部份，你查一下我們農糧署的相關條文，在這個區塊，它一分地好像前三年是 3 千塊，然後轉為有機的話好像一分地一年是 8 千吧！一甲地就 3 萬了嘛！轉為有機的話包含有機的部份，就是轉的時候第 2 年開始轉嘛，轉的話好像一年可以補助 8 萬吧！一甲地的部份，可以連續好像 6 年-8 年的部份，這個相關規定你稍微查一下。我想說因為現在除了我們水稻在補助有機的部份，對於旱田的部份像種植咖啡、種玉米，一些雜糧的部份，我想我們公所是不是可以推廣這個部份，因為你不這樣做的話，一般除了水稻的部份，水稻補助的他們也是一公頃 8 萬，現在推的部份大都是我們農會在推，但是

雜量的部份像苦茶油那些等等，希望說也能夠我們全鄉的農民含包原住民、漢人都可以補助到，都可以申請到這個經費。因為這畢竟是國家的政策嘛！對於我們土地是有善的，轉作為有機嘛！希望在實的部份我們富里鄉能夠不包含米的部份，包含就是我們現在各項農作物能夠推銷出去就是打我們富里的品牌，讓消費者能夠買到我們富里的品牌能夠安心食用。現在每個生活都提昇了嘛！像都市他買回來的食材安心食用，不管今天是貴或是說便宜就好，貴也是照樣買，我希望說朝這個目標，好不好？

課長！

邱課長玉瑋答：好！

潘代表務本問：還有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現在富里檢驗站的部份，我們在弄富里產地認證標章制度，因為在上個會期我講說我們是不是在明年度有沒有計畫跟中央或是原民會，可以申請就是說我們在檢驗室的部份能夠提昇，這個辦法的話應該農糧署那邊也有相關的補助辦法，另外一個就是

原民會產業經濟處，他有很多的補助，我希望說課長可以利用這個部份來提昇我們自己本身鄉內產地認證的部份。不只是說對稻米，包含香菇、咖啡，現在富里鄉種植面積苦茶油的面積也是滿大的，將近好像 3、40 公頃吧！我希望說把我們富里的檢驗室的部份能夠再提昇，包含那些我們沒辦法檢驗的部份，包含蔬菜檢驗的部份，是不是在明年度提送這些計畫的時候，把它一次用到位，好不好？如果說沒辦法這個部份的話，我還會看看中央那邊相關補助的辦法本席這邊也會繼續，因為我知道很多現在各鄉包含台東縣各鄉的部份，他們也是在努力去建置這一個區塊，因為我們本身也是原住民鄉嘛，所以說我們很多的計畫是不是能夠把我們鄉內檢驗站的部份提昇，提昇我們富里這二個字，產品能夠輸出去。

邱課長玉瑋答：這個潘代表的建議，其實對於所有的農作物的檢驗或快篩，其實這個都是對於消費者很重要的一個把關機制，那目前我們的富里檢驗站裡

面，它最主要是針對於稻作的部份的檢驗設備，那當然檢驗設備也還不夠充裕，最主要也是考慮到我們人力的不足，目前我們只有一位同仁臨時人員他在做檢驗站的工作，那當然他也兼復了其他的業務，像造林、簡易水保等等的工作，所以在我們人力的考量上，確實比較吃重。那至於目前花蓮縣境內有幾家是中央機關他們設置的，像目前最具規模的有機檢驗站目前就是農業改良場，他們有爭取到壽豐的志學，有中央的經費挹注，以後有一個大型的檢驗站，目前我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我們會輔導我們的農友先把必要檢驗的產品轉請農改場這邊來做檢驗，畢竟農改場他們的人力是比較專業的。那至於代表有建議我們未來可以考慮向原民會這邊來做一些其他經費的爭取，這個部份我們會繼續的積極努力，以上。

潘代表務本問：下一個民原課課長。課長，我們在私底下對討論過，有關於我們綠能的部份，因為我們年初考察，我想說因為這個案子現在已經結束了嘛！

我想說畢竟這個綠能是我們未來的趨勢，因為上次我也有問過鄉長就是說現在綠能的部份只能在屋頂，現在農地使用綠能的部份在我們富里鄉不適合，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說，不管說今天怎麼樣就是我們在土地利用上，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案子之後，就沒有了嘛！是不是已經沒有了？是不是已經結案了？

陳課長淑貞答：大會主席、楊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在這裡跟大會跟我們的潘代表做一個報告，首先我要在這裡非常感謝我的二位原住民代表，謝謝你們對我原住民業務這麼八方面的關懷，再次感謝。因為我覺得原住民朋友真的很有福氣。在這裡回答我們潘代表的問題，去年我們有申請一個再生能源的規劃設計，今年年初的話就是我們鄉長有帶領一些代表、村長，有一些相關人士到外地去做一個觀摩啦！這個案子在今年也結束了，順利結束，但是我剛有提到這是一個規劃設計案，那誠如潘代表您剛剛提到的，其實據我所知因

為現在政府都在推這個，那我們規劃設計的話就在盤點我們富里鄉適合發展那一種再生能源，因為再生能源很多，它有生值能，生值能的話就像是豬糞、稻梗啊這一些，但是因為他的技術在我們這裡來講，其實應該是不夠成熟，所以這個部份就不考慮。再來就是小水利的部份，你也知道今年前半年旱災，圓規來了話又水災，這勞旱不均，因為現在氣候極端惡裂的情況就會變成這樣，所以小水利也是不列入考慮。再來地熱的話，我們的地熱真的也不夠，溫度也不夠，地區也很小，所以說盤點了以後，這次不是沒有收獲，我們盤點了以後就知道說我們富里鄉最適合的就是發展太陽能，那太陽能的話它現在只有 2 種的方案，一個是屋頂型的，一個是地面型的，那地面型的話它就可能會涉及到土地，變更利用。那據我所知國有財產署他在那個溪埔段，他有一大塊全部都是國有地，他們可能已經有一些廠商在那邊要申請，但是因為大家眾所週知，我們花東縱谷的稻米非常

的有名，因為我們是良質米區，所以這個部份能不能成行，我也不清楚，但是這個是我知道的，國有財產署那邊有來調查過，這是屬於地面型的。那我們盤點以後呢？我們比較適合的是屋頂型的，屋頂型的話我們盤點了好幾個處所，以公共設施為主啦，譬如說像我們的村辦公處的屋頂上面可以做這種的，比較小型的，但是這小型的狀況來講的話，就是說他有一些設備，這個符合效益的問題，還有就是因為這個案子呢，因為之前我提出來的時候，這個只是一個設計規劃案，但是我知道在好像大會因為很多代表他可能對這些部份他並不是說很那個，就是希望能夠保留我們，他一直覺得我們富里鄉就剛我所說的我們是屬於良質米區，所以說發展這個是不適宜或是合不合適，這個問題是屬於政策性的問題，所以我這個案子是規劃設計的，不是說到這個就結束，而是規劃設計案就真的到這個地方就真的結束了。至於未來要不要推或什麼的，那可能到時候再做一個

後續的規劃跟評估再決定，在這裡做一個簡略性的說明，謝謝！

潘代表務本問：好，謝謝課長的解釋。但是如果說按照我們現在地熱部份的話，我們富里鄉除了玉溫泉有地熱溫泉以外

陳課長淑貞答：石牌也有！

潘代表務本問：石牌也有？那你知不知道阿眉溪裡面？

陳課長淑貞答：知道！有聽說！我也不知道確切的地址。

潘代表務本問：因為現在在阿眉溪裡面就是以前水保局做的露營區，那個露營區飲用的水，他們的洗澡水都是用溫泉。可能就是在這個部份是不是說可以跟中央申請地質探勘，跟中央寫一個計畫，能不能在阿眉溪那邊進行探勘，包含就是我們 68 林班地，還有現在簡易自來水地面的部份，他們所流出來的溫泉水，在這個部份能夠開發利用。反正我們提出一些規劃設計的部份，看看這個地熱的部份是不是能夠，再生能源的部份能不能去做這個規劃，看看是不是可以申請。就是我們的溫泉辦法裡面就是公所可以提出申

請這種探勘的計畫出去，我希望說能夠多方面去做就對了。因為我想說我們富里鄉本身的經費，收入來源除了我們納骨塔的經費以外，其他好像沒什麼收入，鄉庫的部份，我想說利用綠能的部份包含說地熱的部份，是不是在增加我們本身鄉庫未來能夠增加，我的最大的目的是這個樣子，或許說我們現在探勘下去，真的是可以開發的話，是不是我們鄉內的就業人口就會增加，溫泉開發的部份是不是我們鄉公所可以去主導這件事情？我們不去做的話是不是說這個事情就沉澱下去。我希望課長這個部份能夠盡一點心。

陳課長淑貞答：可以，謝謝代表。

潘代表務本問：這個問題我下一個會期的時候還會提出。

陳課長淑貞答：我知道我會銘記在心。

潘代表務本問：建設課長。課長好，你這一年當中很累我也知道看得出來，你的努力可能是沒有幾個人會去了解你內心的感受，因為你跟鄉長都到處去奔波，為了鄉內所有的建設一直奔波到各部會去

要這個經費，在這邊本人非常感沛，謝謝你為整個富里鄉去付出這些。我想說但是我們工作還是要做，現在吳江安住農路的部份，花 74，因為這個問題從上次它一直崩嘛，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跟我們那邊族人就講說那個是花蓮縣政府發包的，我也知道說我們那邊的搶修經費也沒有了，但是我們還是繼續搶修，動用到預備金的部份，這個事情我也知道。因為它現在還是在崩嘛，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說現在在挖廢土的部份，它前面那邊挖了一個坑，然後讓那個泥土流下來剛好到那個坑，他現在做是這樣子，但是我想說今天是一個外地的人進去的時候，發包完之後就沒有去圍那個警戒線，在安全上是不是有這個顧慮？

陳課長培仁答：跟代表回覆一下，因為現在可能針對他的搶修險已經是縣府那邊在處理，這個部份我會後會注意，如果他確實像你剛講的有挖一個坑或什麼，那這個部份請他要設一個警示線，提醒他們說前方可能有坑洞或是什麼。那針對那整個

要處理，因為土木科他當初是在那個道路旁基礎設施上他有加石龍，那因為他們現在是擔心說那個石龍，因為後面的土可能量會太大，到時候避免那個石龍會壞掉，所以他們大概二個禮拜前已經有約水保局去現勘了，因為縣長也有去那邊勘災，有要求說這部份要做一個處置，那後續後面有邀水保局，那現在水保局在研議說如果說他整個坡面要做一期改善的話，那二個單位之間他的建議要怎麼去做一個整合，那他們後續還在再辦另一個會勘。據我所知土木科針對石龍的部份已經有廠商得標，他們現在也是等說看大家怎麼去協商，看怎麼施作這樣子。

潘代表務本問：好，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

陳課長培仁答：是！

潘代表務本問：因為這個事情我希望說對於這個部份，是民眾跟我講的，我有去現場看過。但是有一點就是說是不是說他這個部份，請他們村長跟他們村民去解釋這個區塊。我們你們有村長啊！在地

的啊！一定要我這邊嗎？我是有跟我的族人去講這個事情，他們村長有時候就不管。我希望說在這個部份村長沒辦法的話，我希望交待村幹事去跟村民解釋。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會後我會請建設課同仁還有村長，然後跟他們做一個說明，那包含說村幹事的部份我會跟他講說現況的處理情形是什麼，避免說有村民或族人在問他們的時候，他們就一問三不知這樣，這個會後我也會去跟他們宣導。

潘代表務本問：因為他們村辦公處又在外面，應該很近。我說你們村辦公處就在外面，問一下村幹事應該也知道啊！結果村幹事也不知道！

陳課長培仁答：好，這個部份我會跟他們加強宣導。

潘代表務本問：包含安全的那個部份是不是要請我們工作人員加強巡邏一下。

陳課長培仁答：好，了解。

潘代表務本問：還有我了解一下就是說我們那個土石的部分，不是已經滿了嗎？

陳課長培仁答：你說他堆置在旁邊的？

潘代表務本問：對！這個是不是我們要去處理一下？他們說以後會不會變成堰塞湖？旁邊就是那個村莊了嘛！

陳課長培仁答：基本上它那個土質的部份它算是泥土，所以以後大水來它攜帶出去的量也是很快，只是說它現在比較麻煩，因為它上方的土方量真的滿大的，我的判斷啦，它應該已經變一個天然，我看寫那個面好像有點凹陷下去，變成是說水流都匯集在那裡，所以說其實水保局當下去看的時候他有想說從那裡去做一個截水，其實應該就會改善，因為坍塌處的前半段，其實就是以前有整治過，然後整治完之後整個效果就差很多了，這個部份我們會再去做處理。那如果之後還有土石崩下來就是淤土的整理可能就是載去那個地方做堆置，會比較適合。

潘代表務本問：那個黏土的部份有的農民需要？是不是這個部份他們割完稻的時候，有農民需要的話是不是給那些農民或怎麼樣也可以。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我會後再去了解確認一下。

潘代表務本問：就是可以利用的到。有些農民需要的話，看那些稻田他們需要的話，因為畢竟這個也不能亂倒嘛！每次都倒那邊跟山一樣。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我會後會去了解一下，就是有關淤土的部份。

潘代表務本問：不能弄到我們垃圾場？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我們垃圾場它不是掩埋，它現在算中繼站，所以基本上應該是不太行。

潘代表務本問：我想碰到問題就要解決嘛，課長這個就麻煩你了。

陳課長培仁答：好，謝謝！

潘代表務本問：課長，還有豐南我們上次斷橋的那個部份，中溝橋的部份目前已經完工了嗎？

陳課長培仁答：對，它已經驗收完了。可以通過了。

潘代表務本問：還有一個就是我要了解一下，花蓮縣政府他們簡水的部份，它那個你驗收了嗎？

陳課長培仁答：是竹田村簡易自來水這塊？

潘代表務本問：不是！豐南？

陳課長培仁答：驗收完了！

潘代表務本問：有請環保所所長。所長，我們現在東竹國小旁邊有一個加水站，上次我去那邊加水的時候，有看到一大堆垃圾在排水溝，這個部份我們有沒有辦法禁止，有保力達、啤酒、瓶瓶罐罐，會發臭，旁邊又是東竹國小，我想說在這個部份的話，是不是立一個牌子在那邊？

謝所長志偉答：謝謝代表關心。那地方的確啦民眾方便加水，可能就是公德心的部份有待加強。那牌子沒有關係，垃圾場都有禁止傾倒垃圾的告示牌跟罰則，都已經有做好在那邊，其實是可以把它設置在那邊，可以去設置這個告示牌，這是沒有問題的。

潘代表務本問：這個部份是不是請工作人員，把那些瓶瓶罐罐給收走。還是說那個區域的部份是屬於公有土地的部份？

謝所長志偉答：這可能要去請地籍資料出來才會知道答案。就看這個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我們會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去針對這個土地上面他的這些髒亂的情形，請他去做改善跟勸導，基本上初步的做法，

就法規上來講是要這樣去處理，看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

潘代表務本問：好！因為那個水的部份就是好心給大貨車嘛，要不然我們一般民眾在那邊裝水或是要用灑藥的藥劑，我有時候就看到有人就往那邊丟，我希望那個部份把它列入你們清潔隊的一個重點區。因為旁邊是國小，環境會影響到孩子的健康。

謝所長志偉答：會後我們會去現場然後看怎麼樣來協助這個區域，做一個改善。

林代表夢柔問：主席、楊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我的代表同仁及在場的媒體大哥大姐，大家早安。首先第一個問題我想先請建設課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路燈管理員，他的上班時候都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課長培仁答：基本上也是要一天上班八小時，那因為他跟務農一樣，就是大家都習慣早出門，所以他大概通常就是 4 點多就會開始準備，就是出去巡路燈去做維修，然後晚上的時候也是等下午或傍

晚，天氣比較涼的時候，他去巡說看那些路燈是有損壞的，然後包含我們有時候半夜臨時真正有比較緊急的路燈壞掉，我們也會通知他去做一個維修這樣子。

林代表夢柔問：因為有鄉親有請我要感謝一下說那天他們有報有修一盞路燈，然後好像是隔天吧還是再隔一天的早上4、5點他們就有聽到家裡附近有聲音，就是路燈管理員很早就上工在幫他們修理路燈了，因為那個地方沒有那一盞路燈照明就差得滿多，然後居民心裡就會有一點擔心，比較暗這樣，所以要謝謝路燈管理員在那邊就是很積極的在幫我們處理這部份。接下來還有就是明年就是富里鄉一年一度的盛會「穀稻秋聲」要舉辦，那其實在火車站前面，我不知道課長有沒有注意到，就是火車站前面有三盞路燈，但是它的長像是跟我們一般在住家附近的路燈是不太一樣的，它那有三盞路燈是都沒有亮，那這個部份是不是可以協助處理？

陳課長培仁答：這部份因為那個用地我們之前有去了解過，之

前有一個民眾我們的路燈可能他覺得說有風水的問題，後來我一查結果那三盞路燈好像是台鐵在管理的，所以導致說我們路燈沒有辦法幫他做牽，然後我們就做我們鄉管理的路燈。所以說那三盞路燈剛好在台鐵的用地範圍內，那是台鐵設置的，那我會後會請台鐵針對設施的部份請他們去做維修。

林代表夢柔問：因為說實在的就是說大家不會覺得說那個是鐵路局的東西，他就覺得這路燈就是在富里鄉，所以鄉公所要負責，因為那個路燈真的是沒有亮滿久了。

陳課長培仁答：那這部份我會後會再去做一個確認跟處置，然後會跟您回覆這樣。

林代表夢柔問：我們公所沒有可以用的燈泡嗎？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這個回到說它有的不是單純的燈具的更換汰換，它有的時候是它地下線的問題，那他前面那個也是整理過的，基本都是地下線路，其實地下線路只要一開挖，他就是一個費用，有時候還不確定說到底是那一盞導致他 3 盞他的

線路短路，所以他開挖上去花不少錢。因為我們也常常遇到這個問題。如果是單純是燈泡可以去做一個更換的上，基本我都會請學賢看說是不是可以做個更換，他之前表示過是線路的問題。

林代表夢柔問：所以學賢之前有去看過了？

陳課長培仁答：對！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早就去協助，因為畢竟也是我們富里的，這部份的話我會後再跟台鐵這邊看怎麼的處置比較適當。

林代表夢柔問：講真的那就是富里鄉的門面嘛，對不對？你一下火車就看到三盞路燈都沒有亮，如果是一盞就算了，是三盞連續都沒有亮，這觀感真的是不太好啦！好不好，這部份麻煩課長去協調一下。

陳課長培仁答：好，謝謝代表。

林代表夢柔問：還有一個是在臨水宮，新興村臨水宮的下山路段有一個轉彎處，那邊之前有說那個路面有塌陷，那現在做得怎麼樣？

林代表夢柔問：0500

陳課長培仁答：那個部份他現在局部有做立即性的處理，我記得塌陷處好像有一個擋土牆，然後那個擋土牆的路面也是有點下陷，只是說當時在做處置的時候先針對比較立即性危險的上面做一個改善，然後目前是改善局部完成了。

林代表夢柔問：局部完成所以之後還會繼續再做？

陳課長培仁答：下陷部份我們有跟縣府做提報，看說縣政之後會不會補助我們之後針對另外一部份可以做通行的部份下陷做一個改善，他如果有經費的話我們後面會繼續執行。

林代表夢柔問：如果現在有先做好的部份那邊是不是可以先增設防撞桿？因為他路面下面跟稻田的落差很大，而且那邊我記得好像沒有路燈，就是晚上會比較危險一點。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剛好那個位置也是一個三叉口轉彎處，我印象中上坡上去好像也有一點高低差，會看不到視角，那這部份的話會後我會請同事去確認一下說如果真的有設置必要的話，是設置那些

位置是比較適當。會後去做一個改善。

林代表夢柔問：好，保障用路的人安全，不然這樣有點危險。

陳課長培仁答：謝謝代表。

林代表夢柔問：課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長富大橋橋的二側都還滿多雜草的，這個部份？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我會後去確認一下他雜草的狀況是什麼，然後確認一下說他的權屬的問題，因為好像會涉及到橋樑的土地管理單位是誰？我要做一個確認。

林代表夢柔問：因為很多遊客都跟我反應那邊其實拍照是滿漂亮的，其實我們那邊不輸伯朗大道，伯朗大道只是比較有名而已，那我們那邊的風景拍起來是比較漂亮的，但是就是橋旁邊的雜草很不美觀。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他當時應該是銜接台九線引道過去，我記得我之前有寫計畫好像是打算寫那個橋的啦！後來是發現有管理上權屬的問題，那個很難去

解決，所以我會後會先去釐清一下那個管養單位的權屬，然後看環境上的整潔要怎麼做一個處置這樣。

林代表夢柔問：好，希望盡快處理，不然那個雜草真的是太多了。

陳課長培仁答：了解。

林代表夢柔問：課長早。我想問一下我們圓規颱風那個外圍環流帶來的豪雨，其實富里鄉很多的良田都被淹水淹的滿慘重的，我那時候也有注意到很多鄉親也有到公所去申請災害補助的部份，那我想問一下你們已經有開始去看現場了嗎？

邱課長玉瑋答：向大會報告，圓規颱風在 10 月 11 號開設之後，農委會是 10 月 13 號開始公告我們開始可以做現金救助的受理，那我們公所也在 10 月 15 號到 10 月 25 號開始受理水稻的倒伏或者空包彈、不稔實症的相關災情的申請案。那到 10 月 26 號開始我們就很積極的去勘災，那鄉長也指示說只要收割的農友，我們必須要優先的來做勘

災。那也希望我們在勘災的時候要確實，也要從優從速從寬來認定，那目前到 11 月 3 日為止我們已經完成了 213 公頃的勘查，那我們的勘查進度已經到了 4 成左右，接下來我們其實在假日的時候，同仁也是都沒有休息的，只要有農友有反映要收割我們都會立刻的到現場去勘查，來協助農友可以盡快的收割，那也可以做後續的處置。那另外報告就是縣政府也公告了第二梯次的災害的受理，我們富里鄉是會開放食用蕃茄的損害的受理，目前我們是在 11 月 2 號到 11 月 11 號在我們公所的農觀課都會受理。只要是食用蕃茄有災損的農友都可以來向我們申請。那這個品項是 1 公頃可以救助 5 萬元，那以上報告。

林代表夢柔問：那有關這個部份就是希望可以協助農民多爭取一些補助，誠如剛剛潘代表講的就是說像肥料之類的補助，因為這次的淹水真的是淹的太慘了，真的放眼望去真的是一片汪洋的感覺，這部份辛苦你們了！這陣子，希望多多協助農民

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上。

林代表夢柔問：鄉長早。我想問一下據我了解上一期的穀價是 1,600，這一期的穀價是跌到 1,450？

陳鄉長榮聰答：目前是這樣子，因為早上我要上班的時候我有跟玉里的米商通過電話，玉里目前的蓬萊米才收 1,350 而已，香米是收 1,450，現在玉里市場價格是這樣。那我們富里的市場價格蓬萊米好像是 1,450，那香米也大概是這樣子，所以他跟上一期這個差價一包穀子大概是 60 公斤，差不多差 150 塊多。

林代表夢柔問：可是這個價格差太多了吧！因

陳鄉長榮聰答：為這一次圓規颱風來，之前稻子是很漂亮，看起來都滿好應該是會豐收，那颱風過後以後它受到下雨的影響，整個稻米都不好。包括那一天有一個朋友在長良的，他說 3 甲地只有割 6 千斤，不到 3 成，它整個都倒伏下去然後割不上來，他說連那個工錢都沒有，這一些插秧的工錢都沒有，他說問我怎麼辦？我說那就報災

害，怎麼辦！

林代表夢柔問：還是回到災害的部份要請公所農業課這邊真的
是要多多費心。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這邊當然會是從優，因為我們也得到上一
次的教訓，所以我們這一次也是責成農業課這
邊去看，因為有些農民的心態就是說我就加減
報看看，到底會不會過沒關係，有就有，沒有
就算了，但是又會涉及到上一期代表所提的我們農業課專業的人員不足，像昨天徐代表在講
你的稻子就好好的在那邊是要報什麼災害？其實他就是空包彈嘛，所以我們一再責成課長這
邊請改良場或農糧署的人跟他們上一些課，給
他認識一下。不然去到農民的田裡去看災情的
時候，好像跟農民都有落差，這一點我承認我
們的專業不足但是我們會盡量請專業的人來教
導他們，要怎麼來辨別空包彈、災害的、有病
蟲害的，讓這些我們去勘查的人有一些經驗，
才不會造成農民的損失。那這次圓規颱風過來
來當然我們稻米的品質當然會不好，像一般稻

米容重量愈高稻米的品質愈好，容重量品質愈低的話品質愈不好，所以說目前去看像一般的穀子容重量大概在580以上，都可ok都很不錯，那今年我看要達到580的品質可能就有一些可能會達不到。那我昨天下班以後我有跟關山的米廠朋友做一個聯繫，關山目前他是怎樣？因為他上一次颱風的時候，池上、關山那邊的災情好像也滿嚴重的，然後他們現在稻子幾乎都是很輕，大概都不到550啊！所以說關山有一家米廠，他說只要你那個打斗有520，他就給你1,480，就是說好像比我們富里多了30塊。那這個為什麼市場會這個樣子呢？因為上一期豐收價錢又好，大家搶著買，所以1,600的時候大家買滿多的穀子，沒有想到疫情又來了，這些吃米的人又沒買了，然後這些稻穀又賣不出去，所以現在很多的米廠他庫存還有就是上一期做的，就是說1,600塊的稻穀還有啊！那現在後面你說要多高，因為1,600的時候在我們花東來講價錢是很高，跟西部來比一定是一包穀子都差2、

300 以上，所以說就變成有庫存，那有庫存的話就有影響到這一期穀價的問題。像現在西部的穀價我有透過朋友去了解，現在目前西部的穀價才 19 塊而已，然後你換算白米的話就不到 20 塊啊！所以變成說我們多吃米穀價會比較好。

那我想按照今年的 1,450，然後他的收成量來講，對農民是損失滿大的，可能他的成本可能有的會收不回來，像這樣的狀況來講 1 甲地我看要收個 8 千斤都很難，除非他很用心啦！沒有碰到這次圓規颱風的氣候影響，早一點的還好，晚一點的我看很多的空包彈，但是你說空包彈又不像。昨天我跟建設課長去勘災的時候，然後路過一些還沒有割的，有下到田裡順便跟建設課長跟他上了一堂課，教他認識稻穀你看，看起來就是很漂亮，但是一走進去只有一節啊！上半節都沒有，下半段還有啊！所以他的稻穗變成怎樣？上面好好的底下黑黑的，然後再過來輕輕的，變成三階段的，這樣的稻子你說要稻的多好！有一些病蟲害的，那個米漿又變成

一半，那個烘乾完以後變成未成熟粒，所以一碾起來就變成飼料米，所以變成很多的因素連結在一起，所以這一期農民可能會比較不好過。我聽到萬寧的他種了一個外國品種的，好像是以前當過村長的，我問他說是什麼要事情要處理，他說他那個品種割不到 3 千斤，我說 3 千斤不錯啊，價錢很好，他說快斷糧了，那些肥料錢什麼都付上去都不夠了，所以說你看外國的品種跟我們在地老品種來比，外國的只有收到 3 成，就是日本的品種只有 3 成，他是香米系列的。香米系列的生長期比較短，所以香米系列的現在在割的都有碰到圓規颱風的，所以他的收成也不好，那為什麼香米的價錢今年會跌呢？我問玉里的米商他講還有很多人的倉庫都是香米，上一期沒有賣出去，就影響到這一期香米的價格，所以說跟林代表報告，目前整個市場的狀況是這樣子，他的免疫我看也高不到那裡去，所以說今年的價錢你說要上漲也不太可能啦，因為穀價就沒上漲了下跌。

林代表夢柔問：剛剛鄉長有講到一個部份，就是說這一期的稻米可能有比較是未成熟的，那不知道鄉長記不記得前陣子應該是 10 月初，那時候新聞鬧得沸沸揚揚，有一間在我們富里鄉的他的米有混入矽膠，然後被好事多的消費者客訴，這件事有上電視台的新聞，然後網路新聞有的是鋪天蓋地，鄉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鄉長榮聰答：知道！這個事件當然是對我們富里米打擊滿大的，所以在整個碾製到白米這個階段的 SOP 裡面是非常重要的。後來我有去找老闆了解，他可能是裝穀子的袋子他是有二手的，就是人家用過的。

林代表夢柔問：沒有，鄉長，這部份我要跟你講一下，花蓮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稽查處還有行政院農糧署東區分署有去檢視跟檢驗過之後，這個是 10 月 26 號的新聞，所以這邊有個問題很奇怪，就是當消費者覺得這個東西有問題的時候，其實就等於在傷害整個富里鄉的糧商的名聲嘛！先不要管他是那一家。但是這個米是從我們富里鄉產

出來的，那這個負面新聞來的時候是鋪天蓋地，但其實 10 月 26 號的檢驗報告有出來，就是那個原本被消費者誤以為是矽膠顆粒的東西，那個其實是未成熟的米粒，新聞有出來。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說，為什麼負面的新聞可以跑個 2、3 天，但是這個澄清的新聞卻都沒有被發出來，鄉長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陳鄉長榮聰答：有，我有看到，因為他是消費者疑慮是有毒的米，後來農糧署他去檢驗化驗結果，發佈了一則新聞嘛，他說這個是沒有毒的安心的食用。

林代表夢柔問：對，所以這部份是不是可以請公所這邊就是也是協助把這個新聞轉發出去，不然這傷害的是整個富里鄉的農氏。

陳鄉長榮聰答：好，沒有問題。

林代表夢柔問：因為事實就不是他們新聞報導講的矽膠顆粒還是什麼，他就是未成熟的米粒嘛！

陳鄉長榮聰答：我想這個廠商他的危機處理有一點要快一點啦！因為這個事件已經擴大到那麼大了，再說因為

這個老闆他是剛上任的新手，對整個流程他可能還不是很熟悉，如果他是老一輩的像我們副主席這樣，他那麼久的經驗我想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林代表夢柔問：對啦！但我個人是覺得這個負面的新聞出去是對所有富里鄉農民的傷害，因為已經檢驗出他就不是矽膠顆粒，這個正確的訊息公所這邊應該要協助把他轉達出去。

陳鄉長榮聰答：這個下去我們再看用什麼方法。

林代表夢柔問：我有搜尋過了現在大家如果用 GOOGLE 打應該還都是存在負面的新聞。

陳鄉長榮聰答：這個我會跟農業課課長這邊來做一個探討。

林代表夢柔問：那接下來有一個部份也是要跟鄉長說一下，10月13號那個圓規颱風的時候，有鄉親在我是富里人的社團有 PO 文說他家的，因為比較低窪處就是有淹水，那這部份其實許秘書跟村幹事跟村長那時候都有馬上的到場關心，那鄉親有說在這個部份公所的團隊處理的效率很積極，包

含建設課那時候也有過去看，但是他們到了以後好像是水已經退了這樣子，所以鄉親是要請我轉達在這個部份很即時的處理要謝謝公所這邊。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其實這個案件因為有很多的因素，第一個可能是他的房子當初建的時候沒有把它墊高，因為我們的路已經做好了，他房子可能是比較低窪一點，照道理的話他應該是要把它墊高起來，可能他是沒有墊高以後，下雨的話那個水溝又有阻礙，所以整個水不是從排水溝裡面排走，是往他家裡面比較低窪的下去。整個如果要去把它整個修改我們要用一段時間去勘查，因為有一些排水系統比較老舊了，有的是阻塞的，有的是建房子以後泥水泥漿在那邊他們沒有清掉，像上我們到學田一個，颱風，學田的村民就打電話來說他家淹水了，我跟建設課長拖著一個 6 英吋的抽水機大台的，去到那邊一看，水深沒有那麼多，但是我們那個抽水機太大了，抽不起來，後來我跟建設課長還有他們

去看到底是什麼原因？它的水會倒灌？結果是他家自己的排水溝塞住了，後來建設課長用竹子還有鐵棍用他的排水溝，不到 10 分鐘那個水就排掉了。所以說這個當初副主席也在講，當初就是基礎建設的時候，排水溝做得太高，所以造成他家變成低窪處，照理說如果整個要改，我看這要一大筆經費了。你水溝要重新做的話這個就沒有很高，那我們是儘量想辦法啦！讓老百姓的住宅不要去有淹水。

林代表夢柔問：這個鄉親有跟我說 po 文之後大概 1、2 個小時公所這邊就有馬上派人關心啦！他是要請我轉達這部份要謝謝公所。

陳鄉長榮聰答：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林代表夢柔問：還有一個部份就是現在公所是不是在施工？

陳鄉長榮聰答：是的！

林代表夢柔問：因為很多鄉親都說公所是不是沒有告示牌？因為現在都是用一張 A4 紙貼在那邊，太小字了根本看不到，大家都不知道，我要洽公我要農業

課找誰從那個門進去？是不是鄉長可以做一個比較大的那一種，我記得公所有一種跟我差不多的那一個立牌，然後字打大一點做個2、3個，指引民眾說洽公要從那一個路口進去，這樣子。

陳鄉長榮聰答：好！會後我責成建設課去，我們有跟包商說要他盡快的完工，雖然工期要二個月，但是我希望他縮短到一個月之內把它完成。造成很多的不方便，當然非常抱歉，但是你不施作不改變，那些磁磚拖到夏天的時候它整個掉下來就危險了，所以說我們會盡快的要求廠商把它做一個防護設備，讓這些洽公的民眾不致於有這個危險，那至於指示牌以後會責成建設課這邊，下去以後馬上請廠商做一個放大一點。

林代表夢柔問：不能再做 A4 喔！太小了！看嚙啦！字大一點，放大張一點，大家要去的時候才看得清楚我要從那個路口進去。

林代表夢柔問：那個樹枝修剪的部份，上次車站二旁的是環保

所這邊負責的？

謝所長志偉答：對！

林代表夢柔問：鄉親有反應說有一個小部份可能要請你們下次有再修剪樹枝的時候要協助更改一下！就譬如說你要剪樹枝的話，這邊要剪就剪到底，不要說只剪一半，然後整個樹的形狀才會開，你剪一半就等於沒有剪嘛！修剪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個部份是鄉親請我跟所長這邊反應一下這樣！

謝所長志偉答：下次再作業的時候這個細節上請同仁特別留意一下。

林代表夢柔問：好！還有那個很多在收垃圾的時候，車子有時候會開得比較快一點，這部份也是要請所長這邊跟我們的清潔隊員講說，是不是速度不要那麼快，因為有時候一些老人家他沒辦法追垃圾車，這個部份。

謝所長志偉答：關於這個車速的部份，其實一直以來陸陸續續隔一段時間，民眾可能會提說我們來不及，

車子過了！但是藉由媒體在這邊轉播的機會，清潔隊是秉持著服務的精神，我們有看到人，有看到你出來等垃圾車，我們不會說呼嘯而過。但是根據我跟著垃圾車去執勤的經驗，他有的是我聽到聲音我才開始包垃圾，我才要開始準備，那當然我們去收垃圾的時間沒有辦法去配合每一個家戶，其實你可以先準備好，不是說等到車子來了我們開始裝垃圾開始拿，當車子經過你的家門口我們沒有看到人，他在後面追就會變成一種誤解「你怎麼開走了，你也等我一下」！其實講實在話隊員跟民眾素不相識啊！我看到你了不幫你收！基本上根本不會有這種情況啊！我是藉這個機會跟鄉親說其實這是一個互相啦！我一再交待同仁說你只要進入到人口密集區有住戶的地方，就算沒有人你還是要維持固定的速度，謝謝代表給我們的建議，我們這方面一直以來都很持續的在努力，也不好意思說造成各位的困擾，那當然說有這種情況的話，也歡迎隨時反應給我們，因為民眾其實

期盼的是在當下獲得倒垃圾這個需求解決而已，打電話到清潔隊來也沒有關係，說是那一戶那個地點，我會轉達當時在執勤的司機他們就會知道了，就可以在那當下獲得解決。

林代表夢柔問：有啦！鄉親也有講說除了車速可能有時候會比較快追不上之外，但他們有講說如果你們沒有看到人的話，後面那個他也是會自己幫忙把垃圾拿上去，這部份就是辛苦他了！真的有時候大家務農還沒有回家等等之類的，垃圾可能早上就包好在那邊，這個部份鄉親也是有讚許的。但是車速的部份還是要注意一下。

謝所長志偉答：我們會持續在這點上面做扶助跟努力。

110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質詢

詹主席金富：秘書、簡副主席、張代表、鄉公所的陳鄉長及鄉

公所各課室主管及記者們，早！今天我們還是鄉政質詢，我們第一個質詢是簡副主席，現在開始。

簡副主席明志問：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媒體記者，

大家早。請建設課長。那個市場我早上去看攤商冷冷清清的，到底是怎麼樣？是你們的攤位費很貴沒有人要租？我們的租金到底是多少？請課長跟我說一下！

陳課長培仁答：那個租金的算法是按照市場有一個租約，他有一個面積計算，那它會根據說不同攤位它使用面積大小，而算他的租金有一點不一樣。那實際計畫的細節就我會後會跟副座這邊再做一個說明。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有聽肉攤說一個月是3千多塊？租金？

陳課長培仁答：對，今年度差不多。

簡副主席明志問：這樣一天租金就要一百多塊了。有去參考別的鄉鎮的市場租金嗎？

陳課長培仁答：他這個是有個計算公式，他就是包含說訂定那個租金的標準，他會根據市場的公告現值等等的去算，然後他算出那個租金之後，我們再根

據租金每平方公尺多少錢，看他的使用多少面積大小，後再去相乘，算出說每個月大約多少錢這樣！

簡副主席明志問：這樣是沒有錯。但是我們租金是比較高可以降低一下給這些生意人，讓他們負擔減少，我是希望看能不能再降低一點。看一天的租金可不可以一百塊這樣。我有聽人家講，人家要來跟我們租，結果我們沒有租給他？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課長培仁答：副座你是指那一個部份？

簡副主席明志問：有一攤豬肉的？

陳課長培仁答：豬肉沒有人退租啊！那現在有退租的是在我們中間，可能當初規劃是要賣一些水果或什麼的攤位，那他就是有違反那個使用規定，我們請他改善，那他可能就覺得說改善他沒辦法配合我們，然後他就說他要退租。

簡副主席明志問：不是！是他有租一攤，因為每天殺豬的很多，都三條以上放不下，他多承租了攤位，說我們公所不肯，到底怎麼樣？

陳課長培仁答：沒有，副座我剛已經講了，因為每一個區塊，我們那時候在重新規劃的時候，就像是第一排可能是賣一些雜貨或一些蔬果等等，那像最側邊的部份，我們有的是規劃整排就是賣肉攤，包含雞、鴨、魚等等，只要有來申請，包含說未來的管理跟整潔上，那因為當初市場在，豬肉攤在內部的時候，早期那些水溝他們都比較小，比較不平整，所以在整潔維持上有他的難度，所以說後來就有做這一個調整。那他如果今天他把他的東西都去佔用到其他的攤位，就是說他又要去另租一個位置，那他久了就會造成那個部份的環境髒亂等等的問題，所以當時我們就有很明確的規定說每一攤針對那一個區域，原則上是希望維持那一個攤位的使用性，那他當初承租原本是說要申請買賣水果什麼的，後來他的使用上跟他申請的項目不符，那我們當然是說發文請他依照他當初申請的內容去做一個改善，那後來他覺得他沒有辦法配合，他就去退租了，是這樣子的過程。

簡副主席明志問：他是肉攤一定是賣豬肉不會賣別的東西啊！

陳課長培仁答：不是！副座他現在是除了他本身租的肉攤，他有用親戚的名義再去租一攤，可是那個區域我們當初本來就是規劃不能賣豬肉什麼，因為他申請的是賣水果還是什麼之類的，那他違規他當初使用申請的規定。針對說這個部份承租人他本身就應該去思考說他今天承租的這個租約，他的目的性是什麼，那他是已經違反的使用規定，他申請的使用規定，他當初用途是針對說是我剛講的是蔬果類，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他是說賣水果還是什麼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那你講這樣，我不太贊同。他除了賣豬肉沒有賣別的東西。

陳鄉長榮聰補充：副主席我來報告，他剛才說的這些你要了解，不是不要租給他，現在市場我們去規劃了以後，分成派出所前面是賣一般的蔬菜、雜貨，這邊賣獐肉、鴨肉，因為那邊有排水溝設備不一樣，中間那一區是乾貨，所以中間沒有擺水果什麼的通通沒有，靠南邊那一區是賣

麵，所以我們有分很多種，不是說像副主席你聽到的說不要租，有錢好賺的我們為什麼不要租。他當初是用親戚的名字去申請一攤說要賣水果，我也同意租給他了，但是他都沒有賣水果，他把他肉攤所有的東西都擺到那邊去，擺到我們乾貨的那邊，我們乾貨那邊沒有像肉攤這邊可以有排水的地方，所以當初我們市場分為好幾種設備，所以不是你租賣水果的地賣乾貨，你把豬肉攤放在那邊去，這樣我們的市場就整個亂掉了，是不是這樣子？

簡副主席明志問：那他後面可以賣雞、鴨？

陳鄉長榮聰答：所以我們當初有很多攤，總共四攤，他們就在反應位置不夠寬，所以才分做 3 攤，賣豬肉的 2 攤，賣雞肉的一攤，全部的市場也只有 2 攤豬肉而已，所以說這樣子分好以後，我們還花好多錢買設備讓他們放東西，不要再用什麼紙版。所以你不能把豬肉攤拿到後面賣乾貨那邊去，改天要是那豬肉的血水是要流到哪裡去？你市

場不是整個都臭掉了！

簡副主席明志問：市場我是不了解。他是說我們公所不肯租給他這樣。我是想說一個月 3 千塊他要租你不給人租。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有一個規定在那邊，你當初來申請說是要賣水果，但是後來不是啊！你把你烘香腸的雜物都放在那邊。我去看了好幾遍怎麼會不知道！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是不了解所以今天才問你是怎麼樣？

陳鄉長榮聰答：所以現在讓你了解，不是像他們所講的。有錢好賺為什麼不要賺？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們富里賣豬肉的只有二攤而已。我問他他外面還租一攤。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我們公有市場有公有市場的規定，有一個規定在那邊不是誰想要去擺就擺，所以我們有分，南邊那邊就是煮麵的，前面靠近派出所這邊是賣雜貨的，北邊這邊就是我們的肉攤，中間就是乾貨，就是賣一些水果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好啦！我了解了。

簡副主席明志問：鄉長，我請教你，私人要用燈的電不能牽公用的路燈是嗎？

陳鄉長榮聰答：你要看有路燈線嗎？你像豐南的那個牽一個要4萬多塊，牽一個路燈是要很多人使用，只有單獨一個人使用，原則上是不同意。

簡副主席明志問：因為上一次1鄰11號的人死了，他家裡那邊沒路燈很暗，現在剩一個女人在家，我想說牽一個路燈這樣比較好，結果說不行，我也沒有辦法。

陳鄉長榮聰答：不是說不行，是可以。但是你花這一筆錢你要從有電線的電線桿牽，不是說有電線桿就可以牽，有一條專門的路燈線。

簡副主席明志問：他現在這路燈是最尾巴了，上面都有路燈線。

陳鄉長榮聰答：對啦，你現在就是說去看，有路燈線優先來做，沒有路燈線你牽一個花5、6萬，划得來嗎？

簡副主席明志問：他現在這路燈是最尾巴了，上面都有路燈線。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來去看，為了她的安全，這是有點牽強，你為了一個人住在那邊這樣花錢去牽路燈，我是想這有違背我們審查路燈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鄉長你是說有路燈線就沒問題？

陳鄉長榮聰答：我也是要去看啦！

簡副主席明志問：還有一個就是只有一戶的路可以鋪水泥嗎？

陳鄉長榮聰答：現在規定是要 3 戶以上。

簡副主席明志問：一戶就不能做就對了？

陳鄉長榮聰答：除非是有特殊的狀況，不然都要 3 戶以上，就

像有人要做農路也要有 3 筆土地地號，3 個不同

的人，常常在走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講的是路。有人跟我講說為什麼別人可以

鋪水泥，我就不能鋪？我可以帶你看。

陳鄉長榮聰答：很多法令上的改變，像以前房子後面的擋土牆

都可以做，現在你要做擋土牆他就說你圖利個

人。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聽人家說路要鋪水泥是有條件的！

陳鄉長榮聰答：副主席你這樣說，好像我們建設課是有條件的

才去鋪。既然我們拿出來在臺面上講就要講出

來，不能說聽人家說有條件的去鋪，這樣是一

直刀押整個建設課，你說有條件是什麼條件？

你說出來我來去查。如果有這些技士、課長都

送向法院。

簡副主席明志問：這樣我說出來，大家不要那個。

陳鄉長榮聰答：沒關係，你說出來。

簡副主席明志問：上一次罷免的時候，有條件說不要出來投我就幫你鋪那條路，有這樣的情形嗎？

陳鄉長榮聰答：是誰啊！現在有 900 多個人要罷免我，那我不是要拿 900 條去換？

簡副主席明志問：張代表她知道啦！

陳鄉長榮聰答：副主席我跟你講最好你把證據準備好，不然到時候，你不要說在代表會有免責權喔！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不會亂講話的。

陳鄉長榮聰答：代表會現在開會有免責權沒有錯，但是代表會開完就沒有了！你現在這樣說會變成黑白講，到時候人家告下去。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不會黑白講，人家都講出來了！說是村長去講的。

陳鄉長榮聰答：那村長有幫人家鋪嗎？

簡副主席明志問：有啊！鋪好了啊！

陳鄉長榮聰答：鋪好了喔！那你就檢舉啊！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又不是愛檢舉的人！我是問你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陳鄉長榮聰答：那現在是那一戶沒有鋪到？有去罷免的沒有鋪到的是那一戶？

簡副主席明志問：你現在講條件就是不行了！

陳鄉長榮聰答：條件是什麼條件？副主席，這是在大會，電視有在轉播，到時候村長找到你家去，就很好看了！

簡副主席明志問：沒關係！我沒有怕人家找。

陳鄉長榮聰答：你不要說為了什麼事情鋪路，像你說的路壞就不要鋪啊！等這個風波過去之後再來鋪，你有牽說這跟罷免有關係，像你副主席罷免我，我也可以很多事情不要做啊！

簡副主席明志問：這跟我也是有關係啦！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你佔用人家公共造產地這就是不對！不對，佔用人家的地就還人家就沒有事了！你硬要告到贏，到底是要告什麼？

簡副主席明志問：鄉長啊！這個工作是你做的。

陳鄉長榮聰答：你富里農會設在那是從鄧民宏開始做的，不是

我陳榮聰開始設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說那個房子是你蓋的。

陳鄉長榮聰答：你有什麼證明說是我蓋的？你用什麼證明？用
你的嘴來證明？

簡副主席明志問：就你做的。

陳鄉長榮聰答：我也可以說是你做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沒做過總幹事，只做理事長。

陳鄉長榮聰答：你理事長最大餒，你是法定代理人餒！你可以
掌握農會所有的一切。

簡副主席明志問：十幾年前蓋的那是我的事情。

陳鄉長榮聰答：彭金山蓋的啦！張智超蓋的啦！

簡副主席明志問：都不是！

陳鄉長榮聰答：不然你怎麼證明？不然法院怎麼判說你要歸那
個土地給鄉公所。

簡副主席明志問：這我來查。

陳鄉長榮聰答：這都到一審了判好了，還查！你是要查什麼？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有跟總幹事說不要這樣。

陳鄉長榮聰答：你跟他說有用嗎？

簡副主席明志問：沒用！跟你說也沒用！你們二個硬碰硬！

陳鄉長榮聰答：你佔人家土地就還給人家這樣就好了。

簡副主席明志問：佔人家土地一開始就佔了，不是現在。

陳鄉長榮聰答：管你什麼時候佔的。現在查到你就還人家就好了。我當代表的時候，那時候農會要買，代表會通過 5 甲讓你買，但是農會才買 1 甲，鄧民宏才去買 1 甲，當初如果買 5 甲就不會有這個事情。

簡副主席明志問：那時候有錢買嗎？

陳鄉長榮聰答：不是沒錢啦！捨不得買啦！所以你要說沿革，副主席你沒有我熟，沒有我了解啦！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知道啦！我是跟你說私人的路可不可以做？是不是這樣？

陳鄉長榮聰答：副主席，我說你最好去了解一下，你說鋪柏油那個有的是私人出的錢拜託包商幫他鋪。

簡副主席明志問：沒人啦！

陳鄉長榮聰答：副主席，你最好資料準備好，不要這樣，不然你會得罪很多人，我不騙你。

簡副主席明志問：我是跟你說，不要因為我罷免你。要幫人家做，不要大小眼，好不好？

陳鄉長榮聰答：我絕對沒有大小眼。全花蓮縣第一個被人家罷免的鄉長也是陳榮聰。

簡副主席明志問：罷免也不是我要罷免。

陳鄉長榮聰答：我就跟你說是你農會提起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農會提起也不是我提起的。

詹主席金富問：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及鄉公所陳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二位記者，大家早。請社會課長。課長，我請問一下災害應變中心的收容所這次圓規颱風外圍這個有沒有使用到收容所？

許課長佳儒答：報告主席、報告大會，那這次圓規颱風我們是有開設3個收容所，就是吳江活動中心收容所，還有就是富里跟學田。因為富南跟學田是合併在學田活動中心那裡。因為玉寶宮上次被糾正，所以沒有。

詹主席金富問：課長，我請問一下這個收容所，我感覺我們鄉公所在辦這個收容所，這幾年來你當課長那麼久了，你有沒有想說這個收容所要怎麼改變？比較簡便的讓那個災民去住的比較好一點？

許課長佳儒答：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鄉長也有責成我去著

手這個問題，我們有問過卓溪鄉公所，像卓溪鄉公所他的收容中心是在古風，他設置的地方他集中處就是他的產業中心，他平時是產業中心，可是災害的時候他就把它變成他們的災民收容所。然後他是採上下鋪的。

詹主席金富問：對啊，這個是比較先進的，我知道！收容所結合當地的民宿，為什麼我們要使用當地的民宿，你知道嗎？第一個客人沒有，我們也可以輔導他們幫助他們，當地的民宿去收容。第二個又乾淨，人家住的方面感覺很舒適，我們從那個村辦公處，我們要不要準備棉被？我們這個請鄉長著手看看，各大民宿在颱風期，因為時間短嘛！最多三天，最多五天，這個時間過了，我們可以用人頭，去說一個人幾百塊去收容民宿裡面，也是活絡觀光一樣，一舉二得啦！也不要說鄉公所為了這個颱風天的時候，收容所這個弄東弄西要找什麼東西，等下東西不見了又怎樣，我們的人員要用很多，災害了嘛很多事情要做，不是只有做這一件事情而已。鄉長，

這個方法別的鄉鎮都有實施了，我也是希望說我們要提前部署，以後我們有這個收容所的，跟民宿打契約，這個不是每年通通有的啦，是偶爾颱風大的時候才有，是不是？

陳鄉長榮聰答：可以採納主席的建議。是有找幾間民宿稍微跟他們協商一下，問題是他們價錢太貴了，他說最少都要 1,500 左右，如果主席在講我們下去以後再找幾間民宿再跟他協商一下，看看是不是那個價位可以再減低一點。

詹主席金富問：因為我知道的是平常算人頭的，不用一間房子重複有 2 個，最多 4、5 個，一個人 500 塊，2,500 一樣啊，是不是？我們用人數去訂那個價錢，500 塊以上是怎樣？是你們公部門去談，最好是能做到這樣，讓收容所的人員也不會為了晚上會冷要怎樣照顧，這個是我的建議啦！鄉公所可以著手去做這個啦！

陳鄉長榮聰答：沒問題，這個會後以後責成社會課找幾間比較乾淨的民宿，然後跟他在價位上稍微在協商一下。

詹主席金富問：因為我們富里的民宿也是很多，閒的人很閒，生意好的人也做很大，比較小的我們剛好這個時機可以輔導他們可以賺一點錢，希望鄉公所。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主席，這個沒有問題。

詹主席金富問：第二個，我問一下長照中心這個議題，現在臺灣省很多這個長照中心，我們富里鄉公所有沒有計畫要建這個長照中心？課長你先講長照中心他的目的？

許課長佳儒答：報告大會，因為我們現在就是隨著社會變遷，醫療衛生進步，生育率跟死亡率都雙雙下降，然後整體結構已經走向高齡化，所以使得長照需求人數一直在增加，我們要兼顧家庭的照顧功能，但是現在大部份的小孩都是在外地，所以很多老人都是一個人在家，所以就造成很多的老人缺乏人家照顧，所以就有這個長照的體制。主要長照就是要實現在地老化的一個制度。

詹主席金富問：對，這是對的。因為我們富里鄉的長者 75 歲的，

孩子通通從台北上班哪裡上班，不在，他們的身體健康或怎樣，他們有時候酸痛、脖子扭到，有時候不管去醫院還是怎樣，我們富里鄉可以做這個長照中心就是要保護他們，第一個可以看到是我們富里鄉公所的那個公車，可以每一村去載，長照中心建起來政府會補助我們，我們一個月 10% 的錢，我聽說是這樣，90% 都是政府出，可是長照中心要管理這個第一個要有房子，第二個要有醫療人員進來，這個我們通通可以叫醫療人員標出去給他們做，很多醫院都很喜歡做這個長照的，希望鄉長這個長照中心，往後的這個你要規劃一下我們這個長照中心要建起來了，我們不可以輸別的鄉鎮，別的鄉鎮通通有，因為照一般講比較小的鄉他做一個嘛，一個可以很多村的高齡人員長者可以去那裡，第二個有公車好載，又不用叫什麼孩子、親戚啦的去載，這個通通不用的。這個我們早晚一定要做起來。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主席。我想這個議題二年前衛生局有到鄉

公所來，有再談長照這一塊，當初他的用意是希望我們這邊的蚊子館，就是說沒有使用的公有的建築物，後來我盤點了以後，剛好我們富南國小那一塊可以，現在富南國小是租給勞動部的職訓中心，那其他的地方去看了以後，他覺得太小了，之後有建議富南，好像產權的問題。主席在講這個我是當然有想，以我們富里最適中的地方就是在羅山，羅山縱管處後面剛好我們有一塊地在那邊，他是不希望我們要新建啦，他一直叫我們找舊的，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找舊的我們富里很少啦，如果上面的經費能夠拿多少算多少，我希望以後用我們自己鄉庫的錢自己來建一座，然後用我們的公車把 13 個村的這一些老人家直接載到我們這個長照中心，然後這一些的醫療人員由衛生所這邊派醫護人員在那邊看，那其他吃的我們就再委外。主席所講的，我想這個是滿可惜的啦。

詹主席金富問：我想醫護人員這個不是說你叫衛生所他們人員，

太少了！他們人員要派出來要管理這個也太少，

他們別的鄉鎮都用標的，標給慈濟啦，他們有很多人員他們可以配合，這個你長照機構建好，我們鄉公所也不可能去經營啦，因為我們也不懂這一塊區域嘛，我們最主要是要照顧我們年老的長者來幫忙他們協助他們，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這個以後要標是這樣，最主要是房子要先起來。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你蓋一間長照中心也用很多錢，2、3 千萬就蓋的起來了。

詹主席金富問：蓋一層樓的就好了，不用二樓的。

陳鄉長榮聰答：對，二樓的要電梯麻煩。像以前我們學校那樣比較寬，我是想說如果代表沒有意見，會後以後我們就從這個方向來走，然後跟上面要看看有沒有錢？如果要不到的話，我想說動用到我們鄉庫自己來做這樣，有一些我們鄉庫公共造產基金那些都有剩餘款，如果代表同意的話我們這樣下去來進行。

詹主席金富問：鄉長，這個最好是配合款啦，一直用公庫會沒有錢，這個最好是配合款，我們要去上面要，

我們要通過什麼人，立委或是行政院裡面的，我們去要這一筆錢回來，我也希望說把這個願望可以快一點實現，因為富里真的很需要這個，你說他們要去衛生所困難度也是很大啦，最主要是現在我們鄉公所有公車可以載他們出來，早上載出來下午 4、5 點的時候載回去家裡，他們又有人照顧，這個是我比較期望的啦！

陳鄉長榮聰答：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整個富里鄉現在 70 歲以上的老人家，大概有 1,700 多人，這個數字滿多的，所以說謝謝主席能夠提出這樣一個方案，那會後以後我會責成社會課這邊盡量向內政部還是衛福部這邊看有沒有這一種計畫可以補助的，然後我們鄉公所再來做一個配合款。

聯合質詢

潘代表武雄問：主席、楊秘書、陳鄉長、許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與會同仁，二位記者，大家早。首先請建設課長。課長，你辛苦了，我知道。這幾天我到秀姑巒溪東里堤防發覺到我們堤防上邊邊的路樹還有雜草長得這麼高，現在收割農民要從

那邊過，我在那邊運動也想很多，長得那麼高那個樹還有雜草，那個樹長的快一間房子那麼高了，我請鄉公所處理一下，還是要建議給我們的河川局，還是我們鄉公所自己來處理。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代表說明一下。有關防汛道路的部份，因為他主要的是在河川管範圍用地內，那這個部份我們會跟九河局這邊做一個橫向的連繫，看他們說近期內是否有辦法針對這一塊的雜草做一個清楚，然後我們也要進入一個農忙期。

潘代表武雄問：課長幫忙一下。第二件，東里車站圓環那邊早晨要從那邊過的人也相當多，車站有時候那個路燈太暗可能要請我們公所再設置一盞，有人告訴我那邊很暗，我 4 點就起床了去那邊看，真的我們二旁有路燈是滿好走的，但是就是一個轉彎道就是二邊有路燈，但是有幅度那邊就是看不到，我是想我們公所是不是能把它設置一盞路燈在那邊？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我會後會再跟代表約一個時間做勘查，謝謝代表。

潘代表武雄問：請問課長，我們如果颱風來了之後，事後它有的路樹倒了，有塞在那個排水溝，那是誰要去處理呢？

陳課長培仁答：代表是這樣，因為颱風天路樹倒塌影響到交通的中斷，道路中斷，基本上就是由建設課跟環保所這邊會想辦法把它搶通。那如果是針對水溝的環境整潔部份原則上我們是在推廣由村辦公處村長他們這邊，由他們的基設費還是什麼，看是做一個局部的環境整潔或是什麼，原則上是往這個方向。

潘代表武雄問：他那個是排水溝已經塞住了，那可能要即時去把它清理，才有辦法讓那水流通。就是圓規颱風把它塞住了，我不知道我們村長他有沒有報，他已經把它清理掉了，結果他是有照片，他有報到我們鄉公所但是我們鄉公所又把他退回去，說沒有這筆經費。但是他剛才又講說已經清了，他說這筆錢誰要處理？

陳課長培仁答：因為現在代表講的部份，我會後跟代表還有村長這邊做一個確認。那因為災害期間各村辦有

報的案件都很多，那因為現在我不確定潘代表這邊講的是東里村的那一個位置，這個部份我會後才能看一些資料才能確認，比較好對你做一個回覆說明。

潘代表武雄問：好，那就麻煩課長，會後我們再找村長。因為他本人沒有到現場說明，他只是電話跟我講怎樣，要了解一下。那我們會後找一個時間來去看一下。

陳課長培仁答：好！

何代表貴香問：大家午安。我想要請教農業課長。星期五那天我聽潘代表聽你的資歷，從頭開始我覺得你的資歷很完整。在花蓮市、在花蓮縣政府都上班過，所以我們富里請你來當農業課長，應該是對我們鄉長是很有力的左右手，我們對你也很期盼。可是我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這次颱風那個石牌北後湖那邊的野溪，這次傷害滿大的，就是它長期沒有在疏濬，這個應該不是建設課的應該是你農業課的，我希望農業課長幫我轉到水土保持局幫我爭取一些疏濬的經費，我這

邊有圖我再拿給你看。我們富里鄉好不容易請到這麼專業的農業課長，我們對你都很期許，希望你不會給我們失望。還有我們石牌北後湖農路很容易塌陷，開車都會顛簸、龜裂，還有下陷，那些地方應該也需要你們鄉公所跟農業課來幫忙，這可能就是要到水土保持局去爭取那些柏油的施設，希望你農業課長幫我們石牌村的農路還有野溪的疏濬，幫我們改善一下。我的期望就是這個，先看看你的能力到那裡，這二樣幫我們處理好，我們就可以確定你百分之百的能力。很訝異嗎？因為你在縣政府你對每一個事務你都很了解嘛，到那裡要經費，管道你應該都很清楚嘛，我們同仁都不知道。給你看這次下雨水都要滿過農民的田了，這個已經5、6年都沒有疏濬了，這算是野溪啦，我也不敢請求建設課長，能一起幫忙當然是最好，把農民的難題解決了這是最期盼的，希望我能得到很好的消息，盡快的幫我們疏濬，謝謝，請回座！

何代表貴香問：我請問鄉長一下。請問一下我們那個菸樓現在還有沒有在運作？

陳鄉長榮聰答：那一個菸樓？

何代表貴香問：就是我們石牌那個菸樓。

陳鄉長榮聰答：檢驗站喔！有啊！

何代表貴香問：白天都有在運作是嗎？

陳鄉長榮聰答：不是，現在因為在看災害，所以人都調去看災害，這個星期可能沒有人在那邊。

何代表貴香問：那時候是黃鄉長她去爭取來做的，那是很好的構想，還有那個傳開師父也很認真，他說本來是雜亂不勘的，然後整理的很乾淨，那時候傳開師父有上電視報導他希望說把我們那個打造成一個健康的公園還是什麼樣的，本來百姓在反映為什麼每天都大門深鎖？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剛好這次圓規颱風的外圍，造成我們稻米的災情，縣政府要我們限時完成，所以我們農業課這邊人手不足，所以裡面全部叫出來看。那因為這個用地的關係，那不能做公園。

何代表貴香問：他說要打造快樂的公園，那時候我們就很期待。

其實那時候門沒有時常鎖，最近時常鎖門，那些附近的居民有點在反映啦，他說以前都可以自由進出，因為那邊很多小孩子，5歲、6歲、8歲的人，有時候他們沒有地方好玩樂，騎踏車啊繞個圈圈啊，那個地方是滿適合的啦，你如果說路邊很危險啦，他說為什麼都大門深鎖？

陳鄉長榮聰答：跟何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裡面檢驗的機器差不多1、2百萬，因為那時候沒有那個大門，所有的車都開到裡面去放，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去管制，有的時候怕有小偷，你說小孩子要玩，前面有一個公園比較寬。

何代表貴香問：那個是草皮不適合小孩子騎車之類的，他們是建議看能不能開放，因為我們富里鄉真的沒有什麼休閒活動中心，富里很單調很純樸，是說以前都開放以後可以開放給小孩子在那邊活動，比較安全嘛！我們裡面的大門如果鎖用好一點的，應該是不會發生什麼事情。不要說為了小事情我們就把它鎖起來。為什麼廁所會打掉呢？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我們要申請那塊地做撥用，我們還沒有辦撥用，剛剛好個廁所擋在那邊，那有一條路你知道嗎？一直到山頂上去。

何代表貴香問：那個圍牆也中嗎？

陳鄉長榮聰答：圍牆我是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我們要申請撥用，那間廁所就在路中間，所以那個國有財產局說你要把它拆掉不然他不要撥用給我們。

何代表貴香問：那一間廁所好像是上一屆鄉長做的？

陳鄉長榮聰答：那是修改！我們現在也是要做，但是還沒有撥用完，所以我不能做，撥用完以後就可以馬上做了。

何代表貴香問：所以說要做什麼事情，土地都要弄清楚，不然都浪費那些資源了。

陳鄉長榮聰答：其實也不是說浪費，我們如果不辦撥用，那間廁所就不用打掉了。你如果要撥用就要打。但是為了我們更長遠的計畫，因為你沒有撥用，地還是國產署的，這間房子雖然是我們公所的，但是我們並沒有那個權利，你如果撥用過來是我們公所的地之後，我們要怎麼建設我們就有

那個權利了。當初也沒有想過要撥用，也不知道那時候那間廁所國產署把它蓋在那邊。

何代表貴香問：這樣我了解了！我也是希望以後可以，方便的話就開放給附近的居民，石牌村很大村耶，小孩子也很多。

陳鄉長榮聰答：白天可以啦，白天他們上班以後就開放，因為最近是因為我們在趕，也有很多人要割稻子，所以人手不足。課長說是不是可以調裡面的人出來。

何代表貴香問：盡量給百姓方便啦！你就知道我們富里娛樂場所太少啦，小孩子本來就是要跑跑跳跳的。還有那個三十米路，上一期我們的杜代表有提到，那不是我們的地是公路局的嘛！有人反映垃圾亂丟，他們只好把它圍起來，這對他們沒有影響，可是對我們富里鄉影響滿大的。那裡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可以休閒的活動中心，你看我們富里鄉花蓮最南端，池上最北端，我們的很多車都來來往往，他們都來這裡卸貨，花蓮開到這邊來也累了，他想要找個地方休息，他以

前都在那邊休息，是很安全的，現在你把它圍起來，他車子停在路旁，他們在那休息的也是很忐忑不安，我是希望我們鄉公所能夠認養，把它認養起來沒有多少錢，這是我們富里的資產，做一件好事情給來來往往的司機大哥可以有休息的地方，不然你看我們富里那有那麼寬廣的地方給他們半路休息午睡的地方，我是建議鄉長可以酌量把它認養，垃圾亂丟的話我們可以用告示牌，不時人員去稽查，查到罰錢，這個百姓的習慣我們要慢慢給他校正，不能說因為倒垃圾我們就把它圍起來，這好像是發生事情就把它封起來就沒事情了，不是解決的問題，因噎廢食這不是最終的目的啦！我們要解決問題是最終的目的啦！好不好，我希望你認養！

陳鄉長榮聰答：跟代表報告。其實事出有因，你說要給這些司機使用是公德一件，但是他們實在是太沒公德心了，你說立告示牌那些我們都做過了，但是有用嗎？沒有用，一樣有保力達、沙發弄了一

堆，它的管轄權是在公路局，那我們建議他派人來掃，結果他把它封起來。

何代表貴香問：所以這個問題是公路局想要一勞永逸嘛！

陳鄉長榮聰答：這樣不用那個了！

何代表貴香問：可是對我們富里是一種傷害，我想鄉長你是一鄉之長，我們不要跟他一般見識嘛！多付一點心力。

陳鄉長榮聰答：認養是可以，但是清潔隊長還要派人，人力不足嘛！所以我就說何代表你提的可以，但是你要想如果改天這又髒亂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何代表貴香問：我就說這認真努力打掃 2 個月。他們的習慣是長久以來。

陳鄉長榮聰答：何代表，我已經努力 3 年了，有效嗎？沒效嘛！你連那做田的也是酒瓶都丟在那邊。

何代表貴香問：我跟你說招牌做多一點。

陳鄉長榮聰答：做 100 個也沒有用。

何代表貴香問：鄉長，我跟你說你不要把我們富里的百姓的智慧放那麼低啦！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富里的百姓很守規矩，就是那些司機大哥

還有在那邊睡午覺的人。

何代表貴香問：就立一個牌子，我們就試用期，試用個一年還是半年，看他們會改善嗎？他們也會珍惜，現在把它圍起來他們知道很多的不方便，是為什麼他們也知道是他們亂丟垃圾，可能他們自己也 有自覺啦！

陳鄉長榮聰答：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如果現在要罰他錢，譬如說他買一個便當，便當是池上便當，現在是要罰池上便當還是那個司機？

何代表貴香問：當然是要人贓俱貨。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試看看啦！

何代表貴香問：抓到絕對罰錢！罰 1、2 次風聲出去了，大家就會自律。我是說我們富里真的沒有很多休閒的地方，也沒有給司機大哥停車的地方，只有那個地方，又涼又安全，你現在圍起來，可是他就放在路的旁邊，我去看了好幾遍都停在路邊，也是要休息。我是想說從長計議，為了地方這也是一種方法啦！公路局不關他的事啦！

陳鄉長榮聰答：那我們把它認養起來收費啊！要停就收錢！

何代表貴香問：他會付錢給我們嗎？

陳鄉長榮聰答：你停進去就收錢啊！我們可以請管理員去掃。

何代表貴香問：這樣也是可以啦！很多地方橋下都很多的利用，

我們這樣圍起來好像有點浪費啦！

陳鄉長榮聰答：以前鄉長說要用籃球場，搞到現在連個籃球架

都沒有。

何代表貴香問：那邊有做籃球場嗎？我怎麼不知道？

陳鄉長榮聰答：有啊！最後用一用都拆掉。

何代表貴香問：國父 11 次革命才成功，我們才 3 次而已！

陳鄉長榮聰答：我再跟公路局研究研究。菸廠那個白天我們會

開放。

何代表貴香問：盡量用告示牌，有人看到告示牌都會遵循啦！

要遵守！不然大門深鎖沒有活動的空間對我們

石牌的村也是有點不公平啦！

陳鄉長榮聰答：最近才鎖的，被你看到。

徐代表秀枝問：請社會課長。課長，在工作報告的 37 頁裡面，

第 4 項有關於我們全鄉有 109 個獨居老人，那

您在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說有村幹事每週

二次的電話安寂友好訪問，我想請問課長您是

不是有去問村幹事他們確實有落實到這 2 件問安的工作嗎？

許課長佳儒答：報告大會，報告代表，因為我們都有一個獨居老人的狀況需求表給各村，然後每季也都會提報給花蓮縣政府，他們繳回來上面都有寫，說他們確實有做這個動作。

徐代表秀枝問：課長我想請問你在這 109 個人當中，他們的健康情形如何？請您說明一下。

許課長佳儒答：大部份都是還不錯。

徐代表秀枝問：大部份都還不錯，是嗎？

許課長佳儒答：對！

徐代表秀枝問：那我們鄉內獨居老人現在因為地方發展的不易，然後再加上工作機會的難求，所以富里鄉幾乎所有年輕人都到外面去了，有的是老伴走了，所以他也不適合在城市裡面居住，所以都喜歡住鄉下，造成這麼多的獨居老人。那現在有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希望社會課這邊能夠落實到對獨居老人的照顧，不希望說有獨居老人身體狀況有任何情形發生，沒有確實落實照顧獨居

老人，造成獨居老人在家裡死亡或怎麼樣的情形而沒有人去發現的話，那我想這個我們的社會對老人關懷這件事情，我們確實沒有做好。那我想請課長您務必請求村幹事，我是想說如果有時候老人家不在，接不到電話，那你根本也沒落實到，我是希望說村幹事是真的能夠找個機會，我想 109 個人分散到 13 個村的話，我想一個村應該也沒有幾個。那村幹事能夠把這項業務做得更好一點的話，那本席是希望說確實能做到到每一個獨居老人的家裡去，真的去做問安的工作。課長，我想請你給我全鄉 109 個分散在各村的獨居老人名冊，好嗎？

許課長佳儒答：好！沒問題！

徐代表秀枝問：那我們希望說對獨居老人這個部份，我們真的是需要給予多關心，好嗎？謝謝！

許課長佳儒答：好，謝謝代表。

徐代表秀枝問：我想請建設課長。課長，那天我質詢的時候想請問你幸福廣場那個部份，那個鐵皮的圍籬我們鄉公所是否有付錢給廠商？因為你工程在 3

月份就已經結束了，據我的了解廠商是說是我們鄉公所叫他們不要把圍籬拆除，那我想請問課長您，您叫那個廠商不要拆除圍籬的話，你們4月份就編收付款，那從4月份到現在10月份，就等於有半年的時間了，我不知道說你們的圍籬，如果說廠商那個圍籬他有其他的工程需要施作的時候，那我們鄉公所又去佔用到人家的圍籬，那等於就是說變成他工程要施作他必須要去跟人家租用圍籬的話，我想我們這樣做實在是有點不通情理啦！課長，你給我答覆，我們有付廠商的租金嗎？

陳課長培仁答：首先這個圍籬的相關當時的施作，是我在農業課長之前他們去年底應該就了嘛，那時候的課長是龐婷，這部份有些資料我們會再跟龐婷做一個確認。那針對圍籬上次我就講過，因為他現在整個設施的部份包含草皮的養護，還有之前我講到環境髒亂還有一些車子會停在我們的廣場內，這些都是一個整合性問題。那在休息時間的時候大約講到說下鄉勘查的時候會去幸

福廣場，然後再去做一個現勘嘛！那我想說是不是現勘的時候大家再去看說，針對設施還有那些問題需要做一個改善，這樣會比較適當。

徐代表秀枝問：好，我們下午再去看。那現在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說，你的工程在這個合約的時候有註明說你那個圍籬，他要圍的時間多久嗎？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就是我剛講的，我會後去跟承辦人員農業課那邊要一些資料，來做一個參考，然後再跟代表做一個說明。

徐代表秀枝問：課長，我想請問你這個圍籬我們鄉公所準備要圍多久？有打算你們要圍多久嗎？

陳課長培仁答：剛剛不是有跟代表說明嗎？我剛不是有講說因為他現在包含說草皮的部份，還有他植栽的部份，還有一些管制上的問題，因為這管理上這個東西是在農業課這邊，所以說我在回答上不該我回答的層面或是什麼，所以你這樣問我我很難去回答他真實的問題，因為這不是我建設課的業務啊！

徐代表秀枝問：對不起喔！當初你是當建設課長跟農業課長。

課長，我現在你跟討論的是這個是工程發包的
問題，那工程是你們建設課在做發包。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案子也是農業課發包的承辦人員，那當時
也是龐婷在當代表課長的時候，我剛都有講。
變成是說我要回答上，我還要回去特別看他們的
資料，連他們當初設計規劃構想那時候秘書
也有參與到，我都沒有參與到。

徐代表秀枝問：好，謝謝！課長你請回。許秘書。

許課長仰鎧答：跟代表報告，我當初是參與過這個討論，那詳
細的細節資料再去跟同仁取得資料，才能夠回
覆。

徐代表秀枝問：許秘書，我知道這個工程施作 4 月份就已經驗
收完畢了，那我覺得說你們上至鄉長下至秘書
以及課長或者主辦人員，對於這個圍籬的設施，
這個部份其實在驗收的時候工程結束，你就要
要求廠商把圍籬拆除才可以付款的動作嘛！那
我剛問你你的合約書裡面有寫說這個圍籬要圍
多久？工程結束以後你們要圍多久？有沒有白
紙黑字的一個證明？或者是說有這樣要求廠商

這樣子的一個作業嗎？然後你們怎麼可能說回去都還要再問？這就表示你們當初這個都沒有公文記載在裡面，是不是這樣？

許課長仰鎧答：跟代表報告，因為我現在手邊目前是沒有這個資料，所以我才會跟代表報告這部份也是要去跟同仁確認實際上的什麼樣的記載內容。

徐代表秀枝問：好，沒關係，我們明天還有一個早上的質詢時間，下午你們就趕快去查資料，然後看這個圍籬你們設到什麼時候？而且工程在驗收這個款項你們都付清了，為什麼你們今天沒有要求廠商把圍籬拆除？這樣還可以付款？這樣可以收？你告訴我！難道還是我跟廠商講說你這個圍籬現在先不要拆，以後再補你嗎？再補你另外一個工程嗎？

許課長仰鎧答：代表，這我想等確認之後確定了一個回覆再跟代表說明。

徐代表秀枝問：所以當初許秘書還有我們的建設課長，我們就單單指這個工程你在驗收的時候為什麼他的圍籬沒有拆除，我只針對這個問題，這個圍籬沒

有拆除怎麼驗收怎麼去付款？你就針對這個做答覆就好！

許課長仰鎧答：那代表，是不是能等我這邊資訊正確之後再回覆給你？

徐代表秀枝問：好啊！你們都去把這個事情給我了解清楚，因為我是覺得說我們身為一個地方政府，為了地方發展本來就要跟各地方的各機關單位做配合的，那個圍籬圍在那邊然後盡量找藉口，代表有提的時候我要做什麼？一堆！我怕人家把草皮什麼的，卡車把草皮碾過等等的一切，我們下午就去看的時候你們就很清楚！幸福廣場如果擔心那麼多，你不一定要用鐵皮圍啊！你可以想辦法用其他方式做圍製的動作啊！你難道就有必要把那個圍籬圍在那邊嗎？你知道那個圍籬圍在那邊又多難看嗎？富里農會的一個稻草藝術，現在人家那是很特殊的一個觀光景點，而且那個稻草藝術說實在現在在全台灣省它是一個很特殊的裝置藝術在那，然後把人潮都帶進來了，我們鄉公所不好好去做配合，然

後工程施設完畢還不拆除圍籬，把圍籬設在那邊，我們鄉公所不是配合地方發展而是在阻撓地方發展。

許課長仰鎧答：報告代表，我想這部份鄉長是希望我們各方面都可以帶動我們富里鄉，我想不至於像代表所說的。

徐代表秀枝問：許秘書，我跟你說我有打電話給廠商，廠商說他們要拆啊！是你們鄉公所叫人家不要拆的！

110 年 11 月 9 日總質詢

詹主席金富：秘書、簡副主席、各位代表、鄉公所陳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及二位記者，大家早。今天我們是鄉政總質詢，在這今天鄉政質詢的時候，各位代表提出很多的意見給鄉公所，希望鄉公所也可以逐步的改進，這幾天各位代表沒有質詢到的有疑問的請在今天早上可以提出來，讓鄉公所知道，我們現在總質詢開始。

何代表貴香問：主席、秘書、我們鄉長、各課室課長，還有二位媒體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我們質詢最後一天，希望情緒盡快過去，希望緊張的氣氛盡快過去。我想要提一下昨天我們幸福廣場圍欄的事件，

那個在去年農曆過年前，就因為鄉公所要改建所以把它圍起來，為了施工的安全，我們也認為那是合理的也是正常的，那個施工前工作我們也都能理解，大家靜靜的都在等待這個工程的完工日，就能恢

復之前的樣子，甚至期待更美好的新風貌。施工工程已經完工了，照理說應該要拆除周邊的障礙物工程才算圓滿，也是正確的。可是過了 6、7 個月圍籬還在，不管是本地人還是外地人，參觀或是消費，他們一下車當然就是呼吸我們富里的新鮮空氣嘛，再來就是觀看羅山有機村的遠山近水的風景景點，可是一下車就看到那一片圍籬真的很不舒服啦，希望這件事情我們府會能夠大家再協商把事情給他圓滿的落幕。昨天我們的副主席以及他農會理事長的身份拍胸脯保證，我們鄉公所的疑慮就是草皮會被踐踏的問題，他已經全權承諾他們富里鄉農會會負全責維護，我們希望鄉公所能不能事情就是落幕，把那個圍籬把它用掉看可不可行？我覺得草皮，到處都有草皮嘛，有的草皮是愈踏愈漂亮嘛，不是說把它圍起來，當然我們做到花了 1、2 千萬，我們去羅山吃飯或者觀光啊就可以一目了然看到羅山村的羅山瀑布的全景，這是大家來富里最有看頭的遠山近水的風景嘛，我希望

鄉長事情過去就好了，我們一直等待六個月靜靜的等待，希望能夠平息鄉長的一些委屈啦，希望事情可不可以就此落幕，好不好？不然每次選舉、每次開會你的二個忠臣都很危難，他講了不該講的又違背了你，事實拆除掉大家都好，我希望鄉長能夠釋出善意，我也希望我們代表同仁在質詢的時候會比較激動，我們大家都會自己檢討，好不好？鄉長，希望你釋出善意，我們把富里的紛爭降到最低。那個草皮真的他們願意認養的話，我們可以放手給他們，因為我們富里農民真的很單純，你像馬英九時期陸客來的時候，我們的米價真的久久實在價錢一直升高，每個都很開心，你看現在的疫情，米價愈來愈不穩定，我昨天本來也要參加下鄉，但是剛好我家裡割稻，你看我的價錢，伏倒的伏倒，結果要用議價的價錢來談，所以我們農民很單純，就是說我們要用什麼東西來吸引外地的客人來這裡遊玩，順便來買我們富里的農特產品，永遠就是這麼的單純而已啦！沒有別

的意思，希望我們的鄉長、鄉公所能夠釋出善意，當然我們的理事長他講的條件，我們大家都有聽到，我們就是看他們負責到什麼程度，萬一他沒有負責任我們也可能跟他理論，好不好？先釋出善意，為了地方，鄉長，謝謝你！
拜託你！

陳鄉長榮聰答：其實事出有因啦，剛才何代表講說這個草皮愈踏愈漂亮，但是我看了去了那麼多國家，他都插了一個牌子「請勿踐踏草皮」，我不知道我們種的草皮跟你說的有什麼差別？還有圍籬跟新鮮的空氣是二碼事，圍一個圍籬跟空氣到底有？

何代表貴香問：不是，鄉長，我的意思是說外地人來是呼吸新鮮空氣再來就是用眼光看附近的風景嘛！可是一下來就看到那個圍籬，這真的是很不舒服啦！是不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陳培仁課長建設課長也講了這個草皮在維護當中，草皮要維護將近要一年，這個圍籬就止防止那些車輛那些人進去裡面，你昨天去看

一堆菸蒂亂丟在那邊，如果丟到裡面去，誰要去撿？

何代表貴香問：我昨天是沒有去看，但是那個圍籬那麼高，那個菸蒂丟得進去嗎？

陳鄉長榮聰答：我是說如果沒有圍籬，就會有一些閒雜人等進去，然後我們的草皮、我們的環境什麼的。再說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代表要一直在這個圍籬上打轉？這是我們公所的私有地，有防礙到什麼？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代表一直要這樣？難道我們富里只有那個圍籬嗎？其他建設什麼都沒有嗎？你們為什麼要一直在這裡做文章一直問？到底是有什麼目的？

何代表貴香問：不是我一直問，我是

陳鄉長榮聰答：你到底是有什麼目的，你說出來啊！為什麼一定要拆圍籬，工程是完成，但是我們的草皮維護他是要維護一年，如果有什麼包商是不是又要去拆？

何代表貴香問：那個草皮應該是黃鄉長之前就已經種了，不是嗎？

陳鄉長榮聰答：我這屆還有種！我還有編預算去種。

何代表貴香問：我是說後面 2 千 5 百萬的工程。

陳鄉長榮聰答：聽你在唬爛，這那有 2 千 5 百萬？

何代表貴香問：我是說幸福廣場花一花也有 1、2 千萬了，既然花那麼多了，遠遠看那個草皮也很漂亮，視野也很好，我是想那個圍籬圍起來很多百姓也不習慣。

陳鄉長榮聰答：應該剩沒幾個月就可以拆掉了。

何代表貴香問：那請問什麼時候要拆掉呢？

陳鄉長榮聰答：今年！我們驗收後一年！

何代表貴香問：要這麼久喔！這樣會跨過舊曆過年厚！

陳鄉長榮聰答：如果按照時間來算會超過。

何代表貴香問：我希望鄉長能夠折衷一下啦！不要太過堅持。

陳鄉長榮聰答：我不是堅持，是照著法規走。我們是按照法規程序在走。何況陳課長也跟你說了好幾遍，在維護各方面的安全，你們一直都聽不進去，然後就一直從這個在做文章，好像鄉公所要為難農會。那我請問你你家的圍籬，隔壁的人會去跟你說代表你做那個很難看，太高了，影響到

我要看你那間漂亮的房子，你是不是把圍籬拆掉讓我看你們家的房子？

何代表貴香問：報告鄉長，這個解釋有點牽強，鄉公所的當然是用鄉公所的錢去買的當然是我們富里鄉的資產嘛，當然是鄉公所在管理沒錯。

陳鄉長榮聰答：只要我沒有違法就好，你代表可以監督，你提議，那我們合法的。但是按照程序來講，時間還沒有到。

何代表貴香問：我們是希望趕快落幕，不要每次。

陳鄉長榮聰答：我就跟你說事出有因嘛！你如果當初不要去跟國有財產署用，根本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何代表貴香問：我也是個局外人，我也不會去了解太多。我想說既然理事長他就已經承諾了，為了地方的和諧是不是折衷一下，我們的希望是這樣。決定權還是在你啦！

陳鄉長榮聰答：何代表你的意見我會聽下去。你說我們副主席他可以來處理這件事情，昨天我在大會就跟他說了，我說你是法定代理人，農會去告公所的

時候你都不知道，難道是鬼來告嗎？你既然說要承擔，到時候如果問題發生，又說我又交代他們要做他們又不做，我有什麼辦法？

何代表貴香問：在大會上講的言論通通有錄影，副主席理事長他自己也要有所警惕，講出來的話就要實行。

陳鄉長榮聰答：你不要再陷害他了！

何代表貴香問：裁量權還是在你啦！

陳鄉長榮聰答：當然啦！我就跟你講我會按照程序來走！

徐代表秀枝問：不好意思，可能昨天我的情緒管理不好，所以有比較激動的地方，可能也是因為更年期很奇怪動不動就會生氣，請大家見諒！我想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半年我們才開會一次，我們是針對半年來鄉公所您的施政在大會中提出來，大家做討論去檢討，覺得說你那一方面做得不好提出來，那您說做得好的沒有需要去提嗎？到時候又被鄉長指責一番，憑良心說在今年當中我看到我們鄉長很認真，很多我們的縣鄉道、村里道路，鄉長您也去拿了很多經費，去為大家鋪設柏油，然後還有我們的鄉公所前面的廣

場以及現在的外牆以及後面的廁所，您都準備要去做施作。您說您都做得那麼好，我還提出來檢討您的話，那就是代表會的不是，那今天本席會提出來，是因為我想在 7 月份的定期大會本席就已經提出來了，鄉長您告訴本席說您還有後續的工程需要做所以才設圍籬。好，那本席也相信了。但是在陳培仁課長的工作報告裡面有一項，你們跟花東基金第二梯次的提報一個幸福廣場的計畫，總共新台幣 1,500 萬，那麼這個工程什麼時候下來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們只是看到就是說本席不為我的個人利益，今天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也是富里鄉的農民一員，我們是希望說富里鄉從鄉長您以及代表會大家能夠為整個富里鄉的經濟發展用心跟用力。那麼今天為什麼我會對幸福廣場那個圍籬提出本席的意見，本席是覺得說那個圍籬施工完畢已經圍了六個月的時間了，那我就覺得說像我們昨天去到那個廣場，看到 5、6 台的遊覽車，這麼多的觀光客來到富里，幫我們的觀光

多一些人源進來，然後也把錢財帶進來，那我們不希望觀光客來到富里看到一個那麼醜陋的鐵皮在那邊，本席是希望說富里鄉公所能夠給觀光客一個很好的視野以及觀瞻，所以本席會在這二次的大會期間提出這個問題，當然鄉長您有您施政的權限，這是本席認同的，鄉長我只是建議您說如果說把那個圍籬拆除，我相信會讓觀光客對整個富里的觀光視野會改觀的，本席提出來是善意的，您有您的權限跟見解，那本席也不敢對，只是說如果說希望富里鄉的農民對您有更好的觀感，本席是希望鄉長您能夠退一步。因為本人是代表會，代表會有提出來做建言，那接不接受是鄉公所您自己去做裁決，那本席有在大會提出希望鄉公所您去做改進的地方，那您不接受，那我就沒有責任，我已經盡到我監督的責任了，謝謝大家！謝謝！

徐代表秀枝問：主席，我想我們是為富里鄉在發生，我想主席請您跟鄉長溝通一下，請他能夠為地方設想，謝謝！

詹主席金富裁示：徐代表跟何代表，剛才幸福廣場的圍籬的問題，鄉公所有他的考量是他的權責以內，我們也不可以，因為鄉長比較嚴格一點啦，草皮、衛生這一方面，剛才聽鄉長私底下跟我講說很多垃圾是農會自己沒有處理好，所以鄉長才全力一定要把這個草皮維護好，才開放出來，這個本席也有同意，這個是鄉長的權利再做。所以各位代表這個議題到現在為止就好了。因為鄉長有講事出有因，你們自己去猜吧！他沒有違法他是為了草皮要養護，這個也是對的啦！這個議題到現在為止，不要再提了。

簡副主席明志問：主席、秘書、鄉長還有我們各位同仁，還有鄉公所的主管，媒體。請建設課長。課長，三年要滿了，我跟你說那個路牌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用，大家要找一個路都找不到路，到底是要怎麼樣？這個幾十萬都沒有辦法做，到底是要做什麼？我希望說在我任內可以把它完成，好嗎？不要說四年都沒有完成！

陳課長培仁答：這邊跟副主席做一個說明，之前私下跟你聊到

說在學田村打算要提自行車道，在那個計畫我就已經有要把這個路牌的部份整個做一個規劃，就是在這案子裡面。同事要去做這個案子，因為最近已經有收到公文就是說未來會有這計畫的。不是說在這個地方不去提或是做什麼，而是說有沒有一個適當的計畫可以去做這件事情。有時候我私底下問一些縣府同仁這有沒有機會補助，人家也說他沒有編列這個經費啊！反過來就問我說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副座你懂我意思嗎？不是說我不去做這件事情，而是說我擁有的條件現在只有這些事情，我就這些資源，你要問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嘛！那有時候剛好等到適當的時間點的時候，它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就像說寫這自行車道剛好我們就在旁邊台九線，所以是剛好透過台九線進去一路延伸到池上，剛好花75之前縱貫處也幫我們鋪了，花75也是他的支線，他就會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去說服中央單位後來做這個補助，那同時把整個街道，甚至說有一些標示的路線做一個規劃，

所以說不是我不去做，而是你去做這件事情怎麼樣讓它變得更好。所以跟副座講說這個部份其實我有一直默默在努力，就像我講的有時候不是我跟誰要錢，很多人報水保設施，我去跟縣府報不一定會過啊，就像災害復建一樣啊，很多設施也許是可是人家認定也不一定是，所以過的案件也沒有很多啊，一樣的道理，所以說不是說我沒在做有在做，很多時候他並沒有顯現出一個結果，那大家如果有時候用結果論的時候，那就會回到我剛剛講的，當然是沒有任何的作為啊！

簡副主席明志問：課長，你在講的意思是這個規劃不好做還是經費不好？

陳課長培仁答：副座，我今天單純要做路牌，就像我講的很多單位不喜歡單純補助一些造景，為什麼？因為每二、三年換一個鄉鎮長或是換一個首長或是換一個不管什麼樣的人，可能他就有他的想法，變成是說你今天在包裝這個事情上的時候，你要讓他是比較長久的。

簡副主席明志問：因為學田那個路牌好幾十年了，從學田社區到現在，你看學田社區多久了？都被風吹光光了沒看到路牌了，我才建議說要做，上次鄉長說5、60萬就可以做了，可以做1、2千萬，4、50萬沒有辦法做？你說的都不是理由，我知道，我們一個路牌沒有辦法做？笑死人了，老實講。有路牌很好看，外地人來一看民權路是那一條，復興路是那一條，光明路是那一條，大家一看就知道啊！光一個路牌沒有辦法做？好啦！隨便你們啦！我是建議啦，你們要不要做也是你們的自由啦，不是我的權利！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昨天去看學田橋那個，我建議那個河川局要清那個，不然都浮起來了，如果水大一點連橋都會流掉了，我希望叫河川局來清一清，好不好？

陳課長培仁答：這個部份有關學田橋的部份跟副座做一個說明，這個會我也會跟九河局這邊做一個橫向的聯繫，針對說他們有一些掏沙的問題，看它要怎麼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討論，謝謝副座。

徐代表秀枝補充：我想補充我們簡副座剛才有關學田村道路路牌重新施作的這個部份，我想課長我們建設課每年都編列 3 千多萬的經費在那邊，那如果說照我們副座講的話，那是 4、50 萬到 50 萬，我想建設課有經費是可以去施作這種東西的，那你不用這種小的東西要到上級去申請補助，那就現有的你建設課的經費拿去施作就好，我想副主席會提出來就表示學田村的路牌真的是搞不好已經年久了，或者是它的字的顏色都已經退色了，然後造成那個路牌並不是很明顯可以去指引人的方向，本席是建議課長您多用點心也費點力，我想請許秘書這個部份也請您記載下來，我想代表會半年才開一次會，有代表的很多建議，我想因為都有他的需要性，所以代表才會提出來，我想許秘書請你把這個記起來，我想我們陳培仁課長他建設的東西很繁雜，我想可能這個小部份陳課長他可能沒有注意到，那我希望許秘書您可以從旁協助，叮嚀陳課長去做這個事情，好不好？麻煩您了，謝謝！

孫代表永承問：秘書、陳鄉長、許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與會的同仁，還有媒體先生小姐。昨天主席也講過了關於那個長照的事情，像我們公埔還有富南、學田沒有這個文健站，我想說能不能以 3 個位址來選定一個地方來做 3 個村的文健站，然後這樣的話如果成立的話，我們可以參與這個協會，是村民跟我這樣講的，是否可以？我請許秘書聊一下。

許秘書仰鎧答：報告代表，關於文健站其實所內之前也是有做討論，那因為文健站它要做申請的話也是跟縣府這邊做申請，那這個部份是不是請代表容許我們這邊，所內先做一個討論，那因為這部份也要跟部落還有村長那邊做一個協調，還有地點選定的部份，這可能會比較慎重處理。

孫代表永承問：我的意思是說最起碼提出來，都沒有提的話，像公埔的原住民只有十幾位，現在都已經老化了，像昨天我聽到主席說要有長照能夠集中在一起有車輛來載這樣，要在公埔成立的話不可能 10 幾個人，要找煮飯的什麼的不可能嘛，有

公埔、富南、學田如果設立在學田那邊的話或是在富南那邊，先這三個村，然後以後做事，大家都講說原民會那麼多錢，沒有成立文健站也沒有這個協會，要怎麼發展、建設？都沒有辦法提出來，不像我們同仁達蘭埠部落那麼大這樣，一下有文健站一下有協會，要爭取經費是比較容易，我也跟立委講過了，立委說提出來看看啦，如果適合的話要設在學田還是富南那邊，都沒有關係，希望秘書跟原民課聊一下。

許秘書仰鎧答：好！是的。

孫代表永承問：我不是說一定要蓋，是說我有提出來，最好的方式是能夠成立一個文健站，以後要是什麼地方上的建設，協會來發起，是不是這樣，可以嗎？許秘書。

許秘書仰鎧答：那我們當然未來也是樂觀其成這個文健站的一個成立，那後續如果有一個具體的做法和確定的地點，我們會再跟代表報告。

孫代表永承問：另外一個剛才主席講的幸福廣場不要再提了，

我的意思是等到那個圍籬撤掉的時候，像有時候我們去參觀人家發展的公園或是人家要散步的位置，就是說那個入口處弄窄一點，人形進去這樣就好了，我看這樣如果那個圍籬拆掉的話，那個法拉利還是什麼一定要會在裡面，調車轉一轉去，因為我還在當頭目的時候，我們都有在那邊舉辦活動，現在都沒有了，都沒有提到原住民，所以現在像乞丐一樣，不是找富里國小就是找東竹國小，我還是要建議如果說原住民辦活動還是要在那邊。那個泥土原本就是我們要射箭的位置，因為你們現在在修建，不方便移出來，如果弄好的話我們還是要在那邊活動。雖然架設的不起眼，店商都很好，停車什麼的也很方便，所以我們不會跟遊客來強碰。所以要怎麼樣的話設法一下嘛！就像別人一樣，只要車輛不要進來就好。我昨天看了一下，那個小轎車都可以進去，這樣不好。

許秘書仰鎧答：關於代表的建議我們會把它納入未來規劃的一個考量，謝謝代表。

徐代表秀枝問：我想剛才孫代表有提到幸福廣場，那我現在不針對幸福廣場的圍籬再做探討，那我現在想要探討的是幸福廣場我想請鄉公所你們是不是可以去做一個規劃，然後跟大會報告一下就是說幸福廣場我們鄉公所你怎麼準備去做怎樣的規劃，然後讓幸福廣場能夠活化起來？鄉長，我相信你心裡應該有譜，麻煩您跟代表會報告一下，您心裡的幸福廣場怎麼樣去規劃它？謝謝！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徐代表！至於幸福廣場這個位置從以前到現在就一直在爭議，之前的事我們就不談，因為很多的事情沒有做好的話不要下一個結果論，又比方我們鄉公所的前門，我們在修建的時候，那時候不是很多人講說像墳墓、忠烈祠之類的，那現在修建好了又怎麼樣？對不對？所以說見人見智啦！因為在臉書上有一些人講說明年的清明節要準備五牲要去拜拜，我現在等清明節等那一個人去拜拜，那個風水寶地才會建忠烈祠。至於說幸福廣場那之前的我們就不再去取，

這次我跟培仁課長到營建署去還要到交通部，然後去跟他們探討一下，第一個他們是不希望我們在這個建築物上再做建築，因為當初我們的興辦事業書跟現在的都不一樣，那我們想說如果要做的話就變成整個重新要來做，就是包含現在搭的全部要拆掉，拆掉之後然後新辦事業書重新做的話，這樣反而會比較快，大概一年就可以成熟，但是這個要花費滿多的，要將近百來萬，那現在我們就是從外圍開始設計起來，所以這一次的 1,500 萬第一期工程，誠如剛才徐代表講的，圍籬不拆，當初我跟你講說有一期、二期、三期，當初也是在想說這一期、二期、三期 1,500 萬應該是在今年年底就會好，所以才沒有拆，後來再去確認他說這個是編在明年的預算，那東辦那個執行長也要感謝他，他特地幫我們這個忙，他說鄉長這 1,500 萬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啦！會給你啦！那這 1,500 萬這一期規劃就是從我們外圍到後面這個草皮還要延伸到我們的防汛道路，那一邊的話我們要

規劃他的一些設施，就是親子設施，還有一些廁所的不夠，但是做廁所又要做固定的，可能又有法規上的會碰觸，所以我們想了很多辦法，因為我們也到宜蘭去參觀一下，他們用這個貨櫃屋，用 2 個貨櫃屋去給它連接起來，然後裡面裝潢好以後根本看不出來是一個廁所，他設計真的很豪華，又可以移動式的，只要說有任何法規上有碰觸的話，他就馬上吊起來換別的地方，然後再一個大門口，剛才孫代表在講的，我們要進去的這個門口，要把它設計起來，讓它好像有一個進去的門口，所以這一期的 1,500 萬大概可以設計到草皮那邊，草皮上面還有一些藝術親子活動，二期可能就是從草皮再延伸到我們後面的防汛道路，然後接著防汛道路出來，那邊可以做一些像戶外的咖啡廳，這個錢要跟九河局來結合，九河局我們也正在跟九河局局長探討，看是不是他可以挹注一些經費，譬如說現在穀稻秋聲在辦的就是漂亮在那個草地，然後它看過去就是在那一片稻田，如果說

我們這邊設計好以後我們從那個草地上往南邊看可以看一片的稻田，往北可以看到九岸溪然後到秀姑巒溪，所以說有在規劃，有在想說是要如何把它活化起來。誠如徐代表今年講的這次定期會你講的，我也責成農業課跟原民課，我們必須在今年過年要來辦一個活動，就是市集，然後最少有 20 個攤位，把我們富里所有的農特產品，包括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還有外配的、越南的、印尼的、中國大的全部全部都把它集中起來，試辦看看，看辦這個市集以後我們必須要再改進的，趁這個機會把它再統籌，然後責成建設課這邊再把它修改。這個雛形的規劃已經有送到營建署去了，也有給東辦，我想如果沒有意外的話，這個錢 1,500 萬可能明年就會下來。然後再跟交通部要 700 萬，就是用自行車道的結合，因為台九線一拓寬的話，往我們垃圾場就是農會這邊，他的缺口沒有十字路的缺口，他只有很北向的這邊有缺口，變成說你大型的遊覽車必須繞進去的話，要出來

沒有出入，要繞縱管處就是我們垃圾場那一條小路，繞過去到縱管處出來，那邊有開一個十字路，如果說垃圾場那一個小路不拓寬的話，那以後遊覽車進去以後勢必只有可以往北，往南的沒有辦法，所以會影響到不管是農會的也好，我們幸福廣場也好，這個商機的問題，所以說要了一個 700 萬，我們就是從台九線的拓寬路口一直延伸到現在的露營區那塊路，拓寬至少要 6 米或是 8 米的路，那原則上交通部也同意，那責成縱管處這邊要協助我們，所以我們跟建設課都有在規劃後面的後續的整個幸福廣場的動線的問題，那我們如果動線都做好以後我們可以跟縱管處結合，我也跟縱管處的處長跟他聯絡過，他講說他很樂意把縱管處結合到我們這邊，農會的還有我們幸福廣場 3 個地方結合起來，然後縱管處郭處長他也講說對盡量的來幫忙，挹注我們的一些經費，讓整個三角地區能夠活絡起來，然後還可以用自行車道，因為我們跟交通部要的是自行車道的概念，如

果他純粹要補助你拓寬是不太可能啦，所以我們要規劃為自行車道從農會這邊的客人，然後到幸福廣場，然後縱管處的遊客中心連接起來，然後直接到往羅山瀑布，然後整個漫活就是在羅山社區裡面，還要有一些設施進去，原則上是這樣，我們分了三期。第一期應該沒有意外的話可能會過完年，這一個當然我們也要感謝一下潘代表，他也有幫我們的忙然後去找陳瑩委員，把我們的副本直接給陳瑩委員，然後希望他們在立法院這些部會首長的話，能夠盡量來幫助我們，因為畢竟我們富里經費有限，那我們的統籌分配款也不多，那你看整個富里連一個娛樂稅都沒有，以前還有一個屠宰稅，殺豬還有 500 塊，現在放眼望去殺豬的都跑到鳳林去了，那整個富里鄉我都還沒有看到卡拉 ok 一間店，要抽他的稅都抽不到，所以說我們進來的錢這一些很少，除非只有我們公共造產的有一些進來而已。那以上我想零零總總跟代表做報告，希望說代表能夠支持啦！如果說代表

能支持的話，我們就有這個動力跟中央盡量來要這一些經費。那因為羅山是在我們富里，是中間，他這個是最好發展的地方，那我們當初的概念是說希望從羅山這邊把它發展起來，因為還有縱管處可以幫忙。那後來還有一個規劃，就是想在縱管處的前面有一個我們公共造產地在那邊，如果說可以跟縱管處再結合，我想說找一個適當的時機，我想把我們那一片全部把它種鬱金香，鬱金香大概可以種個一萬棵，我想這個面積大的話就是漂亮，種花下去就是美，然後這道路滿寬的，所以行車沒問題，縱管處那邊沒問題，然後他斜對角就是我們那一塊地，所以鬱金香把它種在那邊的話可能會帶來一些人潮，那以上我想跟代表做這樣的報告。因為任期只有剩一年而已，這些計畫可能在這個任期裡面說要完成可能時間上也有一個限制，因為這個錢也說不定明年都會到位啊！甚至後年也會到位，他希望說以後的鄉長能夠接手的話就把我們這個規劃繼續下去，一般來講有很多

的規劃，鄉長的規劃，但是後面的接任上來未必會按照你的規劃走，富里自從我當民意代表到現在來說也有 2、30 年了，但是都沒有連貫起來，各自為政就對了，反正他要設置他自己的構想，因為這是他的政績嘛！所以說我想說要把它連貫起來，我們也在想當初跟中央要了一個 300 萬，就是要規劃整個羅山，一直規劃到羅山瀑布，後來想一想也算了，反正規劃起來浪費那 300 萬，做好之後會不會後面會延續下去，所以說不如把這個 300 萬要來當我們的建設經費，把我們的建設基礎先做好，那目前我們富里整個的基礎建設大概完成了將近有 6 成，那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希望說在時間內讓我們再跟中央要一點錢回來，縣政府這邊也幫忙很多，有的村長的建議案縣長都很重視，然後每一個村她都有大概挹注 1 千萬以上，是說村長的建議案縣長都有幫忙。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徐代表秀枝問：鄉長，剛才您的一番說詞本席都有聽進去，也

感謝您在這個會期當中本席就是針對幸福廣場這個部份，其實我最大的用意就是我們鄉公所把它規劃出來，我們不要去浪費納稅人的錢，然後幸福廣場我們總共把經費 2 千多萬放在那邊，你說他是蚊子館，又沒有圍牆又沒有窗戶好關，關蚊子也關不住，其實本席是督促鄉長您，就是希望為富里做一點事情，那我想您的這一番作為，我相信慢慢在逐步實施的時候，我相信富里鄉的鄉民是會看到您的認真跟用心的，那我想你剛才的這一番報告，我覺得很好，我想也跟你再鼓勵。我想您一直認為說我徐秀枝很壞，然後在代表會裡面大家代表都沒意見我話最多，其實鄉長我是一直希望督促你，讓你做得更好，我想本席曾經說過，人在公門好修行，我想在這個多年當中，我發現剛才你的一番說詞，我覺的您變得成長了，恭禧您，我是希望說你繼續再努力啦！讓我們的富里明天又比今天更好，謝謝您，謝謝！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徐代表，就是之前我還是小孩子就對了！

其實是這樣子地方的建設，當然我們要跟代表做一個報告讓你們知道，像北迴鐵路以前要建的時候，都說是空想不會賺錢，現在是一個金雞母，那天我跟九河局局長跟他說我們的螺仔溪是羅山瀑布的水流下來的，平常時如果水沒有流下來，就跑到秀姑巒溪了，我一直想說那附近是國有地，是不是可以用一個橡皮筏把那個水擋起來，枯水期的時候把它擋起來，那個可以做遊湖，上一次到大陸去觀光不是，他們說遊湖游到白水橋那邊差不多 200 米，平常就用來蓄水，等到我們稻田要水的時候，就用那個來當灌溉水，因為橡皮筏不貴啊！他可以伸縮，有人說鄉長你是在做夢啊！這整個工程你要一直整治到白水橋，最起碼要 2 個億，這也是帶來一個商機，但是會不會我不知道，當然是我有這個想法，如果不會成的話我也是會去努力啦！當然我不是說這個構想很好，我們是初步來做。像這個 1,500 萬我們也規劃好，如果代表有空的話可以到建設課來看初步的圖，我

們就是把這個圖送到中央去，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何代表貴香問：鄉長，你愛富里嗎？其實答案不用講，剛才我聽你的那些構想我知道你是愛富里的。我們都是一樣愛富里這塊土地的。這裡的好山、好水、好空氣，當然也充滿三個要素陽光、空氣、水，但是講到水我還是那個自來水的問題，這是我們富里人的痛啦！幾十年了喝了那個水，水質太硬對人體的健康醫學根據是有害的，這事實的，沒有辦法喝到好水真的我們也很無奈，我在代表會每年都在建議水的問題，去年我就有建議。我是想這麼多任鄉長內我認為你是最有機會改變這個水質問題的一個鄉長，是讓我心裡有一種期許啦。你願意帶我們的鄉民、民意代表還有各村的村長，我們去自來水公司我們去爭取，好不好？跟他反映去跟他爭取，好不好？

陳鄉長榮聰答：其實這個水質的問題在我印象中潘務本潘代表也有拿過飲水器來，打開來裡面都是石灰，我

知道潘代表那時候就建議了，好不容易，當然啦，已經找到很適當水井，剛好就跟農民的意見有一些不一樣，我想說過來溝通可能是機會滿大的，我們來溝通看看啦！我是有建議這個自來水公司，你要釋出善意，然後用什麼回饋的方法，還是說減免的方法，就是那一個附近的，就是會受到損害的那幾戶跟他們的農地，看要怎麼來補助。

何代表貴香問：我是怕你一個人單打獨鬥會太辛苦，我是想說我們的鄉民做你的後盾，我們來去那邊，表示我們真的很重視這個水質的改善。賺那麼多錢如果沒有健康的身體也沒有用嘛！是不是這樣子！吃到好水身體健康，可以長命百歲，要賺多少錢也有機會，是不是？

陳鄉長榮聰答：因為我們去跟自來水公司，不是自來水公司不肯，是現在那一塊井已經打好了，應該是都沒有問題了，現在問題是那附近的農民他怕說水一抽下去，會影響到他的灌溉水，他的疑慮是這樣子，現在自來水公司的經理已經退休了，

換一個新的來，這一個新的我還沒有跟他見過面，畢竟我們公所也是自來水的股東，幾乎所有公所都是自來水的股東。

何代表貴香問：說一個比較嚴格的，這個水資源不是那幾個人他能夠擁有的，它是富里鄉的資產，真是比較沒有理一點。

陳鄉長榮聰答：何代表，我們要用智慧，你就知道農民是比較直的人，下去我會跟村長再來找一個時間來溝通，因為我們現在喝的都是明里的水，明里的水說實在石灰質很糟糕，飲水器都會卡住。

何代表貴香問：我想說我們這邊不是台北市不是都市，我們鄉下地方不應該喝那麼糟糕的水，自來水公司也要重視我們，大家百姓也要有一個智慧啦，這個財產權不是那幾個擁有啦！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就希望現在這個新來的經理，看他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來跟我們的農民來協商一下，其實他這塊地是合法的，這塊井是合法的。

何代表貴香問：縣政府也給我們水權了。

陳鄉長榮聰答：但是就跟西部的台電一樣，也是合法的，農民

也會去抗爭，我們現在就是說用什麼方法，讓這些農民不要去抗爭，雙贏。

何代表貴香問：我們要為多數人民，我們富里鄉民多數 80% 的認同，水質必須要盡速改善，你用這個理由，真的他們那幾個就要妥協還是說要稍微放下，你跟他們說你們賺那麼多錢要幹嘛？你的子孫如果都是喝這個髒水，不一定啦，你們竹田人可能更優惠，像我比較有力的還會去載水，但是沒有去載水的人對他們來說就不公平的，有的是沒有辦法去載水，有的是老，有的是獨孤老人，你說賺那麼多錢幹嘛？我是覺得身體健康快樂，生命能夠延長，這是我們做人最基本的嘛！人生走一遭當然是說能夠快快樂樂的，不要過得有病痛這樣，等下腎結石，等下洗腎過日子，沒有什麼品質可言，我想說鄉長你這任如果可以完成。

陳鄉長榮聰答：我盡量啦！我跟何代表說，下去之後我會找村長，徐代表也很重要，葉代表、林夢柔林代表、潘務本代表，我們坐下來溝通，盡量用中央的

資源來溝通，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公所看要怎麼來幫忙，看能不能讓我們富里鄉的人喝到更好的水。

何代表貴香問：我覺得如果你繼續連任，這件事你如果做得好，我跟你鄉民 80% 支持你，真的，很認同。我不是跟你講風涼話，起碼我是覺得你真的最近這 1、2 年愈了解愈溝通愈順暢，你的能力上我可以說歷屆的鄉長能力上，你真的是讓我最期望的。

陳鄉長榮聰答：為了何代表這句話，我要努力的打拼來連任。

何代表貴香問：這個就是對地方最有力的貢獻，這個真的實在是一個福報啦！之前我聽你說要做一個水庫之類，其實你們埔頭上面也可以做，還有小天祥，我是覺得我們這裡都沒有可以玩水的地方，我們的水那麼的充足，我們都沒有辦法做一個簡易水霸，這個也是像天祥一樣二邊都是石壁，可以把它圍起來不要影響到周遭的環境，真的那個也是一個好地方。

陳鄉長榮聰答：那個地方石頭很多。我的看法是螺仔溪到白水

橋那裡比較平，我想說那裡做比較實在。

何代表貴香問：我希望你繼續為富里努力，你跟上面關係很好，

我真的內心的話，我對你是很大的期許啦，這個自來水你可以幫我們解決的話，選舉的話大家都認同啦！

陳鄉長榮聰答：我會請我們的代表，幾位在地的代表來幫忙一下，大家互相來溝通。

何代表貴香問：有的公家機關你如果說沒有民意代表沒有村長去走走，他不重視啦！你如果擋我就不要做而已。如果那時候叫警察來用公權力的話，那個井不用半天，我們事情就解決了。

陳鄉長榮聰答：好啦，我找村長擇日啦！到時候我們就找地方的，我們在地的幾個代表先來溝通啦！

何代表貴香問：我對這個事情我很重視，我們富里有好水可以利用，這一個最吸引人，外地人來養老的地方，水質把它改善好，我們的人口會增加，好嗎？

陳鄉長榮聰答：我盡量。因為我也是要喝這個水。

徐代表秀枝補充：對這個議題本席不想發表意見，但是剛才有提到徐秀枝了，我想利用一點時間跟大家再說

明一些事情，我想在 102 年的時候自來水公司就準備在九岸溪的上游，他們要去取水了，但是當時因為整個富田路上面都是農地，我跟大家報告在 102 年本席那時候就請我們附近的農民已經寫連署書到自來水公司，那自來水公司給我們的答覆就是說他們說很抱歉，那邊既然是農民的灌溉用水的話，他們就不取用那邊的水，然後他還答應本席說如果他們要再取水的時候，一定會在地方招開說明會，鄉長我跟您報告就是說，因為這次自來水公司在九岸溪的旁邊取一個井，那現在地方的農民對自來水公司最沒有辦法諒解的一件事情，就是說自來水公司沒有在他的井要設立之前事先招開說明會，鄉長，我讓你知道就是這個問題。所以現在農民對自來水公司的這樣子一個小偷的行為很不諒解，我時常在講也期許鄉長人在公門好修行，做功德，我也希望說我們整個富里鄉大家都可以有好多水可以喝。那現在就是說去年度在鄉公所招開那個說明會，自來水公司給我一個很

不好的訊息，他竟然說那個水是要抽到瑞穗鄉甚至好水會給玉里鎮使用，所以我聽了以後就嚇了一跳，那個水自來水公司還要把它整個運送到瑞穗跟玉里的話，這個是本席也不認同的喔，所以我想在此我要跟大會、大家說明說，不是我們竹田村的農民是這樣的鴨霸不讓河水給大家使用，而是自來水公司他是一個營利事業的單位，我們說一個實在話自來水公司他本來就有責任要取用好水給我們的鄉民喝，鄉長，你說是不是這樣？所以當初是你這樣的做說明，當天竹田去參加說明會的那些農民真的嚇一跳餒，鄉長！你知道嗎？那個水利會的井他是從溪底打水打到富田路上面，然後那個水再往下灌，對不對？去年的乾旱跟今天的乾旱，跟大家報告那個井就已經抽沒水了，自來水公司再往下打深層 100 米的話，你說那個農民不擔心嗎？那跟大家報告，因為竹田村的農田是這樣子的一大片，那個農民以耕田為他的生計，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自來水公司您要招開說明會

好好的跟當地的農民跟他們說抱歉，就像鄉長您說的，您要怎樣說服那些農民，今天不是我不贊成，我跟何代表講很抱歉你要體諒我的立場，我是當地的一個代表，我一定要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要請何代香何代表你要體諒我的苦心，我是覺得鄉長您要請自來水公司好好的去做溝通，怎樣想辦法能夠讓我們的那些農民相信那些水不會把我抽到玉里跟瑞穗，讓他們去使用。其實在西部雲林地下水的超抽造成地層下陷，這個是大家都很擔心的，我跟你講農民的灌溉用水到稻子割完之後就沒有用水了，但是民生用水他是一天到晚都要用的，所以那個民生用水是比稻田灌溉用水用的還更多，所以我想農民的擔心不是沒有原因的啦！請鄉長您的體諒！那也請鄉長就是也要去說服自來水公司，請他們能夠想一個更好的辦法啦！謝謝！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徐代表。我知道你不同意，如果說把我們的水抽到玉里、瑞穗我也不同意啊！我會再跟

他確認，請自來水公司保證這些水絕對是用在我們富里鄉，這樣的話我們就有協商的餘地。所以我說事過境遷，以前的都已經換掉了，自來水主任已經換掉了，套一句俗話，就要娶你女兒了結果父母親不肯，那就生米煮成飯再去你家提親，我們也沒有那麼鴨霸，要做親家的話是需要一些智慧，我相信這些青農不是說沒有理性的，那我們就找一個很適當的時間，我們來商討一下。我會盡量，因為我們富里有 1 萬多個老百姓要喝這些水，我當然是希望有好的水還有健康的身體，不然代表跟我們的課室主管如果沒有健康的身體要怎麼來質詢？我會努力要保證那些水不會被玉里、瑞穗拿去，就是我們富里鄉自己使用，他要掛一個保證！他們抽水機有抽一定的量，他們都有在計，要跑到那邊去，用我們的人口數去計算應該都知道，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何代表貴香補充：大家都是為地方好，但是那天開會我有聽到他們在講，百姓的疑慮就像徐代表講的怕跑去

玉里、瑞穗那邊，那時候自來水公司有承諾說絕對是富里鄉用，我有聽的很清楚，說絕對富里鄉用，他掛保證，但是那些農民好像聽不下去，不要預設以後的立場，這樣事情就沒有結果，我想這 80% 都需要改善的，不然我們就用公投嘛！我們可以用問卷的這是最實際的。這個水不要外流，我們富里鄉用最實在。

陳鄉長榮聰答：我們盡量啦！看他用什麼來掛保證！我們也要相信他，這個就是大家互相信任，希望在地的水竹田的水就是我們富里鄉在用，其他不准！我會努力，因為水井不在我的手上，我們要跟這些青農溝通，我相信我們竹田人不是鴨霸啦！他聽得進去啦！

何代表貴香問：我們期待啦！

陳鄉長榮聰答：謝謝！

（以上紀錄摘錄內容以影音檔為準）

附 錄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1	一		1、代表報到 2、預備會		
2	二	1	開幕：鄉長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3	三	2	鄉政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4	四	3	鄉政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5	五	4	鄉政質詢	5	審查議案
6	六		例假日		
7	日		例假日		
8	一	6	鄉政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9	二	7	鄉政總質詢	8	審查 111 年度總預算(一讀)
10	三	9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一、二讀)		
11	四	10	審議 111 年度公共造產預算(一、二、三讀)		
12	五	11	1、議本鄉 111 度總預算(二、三讀會) 2、審議鄉公所提案 3、討論代表提案 4、臨時動議 5、閉幕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 21 第 6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12 時)	會次	下午 (2—5 時)
11/13	六		例假日		
11/14	日		例假日		
11/15	一	12	審議本鄉 111 度總預算 (二讀會)		
11/16	二	13	審議本鄉 111 度總預算 (二、三讀會)		
11/17	三	14	1、 審議本鄉 111 度總預算 (二、三讀會) 2、 討論鄉公所提議案 3、 代表提議案 4、 臨時動議 5、 閉會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主計	2				2
民原	1				1
建設	0		2		2
農觀	1		1		2
行政室	0				0
財政	0				0
人事	0				0
社會	1				1
環管所	1		1		2
圖書館	0				0
合計	6		4		10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
建設秘書鄉長民政財政			
農業			環管所 所長
社會			主計
圖書館 管理員			人事
			行政
孫永承	潘務本	杜金模	葉家鴻
何貴香	徐秀枝	張玉麗	林夢柔
潘武雄	簡明志	詹金富	
記者席旁廳席簽到處			